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量、刘乃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2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2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4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1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1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37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4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2013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合并，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之后更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与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合并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本项目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吴量、刘乃生担任中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农业银行 IPO、利亚德创业板 IPO、东方网力创业板 IPO、吉视传媒 2014 年可转债、航天信息 2014 年可转债、光线传媒 2015 年非公开、歌华有线 2015 年非公开等。

刘乃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国旅、中国水电、福星股份、东方园林、四维图新等 IPO 项目和中国卫星、中国国贸、华联超市、鲁西化工、双鹤药业、金山股份等再融资项目。其中，保荐的项目包括翠微股份 IPO、四维图新 IPO、乾照光电 IPO、中国国贸非公开、鲁西化工非公开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贾兴华，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贾兴华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康耐特创业板 IPO 项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 IPO 项目，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公司债，九龙山、光华控股、工大高新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温州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林煊、王国艳、张钟伟、曹震宇、王松朝。

林煊女士：保荐代表人，博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

理，曾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中国国旅 IPO 项目、北京银行 IPO 项目、双鹤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方正科技配股项目、伊利股份认股权证发行项目、创业板翰宇药业项目、东方网力创业板 IPO 项目以及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王国艳女士：保荐代表人，学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中航电测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国旅 IPO 项目、翠微股份 IPO 项目、常熟商行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会）、吉视传媒 2014 年可转债项目、华谊兄弟 2014 年非公开项目、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张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担任翠微股份 IPO 项目现场负责人，景兴纸业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中国国旅 IPO、中国水电 IPO、兴源过滤创业板 IPO、兰花科创 2012 年公司债、康得新 2012 年公司债等项目。

曹震宇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担任康得新 2012 年公司债现场负责人、天津松江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负责人，作为核心项目组成员参与中国国旅 IPO 项目、东方园林 IPO 项目、中国化学 IPO 项目、中国水电 IPO 项目、兰花科创 2012 年公司债等。

王松朝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作为核心项目组成员参与兴源过滤 IPO 项目、翠微股份 IPO 项目、江山化工非公开发行、吉视传媒 2014 年可转债等项目。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10 号

注册时间：2010 年 12 月 9 日

联系方式：电话（010）8831 1280；传真（010）8831 0041

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至 2018-2-26）；电影发行（有效期至 2018-2-25）；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经纪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规则》（2014年2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2008年5月20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1年12月5日至12月9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2年6月8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2012年6月13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2年6月8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6月1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13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12月成立时的股东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共8家单位。发行人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

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 44 条和第 45 条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4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延长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并提请拟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并提请拟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申请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并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止。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

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0 年 5 月 12 日复函、广电总局《关于报送〈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函》（[2010]广函 184 号）和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通知》（财教函[2010]63 号）批准，由中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限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 7 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办发办字[2012]158 号)，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已经国务院批复同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申报时设立未满三年即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77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中影集团、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限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发起人股东对发行人认缴的第一期出资(货币 28,000 万元)已经缴足。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237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出资 185,079.03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12,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73,079.03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 14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40,000 万股，中影集团持有 130,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00%；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限

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 7 家单位分别持有 1,400 万股，均占总股本的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资产独立。发行人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人员独立。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机构独立。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

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影视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① 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 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不存在重大瑕疵；

③ 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④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实质性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验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22.05 万元、49,370.82 万元和 86,831.78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9%、13.44%和 20.10%。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617.82 万元、99,340.91 万元和 201,117.9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6,920.33 万元、52,286.94 万元和 110,004.37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36.16%、36.51%和 27.21%。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

第 110ZA1358 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1911 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随意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核查, 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0,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1361 号)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18,352.00	118,352.00
2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127,400.00	70,642.29
3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143,250.00	143,250.00
4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24,000.00	24,000.00
5	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53,050.00	53,050.00
合计		466,052.00	409,294.29

保荐机构认为：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发行人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风险包括以下方面：

（一）产业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国家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

根据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令）相关规定，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根据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3 号）相关规定，国家对电影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为全国电影制片、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准入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方可制作电影，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必须持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及《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坚持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即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发行人和华夏公司供片发行。

根据 199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相关规定，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根据 2000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2 号）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的电视剧管理工作。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本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管理工作。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

制作许可证》。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进口业务。

以上关于影视方面的监管政策对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是种约束，同时也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带来正面影响。具体来说，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若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这形成了对公司业务开展的行政约束；另一方面，目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定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拥有进口影片的引进权，发行人和华夏公司从事进口电影发行业务，这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了较大正面影响；此外，较为严格的行业准入及监管政策给新进入电影、电视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政策壁垒，保护了现有市场竞争秩序，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未来国家影视行业的监管政策可能在某些领域逐步放宽或者发生变化，届时整个行业将会面临着外资企业以及进口电影、电视剧强有力的竞争，如发行人不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构成负面影响。

因发行人来自进口影片的发行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收入占比分别为36.50%、46.59%和43.86%，毛利占比分别为23.20%、33.77%和37.17%。如果“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进口影片管理政策未来发生调整，例如增加能够开展进口影片发行业务的公司家数，将会对发行人电影发行业务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总体业绩表现。

2、作品内容审查风险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规定了电影片中禁止载有的内容及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电影制片单位应当负责电影剧本投拍和送审影片的审查。电影制片单位对其准备投拍的电影剧本审查后，应当报电影审查

机构备案；电影审查机构可以对报备案的电影剧本进行审查，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应当及时通知电影制片单位不得投拍。电影制片单位应当在电影拍摄完成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办理电影片临时进口手续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备案公示管理制度和电视剧发行许可制度。未经电视剧备案公示的剧目，不得投拍制作。未经审查通过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进口、出口。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公司筹拍的电影、电视剧最终未获备案或完成拍摄的电影、电视剧未最终审查通过，将作为剧本或者作品报废处理。如果发生此类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及国家大力支持文化传媒行业发展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电影电视剧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2015 年，全国故事影片产量达到 686 部，全年主流电影市场可统计观影人次已达 12.60 亿人次；电视剧产量开始步入以质取胜的阶段，2015 年我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达 394 部、16,540 集。与此同时，新进入影视行业的机构也在逐渐增多，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

发行人主要从事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等业务。在影视制片制作领域，近三年，发行人共主导或参与创作生产各类影片 66 部，影片实现票房收入 98.90 亿元，占全国近三年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17.64%。此外发行人拥有的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是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设施最完善的影视制作基地之一。尽管如此，发行人在制片制作领域受到来自同行业其他机构的强力竞争。在电影制片制作方面，根据《中国电影市场报告》，在 2014 年生产的 618 部故事片中，作为影片第一出品方的就有 443 家制片单位，随着电影市场规模的扩大，投资金额较大的国内商业大片的数量也随之增加，但如果更多的影片竞争相同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

的竞争新局面。在电视剧制片制作方面，经过多年快速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 132 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10,232 家，所制作出的电视剧产品水平参差不齐。近几年的市场状况显示，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但精品电视剧较少，需求旺盛。

在电影发行领域，发行人下属的发行分公司和中影数字发展报告期内发行影片的市场份额高达 58.27%，保持领先优势。但目前国内电影发行公司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随着未来国产与进口影片数量的持续增加将进一步加剧国内电影发行市场的竞争状况。

在电影放映领域，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下属有 3 条控股院线、4 条参股院线、99 家控股影院、13 家参股影院，在放映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截至 2015 年末，国内城市电影院线总数已达 49 条，全国可统计票房的城市院线影院数量已达 6,000 家，银幕总数已达 31,627 块。电影院的开办重要的是选址和营销，随着国内各市场参与主体在院线影院建设方面的迅速发展，发行人在影院扩张中面临着较大的竞争。

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对影视行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互联网为影视剧制作行业带来了新的影视剧内容投放渠道及庞大的受众资源，也创造了更加丰富的营销和版权销售模式；但另一方面，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频的兴起，支持网上购票和选座的电商平台的推出，以及其他互联网与传统影视行业跨界融合产品的不断涌现，都将在内容、渠道及广告资源等方面对影视行业产生竞争。

综上，发行人已形成了覆盖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等电影行业各业务环节、全产业链的综合实力竞争优势，并致力于积极面对来自国内同行业企业和外资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以及互联网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挑战，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竞争加剧所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

2、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电影行业提供的电影产品作为一种偏中高端的文化消费品，是非日常必需消费品，消费群体多为中高收入人群。当经济增长时，居民收入增加，

用于文化领域的消费支出增大，电影市场繁荣；当经济衰退时，居民收入减少，但由于消费惯性，电影市场的消费支出并不同比例下降甚至出现增长。通过对国际成熟电影市场——美国电影市场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情况进行研究，电影产业在经济周期波动时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而我国电影市场相比于国际成熟电影市场，市场化运作时间尚短，整体规模偏小，尽管从 2003 年以来电影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发展趋势，但并不能保证我国的电影市场能够像国际成熟市场一样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对我国电影市场的发展构成一定影响。此外，电影产业本身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发行人提供的另一影视作品——电视剧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各大电视台，电视台用于购买电视剧播映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广告收入。当经济增长时，企业的盈利较好、预期乐观，用于投放广告的支出扩大，电视台用于购买电视剧的资金规模增加；反之，当经济衰退时，电视台相应减少购买电视剧的资金规模。电视剧市场整体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但由于电视剧是电视台播放的主要节目资源，为了保持收视率和市场地位，即使在经济衰退时期，电视台也不会放弃对精品电视剧的采购，因此精品电视剧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

（三）经营风险

1、影视作品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

电影、电视剧等文化作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由于不同作品所依据的剧本，配备的导演、演员，所表现的主题以及制作水平不同，因此，此类文化产品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独特性和不可复制性。影视企业也需要不断地投资拍摄新的电影和电视剧来获取收益，而不能简单地批量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电影衍生产品收益薄弱的情况下，电影的票房收入及电视剧的收视率高低对于影视作品是否能产生投资收益至关重要。因此，对于影视企业来说，始终在不断的生产和销售新产品，且该等产品的收入来源较为单一。

发行人有着多年的制片制作经验，并建立了一支实力较强的影视剧制片制作及发行队伍。在影视制片制作业务中，发行人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制片管理体系，包括项目报批、项目论证、合同谈判、摄制组资金监管、拍摄周期监管、拍摄进

度监管、主创人员选定、样片审看、内容审查、技术审查、字幕审核和批准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影视剧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以确保观众满意。由于每部影视作品的独特性，在投放到市场前无法准确判断其是否能够被市场和广大观众所喜爱，更无法准确预测其所能产生的票房收入或获得的收视率，存在不被市场认可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生产计划无法按期执行的风险

发行人每年会根据影视市场的发展走向以及对下年度市场投资回报的预测，并结合最近两年公司影视投资回报情况，兼顾多种投资规模的电影以及电视剧项目，来制定下一年影视生产计划。对于具体的影视作品，其生产计划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个影视作品从规划题材到立项需要一个过程，一些规划题材可能无法获得满意的剧本初稿；一些被认可的剧本初稿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导演、主演等主创人员，或者剧本在定稿前需要各方人员的反复商讨，可能会重新进行前期开发或者对前期工作安排作出调整，则项目的生产计划将会被拖延。

另外，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因素会影响到生产计划的正常执行，如外景拍摄的天气和环境条件、主创人员的身体状况和档期安排、剧组的管理能力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影片的拍摄进度、质量及投资预算控制产生较大影响。

为此，发行人在影视制片制作发行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的工作效率。但由于上述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存在不能按期完成生产计划的风险。

3、制作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剧本费用、导演及主演等主创人员的劳务报酬等电影、电视剧相关制作费用不断提升，为了能够获得较好的票房收入或较高的收视率，制作单位往往选择好的剧本并聘请知名度高的导演和演员，为了保证制作质量，还会加长制作周期，从而使得影视作品的制作成本投入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由于无法准确预测观众的欣赏偏好，电影票房收入具有不确定性；电视剧市场竞争激烈，如

果不是精品电视剧，很难获得较好的销售收入，再加上侵权盗版的存在，使得电影和电视剧衍生产品的开发和收益较小，用于覆盖成本的收入结构和总量均较薄弱，因此，公司面临制作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4、侵权盗版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随着 VCD/DVD 技术、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作品价格低廉、购买方便，对部分消费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尤其是在国内版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的环境下侵权盗版现象较为严重。对于影视制片制作发行单位，盗版的存在使电影票房收入、电视剧收视率及播映权销售收入、影视音像版权收入和网络版权收入等方面均受到不利影响，甚至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从而使得我国影视行业存在原创缺乏、持续发展动力不足等一系列问题。

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发行人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5、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发行人的电影、电视剧等影视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因此，无论是影视创作中与公司联合摄制的制作单位，还是向发行人提供素材的相关方以及发行人栏目及影视制作中聘用的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人员，都与公司存在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问题。对此，公司与上述单位或人员均签订了合约，对知识产权事宜进行具体约定，若发生纠纷，将按照有关合约的条款处理。

此外，在影视作品的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使用他人的创作成果，如使用他人的题材、剧本、音乐等，这类行为需要获得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否则将构

成侵权。为了防范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公司在使用之初即先行全面核查题材、剧本、音乐的知识产权状况，在常年法律顾问的协助下通过签订合同从原权利人处获得相应的许可或权利，一旦发生纠纷，可按照合同条款处理，但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可能存在瑕疵，公司即使获得了其许可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

因此，公司不能完全避免影视作品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面临着可能因知识产权纠纷带来的法律风险。

6、公共安全风险

由于影院人流量较大，尤其是在节假日和主要档期观影人次众多，可能存在一定的运营安全隐患。为此，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旗下影院的日常运营管理，建立了《食品生产安全制度》及《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制定，对公司下属影院消防工作的组织管理、消防培训、经理消防安全责任、员工消防安全责任、用火、用电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及使用、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奖惩制度、火灾紧急行动预案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食品生产安全制度》针对下属影院的食品生产环境、食品制作流程建立了明确的检查标准，并对食品质量问题的处理做出了明确规定。虽然发行人下属影院在日常经营中能够较为有效的执行上述制度，但若发生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仍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7、导演、编剧、演员聘用合同的纠纷风险

发行人在拍摄影视剧过程中，会与导演、编剧、演员及其他专业人员签署相关聘用合同，其中会对聘用工作内容、权利归属、聘用期限、酬金、排他性条款等进行约定。导演、编剧、演员及其他专业人员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条款及工作期限为发行人的影视剧提供相关服务。

但在上述合同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导演、编剧、演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可能就合同中关于工作内容、期限、排他性等约定发生争议，进而使发行人面临可能因此产生的纠纷带来的法律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电影进口受托业务取消造成发行人电影发行业务收益下降的风险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 418 号）的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按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由国家广电总局授权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和华夏电影发行公司供片发行。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仍承担境外影片进口业务，负责进口影片报审、与外方签署影片引进协议、与外方进行结算和报关缴税等工作，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可由中影集团委托发行人实施；发行人承担原中影集团电影发行分公司的进口电影发行业务。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 7%和买断影片的管理费，由发行人汇总为发行收入，其中 15%上缴中影集团。

2012 年 2 月 18 日，中美两国政府在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增加引进 14 部美国高技术格式影片，美国进口分账影片美国企业分账比例提高至 25%。根据这一进口影片政策的变化，2012 年 2 月 18 日后与外方签署协议引进的影片，中影集团不再委托发行人从事相关进口影片的具体业务，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 1.5%和买断影片管理费，由发行人和华夏公司从发行收入中上缴中影集团。此外，发行人进口分账影片发行环节的成本占比将大幅上升。

2012 年，中影集团委托发行人从事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所产生的净收益（即进口分账影片总票房收入的 7%和买断影片管理费之和的 85%）为 10,331.82 万元，该块业务的取消使发行人不再获得受托从事国外影片进口环节具体业务的收益，对发行人电影发行业务收益造成影响。中美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的政策影响从 2013 年开始已经趋于稳定。

由于进口环节增值税出现变化，在原有合作模式基础上，经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备案，中影集团、发行人、华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关于进口影片票房分成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华夏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中影集团缴纳的影片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至 6%，发行人、华夏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的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成比例由 1.5%调整至 2.5%，上述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综合来看，由于与支付给中影集团的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成比例的提高程度相比，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下降程度更大，因此，上述合作模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正面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9%、13.44%和 20.10%。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0.93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会落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政府补助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了财政拨款、财政贴息和税收返还等财政补助相关政策，近三年剔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99%、24.23%和 19.33%。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政府补助政策，但政府补助仍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公司仍存在因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4、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北京市从 2012 年 9 月开始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上述部分现代服务业中，除了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 17%的税率之外，其他均适用 6%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其中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服务。上述部分现代服务业中，除了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7%的税率之外，其他均适用6%的税率。

发行人在实施营改增前，电影放映收入、电影发行收入、版权销售收入、电影制作收入等属于营业税范畴，按照财税[2009]31号文件规定：“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级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电影发行收入、版权销售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政策。电影制作收入按照3%、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2012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电影版权销售收入已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3年8月起，电影放映收入、发行收入、电影制作收入全部改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37号文件中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2013年12月31日之前，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转让电影版权、发行电影以及在农村放映电影免征增值税。

原征收营业税时，电影放映单位按3%缴纳营业税，参与票房分账的其他环节免税，各环节按票房扣减电影专项基金、税金之后的净票房进行分账，由参与电影票房分账的各个环节按照分账比例共同承担了电影放映单位按3%缴纳的营

业税金。实施“营改增”后，税率由3%增长至6%。电影放映单位按6%缴纳增值税，参与票房分账的其他环节免税，各环节按票房扣减电影专项基金、税金之后的净票房进行分账，由参与电影票房分账的各个环节按照分账比例共同承担了电影放映单位按6%缴纳的增值税金。由于电影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小，无法抵减税率增加的影响，此次营改增对发行人2013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规定，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该文件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若相关规定到期后不能延续，造成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版权销售收入及电影发行收入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6,336.59万元、596,007.91万元和729,652.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2,822.05万元、49,370.82万元和86,831.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4,320.40万元、38,216.91万元和72,452.91万元。近年来，国内电影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也在积极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率，但由于公司受到进口影片政策变动的影响，2012年2月18日以后与外方签署协议引进的影片，公司不再获得受托从事电影进口环节具体业务的收益，因此，201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1年仅增长8.79%，201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23.52%，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上述中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政策影响从2013年开始已经趋于稳定，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15.29%，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75.88%。未来公司受经营规模基数增大、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速度、面临的市场竞争以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尽管公司致力于打造电影行业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已形成了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和影视服务等四大业务板块，这可适度平滑电影行业各环节以及季节性或年度之间的业绩波动，但由于国外进口影片及国内商业大片的票房收入对于发行人的业绩贡献影响较大，而商业大片普遍需要大制作、大投入，风险较大，公司近几年在商业大片的产量一直无法迅速提高，影响了公司电影制片制作业务收入的快速发展。如果海外进口影片及发行人投资的商业大片市场表现不好，或者因档期原因不能平滑地在各季度或年度确认收入，将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季节性差异或者在年度之间出现波动。

此外，发行人与电影频道于 2012 年 2 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电影频道向发行人订制影片以及电影频道购买发行人所拍摄的影片等多种方式进行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尽管发行人与电影频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 10 年期的合作框架协议，但仍然存在双方因不能够形成具体的年度拍摄计划及购买计划、发行人无法按时交付具体影片或者电影频道的年度采购量下降，从而使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各年度间形成波动以及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1、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影视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优秀的经营管理队伍以及专业人才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影视制作企业之间的竞争实质是专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创作人才之间的竞争。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大多为本行业内专家，对影视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力和战略前瞻性。公司拥有众多具备丰富经验的制片人、制作技术人员以及电影发行和放映等专业领域的管理人才。发行人近年来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与管理层及专业人才队伍的努力密不可分，同时上述人员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需要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将不断增多。尽管发行人十分注重内部培养及从行业内引进优秀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但仍面临着相关人员不足的风险。同时，由于影视制片制作企业数量众多，对影视制作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创作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发行人

的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面临流失的风险。如果发行人出现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的情况，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开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投资摄制是电影、电视剧投资制作的主要形式之一，具有集中资金、整合资源、分散风险等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对摄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建议权，如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主创人员选择进行确认或提出建议、了解拍摄及制作工作进展等。

当合作对方作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与发行人合作的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联合摄制各方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并通过自身的优势协助合作方取得摄制和发行营销的成功，但由于具体执行工作由合作方来控制，其工作成果关系到影视作品投资的成败，公司存在着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3、企业规模扩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业务涵盖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影视服务等电影行业完整领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二级分公司、12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06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分公司数量较多，分布在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集中在影视放映板块，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新设电影院的不断增加，将在日常运营、人力资源配备、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如果由于管理不当，导致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出现决策失误，将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数字影院投资、数字放映推广、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等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会快速扩大发行人

的影视制片制作、数字电影发行等方面的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司全产业链的综合实力竞争优势，其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尽管发行人已经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及战略规划，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上述项目是可行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和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者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

2、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投入 14.33 亿元用于购买数字放映设备，7.06 亿元用于建设数字电影院，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加发行人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水平。由于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是刚性的，而预测的收入是弹性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预期收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以及装修影院产生的摊销费用，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七）其他风险

1、重大诉讼风险

2012 年 5 月 16 日，原告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主要事实及理由为，2009 年 12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由于中影集团重组改制设立发行人时，集团制片分公司的所有业务及资产均已纳入发行人，所以该诉讼的责任由发行人承担）签署了《<武林外传>电影版联合投资合同书》，原告无偿提供其独家拥有的《武林外传》电影版权，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影片《武林外传》电影版，并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发行净收入。按约定，原告支付了全部制片成本人民币 1,700 万元的 30%，即 510 万元。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武林外传》电影版在国内外上映。依同期市场行情计算，该影片的票房总收入应当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包括其它各种形式的版权收益，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收益金额近人民币 1 亿元（电影发行净收入的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审理确认为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武林外传》电影版发行净收入的 30%及上述款

项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上述款项截至起诉时合计人民币 10,249.46 万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因原告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双方投资合同的行为，按照联合投资合同约定，双方应如期如数支付投资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未支付款项的 5% 的违约金，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后三期投资款项的支付均有延迟，如按合同约定的各期投资款项的到期日计算延期时间，则其应支付总计为 2,210.85 万元的违约金。2012 年 8 月，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反诉状》，就本案提起反诉。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出具了一审《民事判决书》（（2012）一中民初字第 7644 号），判决电影制片分公司向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415.41 万元及利息（以 415.41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6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一审判决已生效。

2、大股东控制风险

中影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93% 的股份，预计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中影集团仍将持有发行人 67.36% 以上的股份，由此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人选、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向、资产交易、修改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有利于降低大股东控制风险。但仍然可能存在发行人大股东的部分利益与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情形，大股东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影视业务不属于高危行业，在大多数的电影、电视剧拍摄过程中基本不会存在安全事故的风险。但在战争等特殊题材或者部分危险镜头的拍摄中，安全事故有时难以完全避免。此外，电影院属于人群密集场所，需要特别注重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可能对人员造成伤亡，给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而且还会影响到部分影片的正常拍摄，造成延期甚至取消，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影片摄制安全管理规定》、《摄制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中影控股影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在保障安全摄制及安全生产经营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并能够提前采取预防措施，但这只能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并不能完全排除类似事项发生。

此外，在影视作品的摄制过程中，影片素材颇为珍贵，以及大型道具、置景等拍摄设备器材价格较高，如果在拍摄过程中发生毁损或丢失，将会对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影响拍摄的整体进程。

4、股市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中的股价不仅受到公司经营环境、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将受到国内外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信心、重大事件以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造成潜在的投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1、国内资本充裕有利于电影行业加速发展

目前，我国国内资本较为充裕，且外部资本投资电影行业的意愿较强，对高度依赖资本投入的电影行业形成了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电影产业投融资渠道的拓宽，不仅有利于电影制片产业的发展，为电影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也提供了重要支持。同时，国内外各种电影产业基金的积极参与，特别是其在内部管理、财务制度、金融工具使用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将对整个中国电影产业链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城市化进程加速为电影产业发展提供新机遇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0 年以来全国城市化率平均年增速接近 3%，2015 年全国城市化率达到 56.10%，城市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伴随着城

市房地产、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城市文化产业建设也迎来大发展的黄金期，这将为电影产业的发展和繁荣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3、扩大内需政策有利于带动电影产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为推动全社会文化消费水平提升，发展影视文化产业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达 30.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目前，我国的文化产品和服务需求旺盛，但文化产品供给仍存在巨大缺口，这为电影行业创造了宽广的市场拓展空间。

4、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逐步加大有利于电影行业健康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建立对于鼓励和推动电影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已逐步同国际市场惯例接轨，国内企业也逐步开始重视运用法律手段对自身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在知识产权得到良好保护的前提下，电影企业敢于投资大制作电影，音像制品、电视及网络播放等收入渠道也将得以进一步拓宽，有利于我国电影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5、电影企业上市融资以及大量外部资本的进入将促进行业的资源整合

目前，我国电影行业内企业的资本实力已得到显著增强。一方面，国内的华谊兄弟、华策影视、光线传媒等影视文化企业先后发行上市，博纳影业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登陆美国纳斯达克市场，电影企业开始利用资本市场渠道以聚集充裕的资本和业内优质资源，产生良好的资源协同效应。另一方面，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和放松，越来越多的外部资本开始涉足电影行业的各个业务环节。除了传统的社会闲散资金外，众多机构投资者包括信托投资等各种形态的资金开始进入电影市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也已经成为中国电影业投资中的一股新兴力量。目前已有 IDG 新媒体基金、中华电影基金、红杉资本、软银、A3 国际亚洲电影基金、“铁池”私募电影基金等多支基金参与到影视产品的投资创作当中。

随着部分影视企业的发行上市以及大量外部资本进入电影行业，未来 3 至 5 年将是中国影视企业进行资源整合的重要阶段，传统小作坊式的影视企业将面临

被兼并收购甚至出局的局面。

6、电影市场结构、收入结构将出现较大变化

目前，我国电影市场的竞争更多是一种资源垄断式的竞争。在电影市场具有较强号召力和影响力的电影制片制作公司，例如发行人、华谊兄弟、北京新画面、博纳影业集团、上影集团、光线影业等影视企业已经占据了国内电影制片制作市场的较大份额。在国内电影发行市场，也主要由发行人、博纳影业集团、华夏公司、英皇娱乐集团、华谊兄弟等公司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在现阶段的电影市场竞争格局中，制片方、发行方、院线和影院的投资主体日益呈现出集中化趋势，这为中国形成规模较大、资源较为集中的大型电影企业创造了条件。随着电影行业的规范和监管政策的逐步放开，预计未来3至5年内行业中将会出现更多的收购兼并行为，国际电影资本也将逐步进入相关领域，我国的电影市场格局将会出现重大变化。

尽管国内电影市场增长迅速，但与美国、日本、韩国等较为成熟的市场相比，中国的电影业仍处于初级阶段，主要靠票房拉动行业增长，院线放映渠道外的其他业务发展较为滞后。资本的逐利性和电影产业的全球性传播等特点，促使中国电影企业逐步开始尝试面向国际市场推出电影产品，部分企业已经开始对电影走向国外市场进行探索，例如发行人与美国著名演员威尔·史密斯合作投拍的《功夫梦》在境外获得过亿美元票房，博纳国际影业根据经典好莱坞电影翻拍的《我知女人心》，华谊兄弟投拍的《狄仁杰》登陆美国主流院线等，均代表了中国电影企业走出去的趋势。预计未来，国际市场将成为国内电影企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此外，电影衍生产业的开拓与发展也将有所加快。华谊兄弟和巨人公司合资成立的北京华谊巨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始进军游戏市场，将电影与游戏深度结合进行营销开发，也是电影行业拓宽收入渠道的有益尝试。

7、电影创作新形态、新技术应用的探索

随着三网融合以及互联网技术、数字传输技术、移动终端技术的发展，电影的传播平台和终端将日趋个人化和个性化，这为电影产业发展打开了另一块巨大的市场空间。新浪、优酷、搜狐等视频网站纷纷开始探索独立投资影视作品。网络传播的特性，使得微电影概念被提出，这一类电影的艺术质量丝毫不逊于传统

影片，为年轻电影人才提供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平台。其中的代表案例包括发行人与优酷网合作推出的以《老男孩》为代表的“11 度青春”电影短片计划、发行人与搜狐合作推出的“7 电影”计划以及由三星和新浪等公司联合出品的系列网络电影《四夜奇谭》等。

2010 年被业内称为中国电影 3D 元年，国内制片制作方开始从资本、技术、市场层面探索 3D 电影的创作生产。新形态、新技术应用的探索将有利于我国电影行业的技术水平尽快与国际市场接轨，进一步增强国产电影的国际竞争力。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电影行业中综合实力最强、产业链最完整、品牌影响力最广、代表中国电影先进生产力、拥有经验丰富并卓有成就的经营管理团队、推动国产电影走向世界的领军企业。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

1、综合实力优势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已达 108.91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60 亿元和 72.97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94 亿元和 8.68 亿元，在我国电影行业中均居领先地位。发行人旗下主要有 12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06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拥有 3,776 名具有全面影视专业能力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队伍。

（1）影视制片制作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主导或参与创作生产各类影片 66 部，影片实现票房收入 98.90 亿元，占全国近三年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17.64%，代表作品包括《百团大战》、《一八九四·甲午大海战》、《雨中的树》等主旋律影片，《狼图腾》、《一代宗师》、《西游记之大闹天宫》、《中国合伙人》、《九层妖塔》等市场主流大片，《萧红》、《康定情歌》、《龙凤呈祥》等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艺术影片，《心花路放》、《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无人区》等中低成本高回报的市场新锐影片，《长江七号爱地球》、《虎王归来》等原创动画影片。近三年，发行人共有 18 部影片票房过亿，其中，《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在 2013 年国产影片中票房排名第二；《心花路放》和《西游记之大闹天宫》在 2014 年国产影片中分列票房排名第一

和第二。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参与创作生产的票房过亿影片数量占全国票房过亿国产影片总量的 15.65%，实现票房占比 16.53%。

发行人拥有的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是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设施最完善的影视制作基地之一，拥有包括世界级规模的 5,000 平方米摄影棚在内的 16 座不同规模的摄影棚，具备电影的声音制作、画面剪辑、数字中间片制作、视觉特效制作、动画制作、电影数字母版制作以及译制等全部电影制作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为 306 部故事影片、32 部动画片、105 部纪录片及科教片，共计 443 部电影作品，137 部电视剧及 139 条广告提供了制作服务。

（2）电影发行板块

在电影发行领域，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影片的市场份额达 58.27%，保持领先优势。其中，在国产影片发行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共主导或参与发行国产影片 790 部，实现票房 327.42 亿元，占同期全国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58.41%。在进口影片发行方面，发行人是国内两家拥有进口影片发行权的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主导或参与发行进口影片 223 部，实现票房 228.92 亿元，占同期全国进口影片票房总额的 58.07%。

发行人在国内电影市场中首开数字电影发行的先河，目前拥有全国最大的数字电影发行管理平台，能够实现数字影片发行、传输、票房统计、监察等功能的综合应用，使得发行人在数字影片发行领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6,707 套 2K 电影数字放映系统、100 套数字巨幕放映系统，市场份额为 21.52%。在电影营销领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在 155 部影片中代理发布了 535 条各类广告，并开展了 142 部影片的版权经营业务。

（3）电影放映板块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 49 条城市院线中拥有 3 条控股院线和 4 条参股院线，覆盖了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21 个大中城市。以截至 2015 年末的数据计算，发行人控股和参股院线拥有的加盟影院数量占全国城市影院总量的 28.90%。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下属 3 条控股院线分别实现票房 55.28 亿元和 88.89 亿元，分别占全国票房总额的 18.65%和 20.17%。此外，发行人共拥有 99 家控股影院，拥有 658 块银幕和 10.56 万个座位。以截至 2015 年末数据

计算，发行人控股影院银幕数占全国银幕总数的 2.08%。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控股影院分别实现票房 11.46 亿元和 17.06 亿元，占全国票房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和 3.87%。

（4）影视服务板块

发行人拥有新中国最早设立的电影器材专业企业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影视摄制器材、影视后期制作设备、数字放映系统、音响系统等电影专业器材的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业务及影视设备展会承办业务；具备数字放映氙灯、3D 设备、4D 座椅、计算机售票系统、影院自动化管理系统（TMS）、影院网络运营中心（NOC）等数字化影院设施设备产业链。

2、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拥有最为完整覆盖我国电影行业的产业链体系，业务范围涉及影视制片、制作、发行、营销、院线、影院、器材生产与销售、放映系统租赁、演艺经纪、电影衍生产品等众多业务环节。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开拓影视旅游等新业务领域。

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为发行人影视作品的制片制作、发行与放映提供了强大而完善的平台，有力保障了发行人的资源统一开发、业务统一经营、资金统一调配、人员统一管理，有利于全产业链的规模化与集约化经营，实现资源的良性循环和业务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在电影产业链上各项业务的一体化经营，使得发行人能够保持在各个环节对影视产品的控制力，一方面通过充分发挥各个业务环节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有效控制各影视产品的制作成本，规避经营风险。

拥有我国电影行业中最完整的电影产业链，使得发行人的众多影片均取得了巨大成功。例如在较大的时间压力与资源调动难度下取得成功的影片《建国大业》；克服制作成本高、制作周期长等难题，国内唯一一部成功发行的上下集影片《赤壁》；依托强大发行营销实力而获得成功的小成本影片《疯狂的石头》等。

3、品牌优势

作为我国电影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影”品牌对整个中国电影市场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在发行人成立前，中影集团就已拥有《青春之歌》、《林家铺子》、《早春二月》、《骆驼祥子》、《南征北战》、《霸王别姬》、《末代皇帝》、《小兵张嘎》等众多优秀影片的创作历史。中影集团作为新中国三大电影基地之一，吸引了大批优秀电影人才，也成为包括好莱坞在内的众多国际著名电影机构和企业在中国的首选合作伙伴。

在不断积累业绩的同时，发行人一直在积极进行品牌建设，努力强化“中影”的品牌优势。近三年，发行人创作生产的主要影片先后在“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西班牙电影节、澳门电影节、上海电影节等众多奖项中获奖 99 次。2008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连续八年入选由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经济论坛联合主办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评选，品牌价值由 2008 年的 7.91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5 年的 40.35 亿元。

凭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领衔出品的《建国大业》汇聚国内外一线知名演员 170 余位。该片在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之际公映，引起社会舆论的极大关注和观众的热捧，取得了票房的巨大成功，使发行人成为主旋律影片市场化运作的典范和标杆。

4、技术优势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是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设施最完善的影视制作基地之一，拥有包括世界级规模的 5,000 平方米摄影棚在内的 16 座不同规模的摄影棚和顶级摄影照明器材，建有以亚洲唯一的可兼容 5.1、7.1、11.1、13.1 多种声音格式、多达几十个独立通道监听的混合录音棚为代表的电影后期制作系统，具备电影的声音制作、画面剪辑、数字中间片制作、视觉特效制作、动画制作以及电影数字母版制作等完善的电影制作能力。

除拥有大量世界先进水平的影视制作设备外，发行人培养和吸引了一批掌握先进电影制作技术的专家队伍，特别是发行人的电影声音制作能力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近年来制作的《西游记之大闹天宫》、《私人订制》、《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狼图腾》、《中国合伙人》、《厨子、戏子、痞子》、《唐山大地震》、《温故一九四二》、《十二生肖》等影片均为其杰出代表。同时发行人的数字中间片调色、

视觉特效制作也在亚洲保持领先。由中影数字基地提供制作服务的影片曾于 2011 年获得代表中国电影最高技术水平的奖项“华表奖”之优秀电影技术奖。

发行人自 2003 年起即担负起我国电影数字化放映推广的重任，目前已建成了全国最大的集数字电影发行、放映、母版制作等功能为一体的数字化管理平台。2011 年，发行人与电影科研机构合作研发了中国巨幕系统，该系统由高亮度数字放映机、3D 系统、专用服务器、影像优化器、全景数字立体声、巨幅高增益金属银幕等部分构成，打破了外国公司在高技术格式电影领域的垄断。

5、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声誉卓著。发行人拥有产业链所需的制片、发行、营销、美术置景、服化道设计制作、录音剪辑、后期特效制作、院线与影院投资管理等 8 个核心团队。凭借对中国电影行业的深刻认识以及多年的电影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共组织创作了 66 部影片，参与了 1,013 部国内外影片的发行工作，为 580 部影视剧及 139 条广告提供了制作服务，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活跃在当今中国影坛的编剧、导演、演员及各类电影专业技术人才。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是一支能够创作生产出优秀影片并培养和造就优秀艺术家的队伍，是发行人发展的强劲动力，也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6、国际化优势

目前，发行人拥有与福克斯、迪士尼、华纳、索尼哥伦比亚、派拉蒙、梦工厂、韩国希杰、日本角川等世界 20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数百家著名电影企业的紧密合作关系。在国产影片输出方面，《梅兰芳》以 200 万美元售出日本地区影片发行版权，创造了当时国产影片发行版权销售的最高记录；《狼图腾》在美国、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实现 300 万美元版权销售收入；《一代宗师》于 2013 年 8 月在境外市场上映后，已累计收获票房 1,880.67 万美元；《云水谣》、《南京！南京！》在欧美及华语地区取得良好的放映效果。在合拍影片方面，发行人先后与美国著名演员威尔·史密斯合作投拍影片《功夫梦》，与迪士尼公司合作投拍动画片《宝葫芦的秘密》，与美国著名媒体出版公司 IDG 合作投拍了影片《胡同里的阳光》，与美国著名演员基努·李维斯合作投拍影片《太极侠》，其中《功夫梦》在境外获

得过亿美元票房。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贾兴华
贾兴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量 刘乃生
吴量 刘乃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201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吴量、刘乃生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量

吴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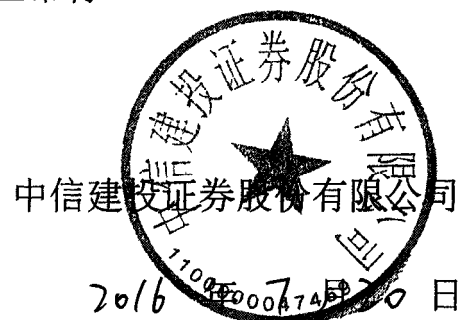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吴量、刘乃生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吴量	2012-05-31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5 年 3 月上市
刘乃生	2005-02-05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于 2015 年 6 月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量、刘乃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2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2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0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2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0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3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8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8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38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8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2013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合并，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之后更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与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合并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本项目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管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管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管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管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管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31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30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9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投行或债券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0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项目立项申请由业务部提出，经运营管理部审批报投行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吴量、刘乃生

2、项目协办人：贾兴华

3、其他项目组成员：林煊、王国艳、张钟伟、曹震宇、王松朝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08 年 5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保荐机构依照《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出本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现场或电话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包括：资产权属文件；重组改制过程中的各项批文；中影股份设立的各项文件；职工股规范相关资料；主要股东情况相关资料；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资料；员工情况相关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资料；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环境相关资料；财务及会计相关资料；业务尽职调查资料；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调查相关文件；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等。

4、补充尽职调查和管理层访谈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及前期发行人未提供完全的尽职调查材料，随着尽职调查截止时点的变化，项目组重新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此外，项目组和其他中介机构还共同和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企业业务情况，主要包括竞争优势、行业未来的发展、业务发展战略等。

5、进一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在现场工作过程中，通过考察了解，多次提出需要中影股份重点关注和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督促中影股份进行纠正，促使中影股份逐步实现规范运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2012年4月至10月，在前期对中影股份持续补充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开始制作发行申请文件。2013年1月至3月、2013年6月至10月、2014年1月至6月、2014年7月至9月、2015年1月至3月、2015年7月至9月、2016年1月至3月、2016年4月至5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先后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上半年、2013年度、2014年上半年、2014年度、2015年上半年、2015年度和2016年1季度的经营情况更新了发行申请文件。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吴量、刘乃生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内 容	时 间
刘乃生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确定工作机制及工作初步时间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讨论，下发尽调清单等	2008年5月-2016年2月
吴量	协助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确定工作机制及工作初步时间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讨论，下发尽调清单等	2011年4月-2016年2月
吴量、刘乃生	管理层访谈	访谈对象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秘、副总经理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深入了解中影股份的管理和业务经营情况	2011年4月-2016年3月
刘乃生	尽职调查	组织尽职调查工作，查阅相关尽调材料	2008年5月-2016年5月
吴量	尽职调查	协助组织尽职调查工作，查阅相关尽调材料	2011年4月-2016年5月
吴量、刘乃生	辅导工作	参与企业的辅导培训、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向北京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和配合北京证监局进行辅导验收	2011年5月-2012年6月
刘乃生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确定工作机制、工作初步时间安排及问核工作等讨论	2008年5月-2016年2月
吴量	协助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协助确定工作机制、工作初步时间安排及问核工作等讨论	2011年4月-2016年2月
刘乃生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确定申报整体工作部署	2012年1月-2016年5月
吴量、刘乃生	招股书撰写	审阅尽职调查资料，参加招股书讨论会	2012年1月-2016年5月
吴量	招股书撰写	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与业务、行业、募投相关的部分	2011年5月-2016年5月
吴量、刘乃生	保代问核	实地走访电影频道、中影数字制作基地公司等	2012年6月-2016年3月
吴量、刘乃生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该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2014年5月-6月、2015年6月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内 容	时 间
吴量、刘乃生	内核工作	向内核委员会申请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向内核委员汇报和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保荐	2012 年 6 月
吴量、刘乃生	申报文件制作	审阅补充尽职调查资料，核查招股书内容，指导制作全套申报文件	2012 年 11 月 -2016 年 5 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贾兴华、林煊、王国艳、张钟伟、曹震宇、王松朝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贾兴华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负责部分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整理工作底稿，持续尽职调查	2012 年 1 月 -2016 年 5 月
林煊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组织协调整体工作，主持协调会和专题会	2008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王国艳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统一协调业务、财务、法律及综合领域相关工作	协助组织协调整体工作，主持协调会和专题会，推进项目整体工作进度，撰写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2008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张钟伟	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负责综合领域工作内容	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与基本情况、关联交易、风险因素等综合相关的部分	2008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曹震宇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与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分析等财务相关的部分	2008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王松朝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撰写辅导备案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与公司治理、董监高等法律相关的部分	2011 年 8 月 -2016 年 5 月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吴小英、张宇、赵涛、吴小鹏、王建设、蔡玉洁、崔登辉、张华、徐清平、李奕、周红鑫、张建文、冯雷、刘丹、张瑞、邢洋、张雪菲、王宇泰、贾新、何海凝、任树蕤。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8 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4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吴书振、曹振宇、贺星强、吕佳、赵凤滨、吴千山、赵亮、李靖、彭波、吴量、谢方贵、周伟、谢吴涛、艾华、许荣宗、陶映冰、赵旭、刘博、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4 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蔡诗文、李晓东、侯世飞、张鸣溪、庄云志、王道达、周宁、宋双喜、张全亮、于宏刚、徐子桐、伍忠良、王国艳、彭波、朱明强、郝东旭、邱平、肖鹏、周金涛、谢亚文、谢常刚、刘延冰；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蔡诗文、李晓东、侯世飞、庄云志、宋双喜、周宁、伍忠良、彭波、朱明强、郝东旭、肖鹏、周金涛、谢亚文等 13 人。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本项目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与内核小组会议关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13 人，会议采用记

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超过有表决权内核委员数量的3/4，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12月成立时的股东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共8家单位。发行人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吴量（保荐代表人）、刘乃生（保荐代表人）和贾兴华、林煊、王国艳、张钟伟、曹震宇、王松朝（项目组成员）于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5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

项目组问核范围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重要分子公司，分别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洗印分公司（简称“洗印分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销策划分公司（简称“营销分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制片分公司（简称“电影制片分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发行分公司（简称“发行分公司”）、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简称“中影数字基地”）及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影数字发展”）。

同时，根据重要性原则，问核范围还包括2011年全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公司下属经营实体，分别为：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影影院投资”）、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影器材”）、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影今典”）、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简称“中影蒙太

奇”)、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珠海中影”)、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简称“中影星美院线”)、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中影南国”)、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中影天河”)、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常州中影东方”)、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简称“长沙中影今典”)及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简称“海口中影南国”)。

上述核查范围共包括 18 家单位(以下简称“18 家核查单位”),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动漫形象设计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原件以及发行人获得电影著作权、电视剧著作权和新媒体短片著作权的相关合同。项目组登录了中国商标网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实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走访了发行人本部及中影数字基地的土地主管部门以核实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对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2、发行人独立性

(1)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项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取得了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向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与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家庭成员名单和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调查表进行了对比，以核查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组查阅了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中影集团、电影频道等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停止营业或正在注销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下属联营公司中影克莱斯德数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税务注销登记证明》，其正在进行工商注销；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三级公司）的《税务注销登记证明》，其正在进行工商注销；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的《注销税务登记证明》、北京潮生技术开发公司的银行账户撤销证明；北京中影益田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中有正在进行注销的情况，但报告期内没有关联方完成注销的情况，上述关联方除北京中影益田置业有限公司外均已经不再开展业务；关联方北京中影益田置业有限公司经股权转让后，已经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了解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模式及业务合作中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等相关内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应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对交易价格进行了对比测算，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 10 大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

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取得了相关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出具的声明、发票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除电影频道及华夏公司，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合同，对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测算，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各年前 10 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相关工商查询资料、其出具的声明、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 20 大供应商的采购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除中影集团及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 18 家核查单位的期间费用序时账，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调取了 18 家核查单位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核了会计师向相关开户银行关于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的函证，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电影发行公司、电影院线等的电影

票房分账款等，由于电影票房分账款通常按月结算并由影院、院线、发行、制片等公司逐级向上通过银行缴付，故回收风险较小。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核查了制片分公司的存货余额表，中影数字基地、中影器材、珠海中影、洗印分公司的存货盘点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现场核查了中影数字基地的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银行贷款和应付票据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工商、国税、地税、环保等主管机关，取得了工商、国税、地税、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消防、新闻广电局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影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以及所出具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的声明。同时，项目组还通过网络搜索及现场访谈的方式，对中影集团的诉讼仲裁及守法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上

述人员就其任职资格、对外投资、竞业禁止、守法合规等相关情况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中国电影放映协会公布的《2011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2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3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以及国家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公布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2012》和《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2013》。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均来自于中国电影放映协会公布的《中国电影市场报告》和国家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公布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等权威文件，数据准确、客观。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通过走访发行人注册地怀柔区法院，对发行人的法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对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除已披露的或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从事国际业务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国际业务主要是影片版权的海外销售以及与海外电影公司合拍影片，未拥有境外经营实体，亦未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4）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

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6、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

(1) 报告期内国家进口影片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影响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电影进口受托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方式的说明文件,并根据广电总局下发的有关电影进口受托业务的批文(《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2012)影字 373 号]和《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的通知》[(2012)影字 372 号]),对国家进口影片政策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项目组对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中影集团委托发行人从事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所产生的净收益情况以及该块业务的取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性核查。

核查结论:2012 年 2 月 18 日,中美两国《谅解备忘录》签署后进口影片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但随着电影市场的持续增长,发行人通过积极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步提高,该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利润来源过分依赖进口影片资源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减少了关联交易,收入来源更加市场化。对于国家进口影片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风险,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电影进口受托业务取消造成本公司电影发行业务收益下降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中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对中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对中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吴量、刘乃生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贾兴华、林煊、王国艳、张钟伟、曹震宇、王松朝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请项目组说明对应收账款明细科目是否超过相关合同结算周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情况。

回复：根据经审计师审核的 2013 年末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前二十名明细清单（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55.30%），项目组抽查了其中的七名客户的后续还款情况（合计金额占二十名客户应收账款的 82.87%）。

经核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影院线公司、电影院等的电影票房分账款等，由于电影票房分账款通常按月结算并由影院、院线、发行、制片等公司逐级向上通过银行缴付，故回收风险较小。经抽查上述发行人七名客户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的后续还款情况，部分客户已完成回款，针对未回款部分

发行人已按统一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二：请项目组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制作中影视剧、电影版权计提跌价准备具体内容；影视剧本的主要情况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分布于洗印分公司以及中影器材、中影数字基地、中影珠海及其下属子公司。2013 年，发行人主要对中影器材、中影博圣、中影珠海的影院器材设备存货计提了 236.42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	库存商品类别	计提跌价金额（万元）
器材公司	影院音响、银幕等。具体见明细材料	161.40
中影博圣	按库存商品总额 0.5%计提	34.85
中影珠海	1.3K 服务器、DOLBY 解码器等。具体见明细材料	40.17
合计		236.42

发行人在存货的制作中影视剧中，对《迪迪帮帮总动员》计提了 1,395 万元跌价准备。其他影视剧处于正常拍摄中，未显示有其预计国内票房及其他计划收入低于其账面制作成本的情况存在。

发行人在存货的电影版权中，对《李可乐寻人记》计提了 758.85 万元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预计该片的国内票房表现不佳，很可能低于其账面制作成本。

对于存货中的影视剧本，发行人将来均可能用于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在未投资拍摄前，无法评估其潜在市场价值，即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影视剧本账面成本的情况，因此，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

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08年5月20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经投行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并请示公司投行管委会负责人，获得公司投行管委会负责人认可，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发行人设立时，除华龙公司及重组改制基准日后新取得的电影放映相关业务和资产外，中影集团已将与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营销、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相关的主营业务及资产全部纳入发行人。为妥善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发行人购买中影集团及华龙制作公司所持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股权

发行人成立时，由于重组改制基准日后中影集团新设立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3家电影院、中影数字院线和新取得的江苏东方30%的股权以及华龙制作公司持有中影数字发展1.49%的股权等16家公司股权未进入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中影集团及华龙制作公司内部决议，并根据财政部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财办函[2011]13号），2011年8月，发行人与华龙制作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购买其所持中影数字发展1.49%的股权；2011年9月，发行人及中影影院投资分别与中影集团签署了转让协议，购买中影集团所持中影数字院线、江苏东方、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股权，上述16家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为中企华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相关股权的评估值。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16 家公司的股权均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中影集团对下属部分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进行关停并转

(1)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停业说明函，拟进行清算注销。北京潮生技术开发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下属单位）已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

(2) 2010 年 8 月，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予中影数字基地。发行人设立后，又从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所拥有的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2014 年，该公司开始从事技术培训工作，但其主要负责后勤保障等辅助性工作，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目前，华龙公司下属有 26 名员工，为方便进行人员管理，中影集团未作出注销的计划。

(3) 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中影集团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关于注销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的决定》，决定将尽快对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3、中影集团与发行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影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影集团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和安排：

“（1）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2）不竞争承诺

中影集团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企业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 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集团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

(3) 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中影集团承诺：如果其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发行人认为集团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集团公司愿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

2014年6月，中影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本公司与中影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

3、如果中影股份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愿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

4、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影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中影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中影股份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影股份，中影股份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5、本公司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影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承诺在中影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影股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的规范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1、中影集团拥有外国电影引进权，根据广电总局的批准，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由中影集团将进口影片的具体业务委托给发行人；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后，由于中美就解决 WTO 电影相关问题签订谅解备忘录，根据进口影片政策的变化需要，中影集团不再委托发行人从事进口影片的具体业务。

2、发行人下属发行分公司及中影数字发展公司负责发行人的电影发行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进口影片的政策，由中影集团负责引进海外影片并供片给发行人进行影片发行，因此，发行人与中影集团之间存在进口影片发行方面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电影频道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包括由电影频道提供剧本，发行人按照电影频道的特定的订制要求拍摄影片，即订制影片的方式以及电影频道购买发行人拍摄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故事影片、儿童影片、农村题材影片以及记录科教影片等影片的方式。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电影频道签署《影片订制协议》，电影频道要求发行人按照其订制要求拍摄《一路向北》、《密战峨眉》、《双胞胎》、《邮差来了》、《叫一声儿子》和《八十一枚金币》等 6 部影片，总价款为 6,600 万元。2012 年 6 月 11 日，电影频道与发行人签署《影片订制协议》，约定电影频道 2012 年向发行人订制 15 部影片，总金额为 1.65 亿元。2013 年 5 月及 6 月，电影频道与发行人分别就《金面具》、《水井边的初恋》等 10 部影片分别签署《合同书》，将有关影片的具体承制事宜进行约定。2013 年 12 月，电影频道与发行人分别就《我的姥姥我的妈》、《一个人的追逃》等两部影片分别签署《合同书》，将有关影片

的具体承制事宜进行约定。上述 12 部影片合同总金额合计约为 1.40 亿元。2014 年 6 月，电影频道与发行人分别就《轨距》、《老三追债记》等 2 部影片签署《合同书》，2014 年 12 月，电影频道与发行人分别就《贴着你心跳》、《超级老爸》等 9 部影片签署《合同书》，将有关影片的具体承制事宜进行约定。上述 11 部影片合同总金额合计约为 1.32 亿元。2015 年 8-12 月，电影频道与发行人分别就《夫妻合伙人》、《陈州雪冤》、《小爸小妈》、《喋血神兵》、《铁翼重生之血肉跑道》、《铁翼重生之万能之王》等 6 部影片签署《合同书》，将有关影片的具体承制事宜进行约定，上述 6 部影片合同总金额合计约为 0.73 亿元。

4、发行人与中影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车辆租赁、酒店管理等关联交易。

5、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公司采购电影放映设备等产品以及影视制作、技术咨询等服务；向部分关联方公司销售电影版权，并提供影视制作、发行、技术咨询等服务。

6、发行人下属公司中影器材与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之间存在通过网络接收进口影片完成版 DCP、DVD 的关联交易；中影数字制作基地与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之间存在关于进口影片数字母版的前期制作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中影集团将其持有的商标与影视剧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购买中影集团及华龙制作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等 16 家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购买华龙制作公司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发行人向中影集团洗印厂出售设备资产等。

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细致梳理，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款项收付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发行人特别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以最大限度保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三）发行人对机构、人员与财务独立方面的规范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部分高管在中影集团内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部分职能部门与中影集团混用等问题，与中影集团在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方面均存在不完善之处。

在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过程中，发行人与中影集团均高度重视对机构、人员与财务独立性方面的规范问题，采取如下手段予以规范：

1、机构独立：中影集团确定了集团的组织机构并设置了相应岗位，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完全独立，严格机制发行人的职能部门代中影集团执行相应职能的情况。

2、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职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且专职在发行人工作，严禁中影集团与发行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况出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辞去了在中影集团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3、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严格禁止代中影集团发放集团人员工资或支付其它费用。发行人与中影集团的财务人员完全独立，保证双方账务清晰，严禁发生中影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中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内核小组会议关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2年6月14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中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国家电影进口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问题

主要问题：

由于中美进口影片政策的变化需要，2012 年 2 月 18 日后与外方签署协议引进的影片，中影集团不再委托发行人从事相关进口影片的具体业务，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产生重大影响。请说明上述政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落实情况：

发行人与进口影片有关的收入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中影集团委托发行人开展进口影片引进的具体业务带来的收入，总计为票房收入的 7%，其中发行人享有 85%，中影集团享有 15%；另一部分是发行人发行进口影片带来的收入，平均为票房收入的 12.12%。

2012 年 2 月 18 日，中美两国政府在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增加引进 14 部美国高技术格式影片，美国进口分账影片美国企业分账比例提高至 25%。2012 年 2 月 18 日后签署协议引进的进口美国影片的票房分账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相关方	原比例	变化情况	新比例	增/降幅
外方	15.62%	提高为 25%	25.00%	9.38%
外企税	1.74%	保持税率不变	2.78%	1.04%
增值税	2.95%	保持税率不变	4.72%	1.77%
电影专项基金	5.00%	保持比率不变	5.00%	0.00%
营业税	3.30%	保持税率不变	3.30%	0.00%
进口	7.00%	降低为 1.5%且全部由中影集团享有	1.50%	-5.50%
发行	12.12%	承担外方分账比例提高产生的另外一块成本	5.43%	-6.69%
院线和影院	52.27%	保持不变	52.27%	0.00%

因此，票房分账比例调整后，发行人将不再获取进口影片引进带来的收入（影

片票房收入 7%的 85%)，同时发行美国进口影片的分账比例也从原 12.12%下降至 5.43%。进口业务政策的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盈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但受益于其他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 2012 年业绩并未出现大幅下滑。2012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净利润 5.95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13.23%。2013 年以后，该项政策的影响已经趋于稳定。

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影视制片制作、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的拓展力度，实现其他各项业务协调快速发展。同时，每年增加引进的 14 部美国高技术格式影片（均为 IMAX、3D 等高质量影片）也将进一步刺激全国电影票房增长，使发行人电影发行业务相应受益。

2015 年，由于进口环节增值税出现变化，在原有合作模式基础上，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中影集团、发行人、华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关于进口影片票房分成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华夏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中影集团缴纳的影片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至 6%，发行人、华夏公司支付给中影集团的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成比例由 1.5%调整至 2.5%，上述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综合来看，由于与支付给中影集团的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成比例的提高程度相比，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下降程度更大，因此，上述合作模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正面影响。

（二）关于中影集团下属部分企业至今未注销的问题

主要问题：

请说明中影集团名下的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至今未注销的原因，中国电影网整顿规范的具体内容及其进展，未及时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落实情况：

1、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报告期初，这两家企业实际已经停止影视经营业务，目前，这两家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影视相关经营性业务。

由于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的历史悠久，曾创作出大量著名

影片，为中国电影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并培养了一批老艺术家，基于这样的一个背景因素，暂未作出注销的计划。

2、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2010年8月，华龙制作公司将其拥有的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予中影数字基地。发行人设立后，又从华龙制作公司购买了其所拥有的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2014年，该公司开始从事技术培训工作，但其主要负责后勤保障等辅助性工作，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目前，华龙公司下属有26名员工，为方便进行人员管理，中影集团未作出注销的计划。

3、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这家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中影集团已于2015年7月6日出具《关于注销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的决定》，决定将尽快对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4、中国电影网：2006年11月6日，中影集团与北京时空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建设与运营 www.chinafilm.com 网站合作协议书》，共同建设中国电影网，有效期为五年，截至2011年11月6日，上述合作协议已经到期。中国电影网作为中国电影门户网站，提供包括电影资讯、在线看电影及影迷社区等电影相关服务，但目前处于关闭状态。关于中国电影网的运营情况及未来安排，中影集团说明如下：（1）中国电影网的域名 www.chinafilm.com 为中影集团所有。因与时空港关于《建设与运营 www.chinafilm.com 网站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限届满，且电影网需重新整顿规范，中影集团已经于2012年2月全面停止了中国电影网的运营。（2）为避免未来与中影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保证中国电影网的规范合法运营，中影集团承诺，待中国电影网整顿规范后适时纳入中影股份。

经中影集团同意，发行人申请将中国电影网（www.chinafilm.com）域名的注册所有人变更为发行人。2013年，根据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出具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证明 chinafilm.com 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2015年2月、4月，发行人分别取得中国电影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目前中国电影网已纳入发行人，发行人正在对中国电影网的未来定位和发展战略进行规划。

（三）中影集团的新农村电影发行放映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主要问题：

中影集团下属的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和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农村地区开展电影发行和放映的工作，请结合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说明是否有开拓农村市场的计划、进而与上述两家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

落实情况：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主要职能是面向农村电影改革发展试点地区和全国农村，承担政府指定的全国农村数字电影公益版权的洽购和发行工作。该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所有的经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农村数字院线公司发行农村公益版权影片。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职能是承担国家项目，从事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经营管理以及全国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广告经营。

由于上述两家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均为政策公益性很强的农村市场，其经营主要受政府控制和指导，经营目标是服务好农村市场，而非以盈利为目的。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全国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广告经营业务主要为农村公益性广告，目的是贴补部分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折旧支出。上述两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具有很大的差别，所面临的市场也与发行人不重叠，因此，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中影集团的其他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主要问题：

请结合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市场领域等方面，及发行人的海外市场开拓计划，说明两家公司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另外，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与发行人下属怀柔数字制作基地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雷同，请说明未界定为同业竞争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1、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主要职能是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办理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管理、协调、服务等事项，具有较强的政策性。这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影业务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前身为中国电影海外推广中心，推广中心的经费主要靠政府资助，业务性质定位为会员制非盈利性机构，主要职能是为中国电影提供海外推广及销售服务。2006 年，在广电总局的主导下，推广中心改制为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除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外，每年的经费主要由广电总局资助。目前海推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是在海外举办中国电影节展以及组织国内制片公司参加国际电影市场并举办相关活动，为中国电影向海外推广提供服务。该公司实质为非营利性性质，与发行人所开展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两家公司所承担的职能具有较强的政策性，所从事的业务也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曾主要从事外景地景区旅游、房产出租以及外景场地租赁（外方利用景区拍摄部分镜头）业务。关于其所从事的部分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的业务，与发行人下属中影数字基地所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合，但由于两家公司所利用的场地位置相距较远，且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所经营的资产量以及业务量很小，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7 月停止外景区旅游及租赁业务，2013 年 5 月起，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无任何经营收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影集团就其下属单位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目前经营的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业务承诺如下：“1）集团公司承诺，除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未从事外景地景区等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经营业务；2）集团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开设新公司开展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业务，现有下属企业（不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得从事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经营业务。”

3、China Film Import & Export (L.A.), Inc.：该公司的职能定位于中影集团在

美国洛杉矶的办事处，原主要职能是负责中影集团的外事工作，并配合发行人在美国宣传中影股份的制片、制作能力，寻找可与发行人合作的美方主创人员，引入美国高品质的电影到中影数字基地制作，并与中影器材合作有关电影器材的进出口项目。

为减少中影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中影集团与中影洛杉矶共同出具承诺如下：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全面停止与中影股份之间的关联业务，不再为中影股份提供任何服务，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同时，中影股份出具了《关于设立洛杉矶办事处的说明函》，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拟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在美国洛杉矶开设办事处，负责联系与美国方面的合作业务；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从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中影洛杉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往来将全面停止，在中影股份开设中影股份驻洛杉矶办事处前，相关业务如属股份公司经营所必须，由股份公司的相关下属单位与境外相关合作机构直接联系接洽。

根据该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注销证明，该公司已完成注销，中影集团对此出具了说明函予以确认。

（五）中影集团与电影频道的关系问题

主要问题：

电影频道作为中影集团的成员单位参与了集团的组建，请结合电影频道的经营管理、运营模式及其与中影集团的业务关系，判断中影集团是否对其具有控制权，进而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电影频道的性质为事业单位，隶属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业务为通过 CCTV6 及网络等传输渠道向全国观众播放国内外电影节目及电影业相关娱乐资讯并经营广告业务。1999 年，中影集团成立时，电影频道作为其他成员单位之一参与了集团公司的组建，但未进行资产划转及业务整合，电影频道与中影集团之间的关系是松散型的集合关系，电影频道的人事任命、资产收益、业务开展

等一直受国家广电总局控制，中影集团对其无影响力。

因此，电影频道不属于中影集团控制的下属控股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属于 IPO 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同业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数字影院建设项目的合理性问题

主要问题：

2011 年以来，随着国内观影需求的不断上升，城市影院与银幕建设速度不断加快，截至 2015 年末，主流电影市场可统计观影人次达到 12.60 亿人次，全国可统计票房影院数量已达 6,000 家，银幕总数已达 31,627 块。请说明未来观影人次发展趋势及银幕建设情况，说明发行人计划用 3 年的时间在全国主要城市和县级城市投资建设 91 家电影院的项目规划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从观影人数的角度看，2015 年，中国城市院线影院的观众人次为 12.60 亿人，意味着每个中国人平均每 1 年才进一次影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拥有城镇居民 7.71 亿人。未来，如果中国城镇居民每年平均观影次数如果能够接近欧美国家和日本、韩国人均观影次数平均每人每年 3 至 4 次的水平，中国电影票房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因此，中国电影市场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而影院作为中国电影产业链的最终端，是支撑中国电影产业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未来也将迎来更加快速的增长。

从银幕覆盖率的角度看，以每百万人拥有的银幕数量情况计算，根据《AC Nelson Screen Digest 2007》的统计，韩国、法国、英国、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家 2007 年每百万人拥有银幕数如下表所示：

国家	韩国	法国	英国	美国	德国	澳大利亚	平均值
银幕覆盖率 (块/百万人)	34	89	58	125	59	96	77

而根据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和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 2015 年每百万人拥有的银幕数仅为 23.01 块，每百万城镇人口拥有的银幕数为 41.01 块，即使和上述电影市场发达国家 2007 年的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因此，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影院、银幕及票房增长均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目前国内大型城市的影院建设进度较快，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未来的影院建设将有较大部分位于二三线城市，发行人将在巩固一线城市电影市场的同时，大力发展二三级城市的影院建设。

（七）发行人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问题

主要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为 3,776，其中 8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44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请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交的情况，如需补交，请说明需补交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另外，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请说明是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 / 公积金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社会保险	3,776	3,692	84	1、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 13 人；2、因个人原因无法缴纳社保 35 人；3、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 36 人
住房公积金	3,776	3,343	433	1、由其他单位代缴公积金 16 人；2、因个人自愿放弃等原因无法缴纳 150 人；3、农民工未强制性缴纳公积金 228 人；4、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公积金 39 人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在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均按时正常缴纳，无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由其他单位代缴、因个人原因无法缴纳、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以及农民工未强制性规定缴纳公积金等情况，其中由其他单位代缴和农民工未强制性规定缴

纳公积金这两种情况下，发行人可不强制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剔除上述两种原因情况下，若发行人为其他未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万元)	公积金补缴金 额(万元)	合计(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利 润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79	40	119	0.09%
2014 年	6	22	28	0.03%
2013 年	47	28	75	0.11%

从上表可以看出，若发行人为因个人原因无法缴纳以及未及时缴纳的新入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相关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03%和 0.09%，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已就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做出了补缴承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就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做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保证：

“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中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中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中影集团将对上述补缴金额或罚款损失予以承担。若中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该等责任。”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调整用工方案，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两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4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发行人自2014年3月1日起，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执行，自2014年5月1日起，原则上不再进行劳务派遣，对派遣合同到期员工进行考核，合格后按比例转换用工形式，陆续调整用工。2016年3月1日前完成全部派遣用工调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就劳务派遣问题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用工方式引致纠纷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中影集团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如因劳务派遣不合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中影集团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鉴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人数和比例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且发行人已经内部通过了用工调整方案正在进行用工调整，并且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出具的承诺也能够使发行人避免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鉴证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

告等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资产完整，运作规范，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及豁免三年经营期限的申请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经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出的专业判断和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林煊 王国艳 张钟伟
林煊 王国艳 张钟伟
曹震宇 王松朝
曹震宇 王松朝

项目协办人签名: 贾兴华
贾兴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量 刘乃生
吴量 刘乃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吴量	刘乃生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查阅专利证书原件，并通过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实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查阅商标证书原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核实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查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未拥有任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发行人未拥有任何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证书原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	是 ☒	否 ☐	

		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发行人无应付票据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国际业务主要是影片版权海外销售以及与海外电影公司合拍影片，未拥有境外经营实体，亦未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企业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国家进口影片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电影进口受托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方式的说明文件，并根据广电总局下发的有关批文进行核查。对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中影集团委托发行人从事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所产生的净收益情况以及该块业务的取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性核查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量
吴量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公司利润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15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1911 号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影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电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电影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电影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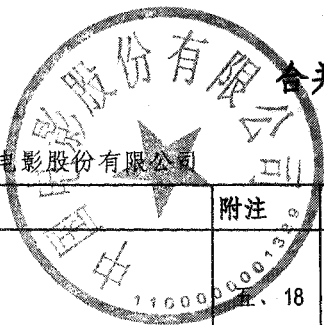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756,050,660.13	2,655,334,215.69	2,132,664,78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7,400,000.00	10,785,550.84	7,22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366,672,961.46	1,362,327,198.60	1,085,144,842.29
预付款项	五、4	164,190,753.60	150,882,983.42	95,244,436.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8,922.00
其他应收款	五、5	217,832,671.14	206,976,104.59	205,535,938.58
存货	五、6	1,262,204,128.71	907,446,116.95	832,795,063.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5,866.33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18,235,889.32	35,493,680.21	12,618,778.58
流动资产合计		6,994,572,930.69	5,329,245,850.30	4,371,832,762.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341,737,322.73	50,200,431.40	50,000,431.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9	10,880,000.00	16,904,108.14	20,353,589.7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01,816,627.99	217,736,722.71	199,606,273.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2,577,166,904.39	2,728,842,632.31	2,647,251,368.20
在建工程	五、12	74,334,500.97	46,865,553.29	49,474,373.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五、13	105,867,440.62	120,250,871.09	120,706,486.47
开发支出	五、14			1,491,286.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284,121,965.24	306,188,578.93	252,997,32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72,347,040.23	80,729,497.30	67,672,76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28,632,088.00	94,309,634.44	154,336,56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6,903,890.17	3,662,028,029.61	3,563,890,470.70
资产总计		10,891,476,820.86	8,991,273,879.91	7,935,723,232.99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32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2,999,038,150.05	2,461,215,507.95	2,163,756,288.88
预收款项	五、20	813,706,150.35	538,121,069.97	518,210,193.5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67,433,875.08	52,271,311.83	48,530,775.98
应交税费	五、22	141,075,652.96	139,218,104.35	86,825,140.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23	4,695,419.74	2,271,990.53	5,387,353.16
其他应付款	五、24	433,885,514.27	377,434,827.81	303,999,769.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513,668,371.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94,834,762.45	3,885,532,812.44	3,640,377,89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5	60,000,000.00	75,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6	570,074,826.24	583,232,190.87	256,120,83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22,884,224.09	34,141.47	102,42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959,050.33	658,266,332.34	346,223,261.34
负债合计		5,447,793,812.78	4,543,799,144.78	3,986,601,154.27
股本	五、27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8	598,750,307.50	597,250,307.50	599,765,138.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68,652,672.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234,451,172.05	179,153,095.10	134,628,737.62
未分配利润	五、31	2,492,309,637.60	1,724,089,898.77	1,312,311,07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94,163,789.42	3,900,493,301.37	3,446,704,954.61
少数股东权益		649,519,218.66	546,981,433.76	502,417,124.11
股东权益合计		5,443,683,008.08	4,447,474,735.13	3,949,122,078.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91,476,820.86	8,991,273,879.91	7,935,723,232.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2	7,296,526,901.88	5,960,079,106.64	4,563,365,893.78
减：营业成本	五、32	5,582,074,308.54	4,735,623,829.80	3,450,258,939.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105,977,544.93	74,755,516.61	95,693,507.30
销售费用	五、34	107,120,057.52	99,181,958.99	88,435,424.31
管理费用	五、35	426,317,683.39	377,190,965.71	359,318,537.12
财务费用	五、36	-32,744,616.98	-2,168,131.67	3,921,004.9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55,797,208.07	63,751,030.48	69,316,370.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91,258,119.16	40,274,753.32	52,277,94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576,568.34	30,406,395.26	32,857,979.6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43,242,835.57	652,018,690.04	548,700,053.6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239,855,257.57	170,908,211.20	124,621,652.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7,682,149.30	1,804,401.55	5,705,54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43,975.44	889,663.75	4,366,574.6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365,415,943.84	821,122,499.69	667,616,156.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329,039,124.55	215,311,055.80	176,067,187.4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36,376,819.29	605,811,443.89	491,548,96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317,815.78	493,708,177.47	428,220,467.79
少数股东损益		168,059,003.51	112,103,266.42	63,328,501.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652,67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652,672.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652,672.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5,029,491.56	605,811,443.89	491,548,96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970,488.05	493,708,177.47	428,220,46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059,003.51	112,103,266.42	63,328,501.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35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1,014,036.93	5,631,833,728.87	4,512,378,10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97,827.87	1,310,613.44	925,16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184,214,467.62	973,728,547.79	313,930,51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7,826,332.42	6,606,872,890.10	4,827,233,78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2,624,689.71	4,244,293,482.47	2,607,731,05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721,941.45	513,305,300.50	415,481,09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920,531.35	391,258,743.96	398,632,26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50,380,189.65	464,606,242.94	279,211,15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6,647,352.16	5,613,463,769.87	3,701,055,57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178,980.26	993,409,120.23	1,126,178,20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0,118.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48,985.26	36,819,254.47	26,310,79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8,835.18	471,081.00	99,19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57,946,378.43	335,472,653.24	80,956,76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84,198.87	376,833,107.65	107,366,741.9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678,270.04	501,806,566.83	669,046,64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249,994.97	3,417,9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019,91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928,265.01	508,244,384.29	669,546,64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844,066.14	-131,411,276.64	-562,179,90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71,000.00	42,615,800.00	153,7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71,000.00	42,615,800.00	35,7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1,531,742.32	30,169,638.32	4,553,15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02,742.32	372,785,438.32	158,308,15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0	5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54,977.90	141,296,405.08	133,379,97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80,630,593.78	69,695,067.82	43,818,453.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8,661,682.03	55,642,518.60	4,711,863.15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16,659.93	711,938,923.68	153,091,84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13,917.61	-339,153,485.36	5,216,30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15.20	25,076.43	-11,31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043,711.71	522,869,434.66	569,203,30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834,215.69	2,130,964,781.03	1,561,761,47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877,927.40	2,653,834,215.69	2,130,964,781.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597,250,307.50				179,153,095.10	1,724,089,898.77	4,447,474,735.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0	597,250,307.50				179,153,095.10	1,724,089,898.77	4,447,474,73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68,652,672.27		55,298,076.95	768,219,738.83	996,208,272.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652,672.27			868,317,815.78	1,105,029,491.5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7,671,000.00	19,171,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7,671,000.00	17,671,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00,000.00						1,500,000.00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298,076.95	-100,098,076.95	-127,992,218.61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98,076.95	-55,298,076.95	
2. 对股东的分配							-44,800,000.00	-127,992,218.61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598,750,307.50		68,652,672.27		234,451,172.05	2,492,309,637.60	5,443,683,008.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599,765,138.21				134,628,737.62	1,312,311,078.78	502,417,124.11	3,949,122,078.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0	599,765,138.21				134,628,737.62	1,312,311,078.78	502,417,124.11	3,949,122,078.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14,830.71				44,524,357.48	411,778,819.99	44,564,309.65	498,352,656.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3,708,177.47	112,103,266.42	605,811,443.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4,830.71						-902,493.74	-3,417,324.45
1. 股东投入资本								-3,417,324.45	-3,417,324.4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514,830.71						2,514,830.71	-104,041,463.0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524,357.48	-81,929,357.48	-66,636,463.03	-104,041,463.03
2. 对股东的分配						44,524,357.48	-44,524,357.48	-66,979,705.20	-104,384,705.20
3. 其他							-37,405,000.00	343,242.17	343,242.17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597,250,307.50				179,153,095.10	1,724,089,898.77	546,981,433.76	4,447,474,73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481,765,138.21				93,067,541.99	981,651,806.62	449,514,79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0	481,765,138.21				93,067,541.99	981,651,806.62	449,514,796.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00,000.00				41,561,195.63	330,659,272.16	52,902,32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220,467.79	63,328,501.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000,000.00						35,755,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18,000,000.00						35,75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561,195.63	-97,561,195.63	-46,181,17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61,195.63	-41,561,195.63	
2. 对股东的分配							-56,000,000.00	-46,181,173.1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599,765,138.21				134,628,737.62	1,312,311,078.76	502,417,124.11
								3,949,122,078.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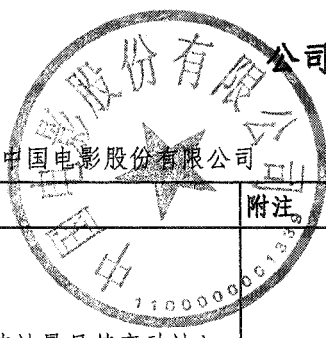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727,393.45	1,085,190,337.08	581,914,24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0,000.00	6,785,550.84	7,22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559,633,458.93	985,731,647.10	718,308,075.85
预付款项		84,062,106.93	59,397,630.58	23,459,877.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507,208.54	2,830,933.29	2,344,745.07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3,800,428.15	5,802,874.14	209,220,889.59
存货		892,367,491.12	730,866,918.54	724,327,266.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142,877.50	309,907.04	539,787.70
流动资产合计		2,521,640,964.62	2,876,915,798.61	2,267,334,888.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037,321.73	39,500,431.40	39,500,431.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2,921,658,708.22	2,832,972,503.34	2,776,257,185.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2,259,680.52	440,769,097.41	434,941,998.17
在建工程				2,285,488.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2,607,178.28	33,963,842.80	34,015,425.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7,218.71	28,816,167.43	26,306,74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5,460,107.46	3,376,022,042.38	3,313,307,269.57
资产总计		6,247,101,072.08	6,252,937,840.99	5,580,642,158.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6,387,601.31	1,303,992,781.51	1,110,633,725.75
预收款项		234,437,785.49	111,913,798.07	160,511,404.10
应付职工薪酬		26,837,567.69	20,069,593.93	21,734,999.66
应交税费		53,965,415.14	56,300,152.90	30,058,165.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658,857.59	29,124,289.87	43,044,444.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513,668,371.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0,287,227.22	1,836,400,616.28	1,879,651,11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0	75,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6,826,229.80	371,267,275.49	48,559,67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84,22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710,453.89	446,267,275.49	138,559,672.40
负债合计		1,699,997,681.11	2,282,667,891.77	2,018,210,783.96
股本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2,049,437.54	872,049,437.54	872,049,43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652,672.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451,172.05	179,153,095.10	134,628,737.62
未分配利润		1,971,950,109.11	1,519,067,416.58	1,155,753,199.26
股东权益合计		4,547,103,390.97	3,970,269,949.22	3,562,431,374.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47,101,072.08	6,252,937,840.99	5,580,642,158.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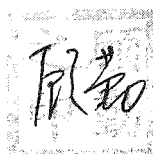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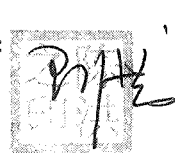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605,670,229.44	3,087,149,917.61	2,166,966,008.18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958,201,774.78	2,565,224,085.46	1,665,667,25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5,108.20	1,314,451.25	6,834,845.45
销售费用		40,370,484.05	27,949,115.14	22,964,290.73
管理费用		139,953,862.38	149,217,083.56	139,855,458.37
财务费用		-24,895,207.67	4,393,412.66	9,673,211.26
资产减值损失		10,843,388.49	46,867,047.71	32,633,81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48,900,741.32	186,538,889.38	148,748,07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19,568.71	16,058,181.88	21,769,983.9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28,031,560.53	478,723,611.21	438,085,217.22
加：营业外收入		74,888,102.92	54,862,148.72	61,816,588.77
减：营业外支出		11,902,805.35	375,950.01	877,38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948.82	13,462.88	877,385.2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91,016,858.10	533,209,809.92	499,024,420.79
减：所得税费用		138,036,088.62	87,966,235.12	83,412,464.4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52,980,769.48	445,243,574.80	415,611,956.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652,672.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652,672.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633,441.75	445,243,574.80	415,611,956.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1,068,276.05	2,562,239,316.47	1,906,748,53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60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23,036.18	830,155,049.82	180,110,23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323,920.11	3,392,394,366.29	2,086,858,76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1,884,969.74	2,718,612,515.15	1,304,876,01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445,709.30	127,785,909.00	123,889,10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390,951.75	87,405,873.91	117,417,78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72,558.88	224,436,831.63	92,744,33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594,189.67	3,158,241,129.69	1,638,927,23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9,730.44	234,153,236.60	447,931,52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538,261.19	145,435,860.19	137,505,15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8,140.98	460,381.00	9,3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3,993,685.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269,045,000.00	24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06,402.17	658,934,926.90	137,514,737.5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5,465.52	34,305,540.93	19,230,35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999,993.97	69,967,900.00	46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79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505,459.49	103,858,648.15	487,230,35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99,057.32	555,076,278.75	-349,715,61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0	300,000,000.00	1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0	5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86,187.50	70,897,500.00	89,561,5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19.65	55,924.81	54,338.31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194,207.15	585,953,424.81	104,615,86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4,207.15	-285,953,424.81	13,384,13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40		-90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462,943.63	503,276,090.54	111,599,13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190,337.08	581,914,246.54	470,315,11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727,393.45	1,085,190,337.08	581,914,246.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872,049,437.54				179,153,095.10	1,519,067,41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0	872,049,437.54				179,153,095.10	1,519,067,41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652,672.27		55,298,076.95	452,882,69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652,672.27			552,980,769.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298,076.95	-100,098,076.95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98,076.95	-55,298,076.95
2. 对股东的分配							-44,8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872,049,437.54		68,652,672.27		234,451,172.05	1,971,950,109.11
							4,547,103,390.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872,049,437.54				134,628,737.62	1,155,753,19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0	872,049,437.54				134,628,737.62	1,155,753,19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24,357.48	363,314,21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243,574.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524,357.48	-81,929,35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44,524,357.48	-44,524,357.48
2. 对股东的分配							-37,405,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872,049,437.54				179,153,095.10	1,519,067,416.58
							3,970,269,949.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754,049,437.54				93,067,541.99	837,702,43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0	754,049,437.54				93,067,541.99	837,702,438.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00,000.00				41,561,195.63	318,050,76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611,956.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61,195.63	-97,561,195.63
2. 对股东的分配						41,561,195.63	-41,561,195.63
3. 其他							-56,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872,049,437.54				134,628,737.62	1,155,753,199.26
							3,562,431,374.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财政部于 2010 年 12 月 4 日以财教[2010]595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批准，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影集团”）、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视”）、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电”）、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电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公司创立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后，向主发起人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份 130,200 万股，向其他发起人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份 9,800 万股；本公司将经主发起人、其他发起人合计认购的股本 140,000 万元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注册资本。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影集团	130,200.00	93.00
国际电视	1,400.00	1.00
央广传媒	1,400.00	1.00
长影集团	1,400.00	1.00
江苏广电	1,400.00	1.00
歌华有线	1,400.00	1.00
湖南电广	1,400.00	1.00
中国联通	1,400.00	1.00
合 计	14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 1000000000429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共计收到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213,079.0321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73,079.0321 万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影集团注入本公司的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该评估报告书已经财政部教科文司备案。本公司设立时的货币出资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7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实物资产（含股权）出资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23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由本部、发行分公司、制片分公司、洗印分公司、营销策划分公司、电视分公司构成。下属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电影发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软件开发；影片洗印；演艺经纪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公司系经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资产、负债以经评估后的价值为基础计量并以此持续核算。在公司改制基准日前已完成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因本公司除全民所有制改制企业外的所属子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中。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母公司层面确认的部分资产评估增值应予以转回，冲减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评估增值 264,252,046.86 元，并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6、附注三、19、附注三、20 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见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风险分析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 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 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 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50
4 至 5 年	70	70	70
5 年以上	90	90	90

B、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间的应收款项经风险分析，因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影视剧版权、制作中影视剧及影视剧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6）影视剧版权、制作中影视剧及影视剧本的核算方法

影视剧版权即由本公司制作或购入的影视剧，以实际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已识别减值计量。影视剧版权的成本按年内实际赚取的收入与预计可取得总收入之比例，扣除预计剩余价值后摊销，预计剩余价值包括尚拥有影片著作权时象征性保留的 1 元余额。摊销年限一般为 2 至 20 年。如出现减值，则未摊销结余按其估计可收回金额计量。

制作中影视剧指制作中影片及影视剧集，按至今所产生制作成本开支减去可预见亏损计量。拥有版权的制作成本于完成制作时结转至影视剧版权，无版权的有关制作成本于制作完成时即结转制作劳务成本。

影视剧本按实际成本计价。

14、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

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	5	19.00-2.71
专用设备	5-10	5	19.00-9.50
通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商标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5 年	直线法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商标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按 5-8 年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

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1）影视服务收入

①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影视设施租赁根据租赁协议确认收入。

④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影视制作收入

①本公司投资制作的影片及影视剧，于影片及影视剧公映后，依据其制片合同、分账协议、租片协议、版权销售合同等的约定确认收入。

②受托承担影片及影视剧制作的，于制作完成并交付且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③影片及影视剧的洗印加工于完成并交付时确认收入。

（3）放映收入

①影片放映收入，于影片公映时按所收取票款确认电影放映收入。对于影院采用电影卡、兑换券（包含数码兑换形式）等方式预售电影票的，于持有人实际兑换电影票场次的影片公映时确认收入。

②广告收入在劳务已提供（广告见诸媒体）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4）发行收入

①分账发行的，于影片公映后依据其分账协议的约定确认收入；

②代理发行的，于发行劳务已提供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③买断销售的，于影片相关资料交付使用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④电影版权收入在该版权转移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5）演艺经纪业务收入：演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演艺经纪业务：演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包括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及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两类。①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②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在服务已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6）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

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影视发行分部、影视放映分部、影视制片制作分部、影视服务分部和管理分部。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成本结转

本公司拥有版权的影视产品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即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分配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总成本 × (当期收入 ÷ 预计总收入)。而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的关键是对预计总收入的准确性、合理性作出可靠估计。管理层主要根据已经签署的销售合同并依靠以往的行业发行经验，对发行的即将上映影视片节目的市场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在影视产品发行期间，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影视产品实际销售状况与预测的销售收入总额进行比较，对以后期间该影视产品预计销售收入进行重新预测和调整。影视产品预计销售收入的估计变更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广告业务由原按5%计缴营业税改为按6%计缴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本公司下属各影院公司的电影放映业务由原按3%计缴营业税改为按3%、6%计缴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

《关于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86号）及《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属于试点纳税人的，对其转让电影版权、发行电影以及在农村放映电影等项目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广播影视服务应当缴纳增值税，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的文件规定，对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对文化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除另有规定外，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2）本公司之孙公司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经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南青国税审字[2012]41 号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确认公司自 2011 年度起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之孙公司赣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经赣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赣市地税函字[2013]63 号 16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通知，确认该子公司自 2013 年度起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海国税 201209JMS090286），确认该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需按年度提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后方可享受，经备案通过本次备案优惠税率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本公司之孙公司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的规定，经南安市地方税务局水头分局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确认该子公司 2014 年度起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本公司之孙公司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经西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出具莲地税所税率确[2015]02 号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确认该子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本公司之孙公司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经成都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该子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381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3、2014、2015 年度，附注中期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特指 201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1,789,706.40	--	--	4,440,117.29
人民币	--	--	11,789,706.40	--	--	4,440,117.29
银行存款：	--	--	3,742,088,221.00	--	--	2,649,394,098.40
人民币	--	--	3,741,707,999.15	--	--	2,646,836,967.96
美元	58,457.84	6.4936	379,601.83	417,794.81	6.1190	2,556,486.45
港币	740.06	0.8378	620.02	746.05	0.8632	643.99
其他货币资金：	--	--	2,172,732.73	--	--	1,500,000.00
人民币	--	--	2,172,732.73	--	--	1,500,000.00
合 计	--	--	3,756,050,660.13	--	--	2,655,334,215.69

说明：详见附注五、44。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400,000.00	10,785,550.84

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和因出票

人未履约而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0,000.00	0.47	6,900,000.00	100.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1,076,216.00	99.20	84,403,254.54	5.82	1,366,672,961.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5,259.38	0.33	4,845,259.38	100.00	-
合 计	1,462,821,475.38	100.00	96,148,513.92	--	1,366,672,961.46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0,000.00	0.47	6,210,000.00	90.00	690,0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2,937,187.80	99.10	81,299,989.20	5.63	1,361,637,198.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5,314.38	0.43	6,275,314.38	100.00	-
合 计	1,456,112,502.18	100.00	93,785,303.58	--	1,362,327,198.60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润亚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市润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0	6,900,000.00	100.00	多次催还未果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360,607,709.06	93.77	68,030,385.53	5.00	1,292,577,323.53
1 至 2 年	67,142,087.72	4.63	6,714,208.79	10.00	60,427,878.93
2 至 3 年	10,176,264.15	0.70	2,035,252.83	20.00	8,141,011.32
3 至 4 年	9,856,522.45	0.68	4,928,261.23	50.00	4,928,261.22
4 至 5 年	1,345,616.00	0.09	941,931.20	70.00	403,684.80

5 年以上	1,948,016.62	0.13	1,753,214.96	90.00	194,801.66
合 计	1,451,076,216.00	100.00	84,403,254.54	--	1,366,672,961.46

账 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372,206,440.56	95.10	68,610,322.05	5.00	1,303,596,118.51
1 至 2 年	33,112,618.67	2.29	3,311,261.87	10.00	29,801,356.80
2 至 3 年	34,127,784.45	2.37	6,825,556.89	20.00	27,302,227.56
3 至 4 年	478,251.50	0.03	239,125.75	50.00	239,125.75
4 至 5 年	1,985,803.58	0.14	1,390,062.50	70.00	595,741.08
5 年以上	1,026,289.04	0.07	923,660.14	90.00	102,628.90
合 计	1,442,937,187.80	100.00	81,299,989.20	--	1,361,637,198.6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中数五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922,382.18	1,922,382.18	100.00
成都天晟正天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54,877.20	1,854,877.20	100.00
常熟市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068,000.00	1,068,000.00	100.00
合 计	4,845,259.38	4,845,259.3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北京正天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款项已收回	货币资金	多次催还未果	549,455.00
北京天元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款项已收回	货币资金	多次催还未果	880,600.00
合 计				1,430,055.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01.01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15.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785,303.58	2,363,210.34	-	96,148,513.92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72,948,036.2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8.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5,107,622.34 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021,675.78	83.45	122,732,932.36	81.34
1 至 2 年	9,841,278.44	5.99	20,776,223.25	13.77
2 至 3 年	12,490,008.95	7.61	3,131,056.41	2.08
3 年以上	4,837,790.43	2.95	4,242,771.40	2.81
合 计	164,190,753.60	100.00	150,882,983.4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90,270,114.9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4.98%。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266,830.20	99.88	37,434,159.06	14.66	217,832,671.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176.80	0.12	311,176.80	100.00	-
合 计	255,578,007.00	100.00	37,745,335.86	--	217,832,671.1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770,898.05	99.86	31,794,793.46	13.32	206,976,104.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176.80	0.14	331,176.80	100.00	-
合 计	239,102,074.85	100.00	32,125,970.26	--	206,976,104.59

说明：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74,930,939.54	68.53	8,746,591.16	5.00	166,184,348.38
1 至 2 年	28,464,590.42	11.15	2,846,451.05	10.00	25,618,139.37
2 至 3 年	19,402,284.73	7.60	3,880,456.94	20.00	15,521,827.79
3 至 4 年	13,426,596.43	5.26	6,713,298.22	50.00	6,713,298.21
4 至 5 年	9,454,077.42	3.70	6,617,854.20	70.00	2,836,223.22
5 年以上	9,588,341.66	3.76	8,629,507.49	90.00	958,834.17
合 计	255,266,830.20	100.00	37,434,159.06	--	217,832,671.1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 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37,374,557.46	57.53	6,868,727.90	5.00	130,505,829.56
1 至 2 年	58,722,567.39	24.59	5,872,256.75	10.00	52,850,310.64
2 至 3 年	19,693,596.39	8.25	3,938,719.28	20.00	15,754,877.11
3 至 4 年	11,807,210.49	4.95	5,903,605.24	50.00	5,903,605.25
4 至 5 年	4,220,926.97	1.77	2,954,648.88	70.00	1,266,278.09
5 年以上	6,952,039.35	2.91	6,256,835.41	90.00	695,203.94
合 计	238,770,898.05	100.00	31,794,793.46	--	206,976,104.59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电光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重庆中数五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11,176.80	111,176.80	100.00
合 计	311,176.80	311,176.8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01.01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15.12.31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32,125,970.26	5,619,665.60	300.00	37,745,335.86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0.0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价值	2014.12.31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7,168,829.90	42,260,762.31
备用金	2,786,855.54	3,805,403.40
其他往来款	127,876,985.70	160,909,938.88
合 计	217,832,671.14	206,976,104.59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631,485.00	1 年以内	14.33	1,831,574.25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怀柔区分中心	保证金	35,000,000.00	1 年以内	13.69	1,750,000.00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419,333.40	1 年以内	9.95	1,270,966.67
Legendary East Ltd.	履约保证金	18,471,400.00	1 年以内	7.23	923,570.00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43,348.50	1 年以内	5.38	687,167.43
合 计	--	129,265,566.90	--	50.58	6,463,278.35

6、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18,962.03	-	11,718,962.03	19,520,273.79	9,612,650.22	9,907,623.57
库存商品	355,175,857.90	2,965,249.69	352,210,608.21	202,451,528.40	2,434,489.72	200,017,038.68
在产品	25,973,412.18	-	25,973,412.18	24,336,245.77	-	24,336,245.77
低值易耗品	2,414,413.87	-	2,414,413.87	2,098,464.09	-	2,098,464.09
制作中影视剧	710,271,063.65	4,047,270.87	706,223,792.78	371,945,245.19	14,098,466.63	357,846,778.56
影视剧版权	120,849,603.28	14,941,904.23	105,907,699.05	304,377,265.20	31,418,500.00	272,958,765.20
影视剧及影视剧本	57,755,240.59	-	57,755,240.59	40,281,201.08	-	40,281,201.08
合 计	1,284,158,553.50	21,954,424.79	1,262,204,128.71	965,010,223.52	57,564,106.57	907,446,116.95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计提	转入	转回或转销	转出	
原材料	9,612,650.22	-	-	9,612,650.22	-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2,434,489.72	530,759.97	-	-	-	2,965,249.69
制作中影视剧	14,098,466.63	4,047,270.87	-	-	14,098,466.63	4,047,270.87
影视剧版权	31,418,500.00	5,946,237.60	14,098,466.63	36,521,300.00	-	14,941,904.23
合 计	57,564,106.57	10,524,268.44	14,098,466.63	46,133,950.22	14,098,466.63	21,954,424.79

说明：

- ① 制作中影视剧：本公司制作中影视剧，对于制作成本高于预计票房及其他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制作中影视剧跌价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4,047,270.87 元，其中本期计提 4,047,270.87 元。
- ② 影视剧版权：本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对于制作成本高于预计票房及其他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影视剧版权跌价准备。2014 年度本公司对《第七子》计提影视剧版权跌价准备 31,418,500.00 元，由于该片已上映完毕结转成本，计提的影视剧版权跌价准备予以转销。2015 年度本公司对《太平轮·彼岸》计提影视剧版权跌价准备 5,944,000.00 元，由于该片已上映完毕结转成本，计提的影视剧版权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无
在产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无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无
制作中影视剧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无
影视剧版权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535,547.63	16,565,505.61
预交税费	700,341.69	18,928,174.60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
合 计	218,235,889.32	35,493,680.21

说明：

- ① 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稳利 63 天，投资金额 20,000,000.00 元，投资期限：每 63 天为一个投资周期。
- ② 本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金额 150,000,000.00 元，投资期限：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③本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金额 30,000,000.00 元，投资期限：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1,737,322.73	-	341,737,322.73	50,200,431.40	-	50,200,431.4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91,536,890.33	-	291,536,890.33	-	-	-
按成本计量	50,200,432.40	-	50,200,432.40	50,200,431.40	-	50,200,431.40
合 计	341,737,322.73	-	341,737,322.73	50,200,431.40	-	50,200,431.40

说明：

- ① 本公司按成本计量的投资单位，均为未上市公司，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截至本报告日无处置上述资产的意图。
- ② 2015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就歌华有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与其签署认购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199,999,993.97 元认购歌华有线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13,540,961 股。

（2）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199,999,993.97
公允价值	291,536,890.3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1,536,896.36
已计提减值金额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01.01	本期增加 减少	2015.12.31	本期增加 减少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19,176.89	-	22,519,176.89	-	1.00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0,917,771.26	-	10,917,771.26	-	11.00	5,500,000.00
上海星美正大影城有限公司	9,000,000.00	-	9,000,000.00	-	20.00	-
西影股份有限公司	2,450,978.80	-	2,450,978.80	-	2.20	-
成都王府井影业有限公司	1,255,055.43	-	1,255,055.43	-	3.63	204,600.00
广州金幕影业有限公司	1,246,995.96	-	1,246,995.96	-	7.50	367,500.00
深圳市中影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10.00	-
厦门中影星美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10.00	198,765.88
临海中影星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10.00	-
北京紫禁城三联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420,538.84	-	420,538.84	-	14.82	-
浙江翠苑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348,650.77	-	348,650.77	-	10.00	-
北京华星电影院有限公司	341,263.45	-	341,263.45	-	10.00	2,100,000.00
湛江市中影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	5.00	-
深圳中影泰得影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00	-	2.00	-
合 计	50,200,431.40	1.00	50,200,432.40	-	--	8,370,865.8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至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740,813.63	754,947.30	1,985,866.33	5,387,116.24	723,008.10	4,664,108.1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91,646.00	-	591,646.00	972,476.00	-	972,476.00	
2、拆迁补偿款	13,600,000.00	2,720,000.00	10,880,000.00	13,600,000.00	1,360,000.00	12,240,000.00	
小计	16,340,813.63	3,474,947.30	12,865,866.33	18,987,116.24	2,083,008.10	16,904,108.14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2,740,813.63	754,947.30	1,985,866.33	-	-	-	
合 计	13,600,000.00	2,720,000.00	10,880,000.00	18,987,116.24	2,083,008.10	16,904,108.14	

说明：拆迁补偿款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五、2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①合营企业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5,116,144.60	-	-	573,421.58	-	-	854,704.00	-
②联营企业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81,461,738.95	-	-	13,087,162.30	-	-	1,135,800.00	-
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8,178.44	2,800,000.00	-	(937,687.60)	-	-	-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48,781,856.10	-	-	15,687,391.14	-	-	5,590,000.00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06,977.43	-	-	3,932,221.94	-	-	-	-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3,012,480.46	-	-	4,926.57	-	-	-	-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4,429,277.16	-	-	85,941.44	-	-	386,930.44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899,909.80	-	-	904,142.60	-	-	-	-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2,014,112.19	-	-	145,087.89	-	-	-	-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49,403,988.43	-	-	60,189,573.27	-	-	21,000,000.00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62,059.15	16,450,000.00	-	125,158.59	-	-	-	-
中影克萊斯德数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中影克萊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合计	217,736,722.71	19,250,000.00	-	93,797,339.72	-	-	28,967,434.44	11,629,410.4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至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

-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大影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4年3月14日取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400004960。
- ②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因涉及行政处罚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及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其会计师针对该事项对其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扣除该保留意见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后，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定，进行权益法核算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
-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影音像公司”）之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中影寰亚公司”）2014年度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于2014年8月27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变更后的章程仍享有30%股东权益。
-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数字发展公司”）之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其股东会决议进行清算，于2014年10月取得工商注销登记证明。
-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014年8月11日取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7716636。
- ⑥本公司于2009年与美国克莱斯德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共同增加对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投资，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9,400.00万元，业经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4日出具高商验字[2009]3850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京商务资字[2011]117号文件同意调整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注册资本变更为7,825.15万元，调整后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1.98%。根据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补充修改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按双方实际到位投资比例61.98%计算。该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三名，同时还规定事项决议要求三分之二董事赞成才可通过，部分事项需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1,572,312,064.13	2,961,576,496.22	178,688,648.43	42,449,605.78	4,755,026,814.56
2.本期增加金额	530,096.16	370,544,934.96	8,691,976.88	2,384,177.96	382,151,185.96
(1) 购置	530,096.16	328,007,423.03	6,999,598.60	2,384,177.96	337,921,295.75
(2) 在建工程转入	-	42,537,511.93	1,692,378.28	-	44,229,890.21
3.本期减少金额	-	45,635,886.25	20,102,846.00	1,956,902.54	67,695,634.79
(1) 处置或报废	-	45,635,886.25	20,102,846.00	1,956,902.54	67,695,634.79
4.2015.12.31	1,572,842,160.29	3,286,485,544.93	167,277,779.31	42,876,881.20	5,069,482,365.73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308,016,956.80	1,504,687,976.21	107,857,052.28	25,744,366.73	1,946,306,352.02
2.本期增加金额	55,343,526.29	420,233,138.24	16,333,533.18	6,837,455.60	498,747,653.31
(1) 计提	55,343,526.29	420,233,138.24	16,333,533.18	6,837,455.60	498,747,653.31
3.本期减少金额	-	31,976,128.00	18,630,936.55	1,709,547.58	52,316,612.13
(1) 处置或报废	-	31,976,128.00	18,630,936.55	1,709,547.58	52,316,612.13
4.2015.12.31	363,360,483.09	1,892,944,986.45	105,559,648.91	30,872,274.75	2,392,737,393.20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3,171,177.67	76,643,009.45	63,643.11	-	79,877,830.23
2.本期增加金额	-	23,210,990.25	1,783,825.48	2,256,180.32	27,250,996.05
(1) 计提	-	23,210,990.25	1,783,825.48	2,256,180.32	27,250,996.05
3.本期减少金额	-	7,550,758.14	-	-	7,550,758.14
(1) 处置或报废	-	7,550,758.14	-	-	7,550,758.14
4.2015.12.31	3,171,177.67	92,303,241.56	1,847,468.59	2,256,180.32	99,578,068.14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206,310,499.53	1,301,237,316.92	59,870,661.81	9,748,426.13	2,577,166,904.39
2.2015.01.01 账面价值	1,261,123,929.66	1,380,245,510.56	70,767,953.04	16,705,239.05	2,728,842,632.31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怀柔数字基地二期建设工程	31,019,550.54	-	31,019,550.54	30,565,889.91	-	30,565,889.9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11,013,272.28	-	11,013,272.28	-	-	-
武汉中影嘉骏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装修款	10,917,091.23	-	10,917,091.23	-	-	-
秦皇岛中影电影城装修款	10,640,085.52	-	10,640,085.52	-	-	-
佛山南海创鸿广场影城建设工程	3,663,402.29	-	3,663,402.29	3,663,402.29	-	3,663,402.29
哈尔滨天悦国际广场影城	2,088,992.38	-	2,088,992.38	-	-	-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大厦装饰工程		-	-	2,552,750.10	-	2,552,750.10
东莞中影益田影城建设工程		-	-	5,199,615.64	-	5,199,615.64
其他工程	4,992,106.73		4,992,106.73	4,883,895.35	-	4,883,895.35
合 计	74,334,500.97	-	74,334,500.97	46,865,553.29	-	46,865,553.2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15.12.31
怀柔数字基地二期建设工程	30,565,889.91	453,660.63	-	-	-	-	-	31,019,550.54
东莞中影益田影城建设工程	5,199,615.64	9,957,244.43	5,271,671.00	9,885,189.07	-	-	-	-
佛山南海创鸿广场影城建设工程	3,663,402.29	-	-	-	-	-	-	3,663,402.29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大厦装饰工程	2,552,750.10	380,970.00	765,942.00	2,167,778.10	-	-	-	-
扬州虹桥坊影城	1,558,474.92	7,237,224.61	3,736,387.00	5,059,312.53	-	-	-	-
泉州东海湾太古广场影城影城建设工程	794,312.54	8,207,572.27	3,176,551.90	5,825,332.91	-	-	-	-
杭州永旺梦乐城影城	-	17,015,099.10	6,532,388.17	10,482,710.93	-	-	-	-
中影国际影城（南宁航洋城店）	-	15,152,990.07	5,206,682.09	9,946,307.98	-	-	-	-
北京丰台永旺国际广场影城	-	15,088,859.12	5,579,960.92	9,508,898.20	-	-	-	-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	11,013,272.28	-	-	-	-	-	11,013,272.28
武汉中影嘉骏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10,917,091.23	-	-	-	-	-	10,917,091.23
秦皇岛中影电影城	-	10,640,085.52	-	-	-	-	-	10,640,085.52
徐州和信广场影城	-	10,328,810.61	3,653,752.13	6,675,058.48	-	-	-	-
苏州新区港龙城市商业广场影城	-	10,041,802.94	3,332,170.00	6,709,632.94	-	-	-	-
苏州中影天信电影院有限公司工程	-	4,743,445.87	2,098,367.00	2,645,078.87	-	-	-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河源市中影达梦电影城有限公司工程	-	3,495,201.00	3,495,201.00	-	-	-	-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装饰工程	-	3,150,547.41	1,380,817.00	1,769,730.41	-	-	-
哈尔滨天悦国际广场影城	-	2,088,992.38	-	-	-	-	2,088,992.38
合计	44,334,445.40	139,912,869.47	44,229,890.21	70,675,030.42	-	-	69,342,394.24

说明：其他减少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资金 来源
怀柔数字基地二期建设工程	1,986,314,000.00	1.54	1.54	自筹
武汉中影嘉骏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259,000.00	68.55	70.00	自筹
中影国际影城（南宁航洋城店）	15,037,325.00	100.00	100.00	自筹
东莞中影益田影城建设工程	15,000,000.00	100.00	100.00	自筹
佛山南海创鸿广场影城建设工程	14,000,000.00	75.00	90.00	自筹
哈尔滨天悦国际广场影城	14,000,000.00	60.00	60.00	自筹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13,620,329.00	80.86	80.00	自筹
秦皇岛中影电影城	13,000,100.00	81.85	80.00	自筹
苏州新区港龙城市商业广场影城	10,000,000.00	100.00	100.00	自筹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106,029,568.92	35,730,224.54	2,570,487.54	241,350.00	144,571,631.00
2.本期增加金额	-	638,544.22	-	12,600.00	651,144.22
(1) 购置	-	638,544.22	-	12,600.00	651,144.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12.31	106,029,568.92	36,368,768.76	2,570,487.54	253,950.00	145,222,775.22
二、累计摊销					
1.2015.01.01	13,269,889.08	10,811,599.43	216,007.40	23,264.00	24,320,759.91
2.本期增加金额	2,349,228.24	3,758,116.16	255,248.65	24,853.20	6,387,446.25
(1) 计提	2,349,228.24	3,758,116.16	255,248.65	24,853.20	6,387,446.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12.31	15,619,117.32	14,569,715.59	471,256.05	48,117.20	30,708,206.16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8,647,128.44	-	-	8,647,128.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12.31	-	8,647,128.44	-	-	8,647,128.44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 价值	90,410,451.60	13,151,924.73	2,099,231.49	205,832.80	105,867,440.62
2.2015.01.01 账面 价值	92,759,679.84	24,918,625.11	2,354,480.14	218,086.00	120,250,871.09

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98%。

14、开发支出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数字放映设备国产化	-	16,039,376.12	-	-	16,039,376.12	-
巨幕放映系统研发费用	-	3,397,976.45	-	-	3,397,976.45	-
数字影院网络化远程技术服务平台	-	12,731,893.92	-	-	12,731,893.92	-
4D 座椅研发费用	-	803,047.93	-	-	803,047.93	-
合计	-	32,972,294.42	-	-	32,972,294.42	-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款	306,188,578.93	87,567,834.44	109,634,448.13	-	284,121,965.24

1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099,981.38	38,274,995.34	201,255,250.47	50,285,165.93
合并抵消未实现内部利润	130,714,258.00	32,678,564.50	117,156,377.73	29,289,094.43
预提费用	5,573,921.56	1,393,480.39	4,620,947.76	1,155,236.94
小 计	289,388,160.94	72,347,040.23	323,032,575.96	80,729,49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91,536,896.36	22,884,224.09	-	-
固定资产改制评估增值	-	-	136,565.90	34,141.47
小 计	91,536,896.36	22,884,224.09	136,565.90	34,141.4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6,077,847.49	75,810,378.69
可抵扣亏损	399,786,691.78	423,926,998.61
合 计	525,864,539.27	499,737,377.3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2014 年	-	76,920,394.51	
2015 年	77,830,081.61	78,016,436.88	
2016 年	49,013,951.87	54,354,251.07	
2017 年	39,561,868.41	53,253,617.97	
2018 年	56,789,119.38	77,932,735.00	
2019 年	65,800,162.67	83,449,563.18	
2020 年	110,791,507.84	-	
合 计	399,786,691.78	423,926,998.61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128,632,088.00	94,309,634.44

18、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170,000,000.00	-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320,000,000.00	300,000,000.00

19、应付账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结算票房分账	2,705,823,134.93	2,321,434,110.34
待结算货款	235,391,723.05	104,314,975.00
待结算房租水电费	21,336,075.71	15,742,386.02
暂估款项	7,196,698.44	12,038,020.13
院线代理费	4,329,630.44	1,035,482.59
其他往来款	24,960,887.48	6,650,533.87
合计	2,999,038,150.05	2,461,215,507.95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星美嘉映影业有限公司	2,501,477.00	尚未结算

20、预收款项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392,059,786.39	214,714,844.98
预收票款	244,112,762.84	214,267,835.32
联合拍摄制作费	166,269,089.42	96,570,398.01
剧本开发费	4,602,000.00	7,946,451.02
暂收往来款	4,498,612.33	3,643,253.67
其他	2,163,899.37	978,286.97
合 计	813,706,150.35	538,121,069.9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4,500,000.00	影片制作中
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尚未结算分账款
北京名翔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7,923,302.50	设备未交付
盘锦东方银座中心城置业有限公司	4,938,290.85	设备未交付
合 计	37,361,593.35	--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47,489,169.47	515,661,172.44	500,957,629.14	62,192,712.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82,142.36	58,637,090.23	58,178,070.28	5,241,162.31
合 计	52,271,311.83	574,298,262.67	559,135,699.42	67,433,875.08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39,876.91	445,417,637.14	431,146,613.58	58,110,900.47
职工福利费	-	14,580,528.27	14,580,528.27	-
社会保险费	921,726.04	24,513,240.75	24,308,681.01	1,126,285.7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40,178.81	21,830,163.76	21,636,701.86	1,033,640.71
2. 工伤保险费	27,079.36	1,111,898.48	1,109,987.67	28,990.17
3. 生育保险费	54,467.87	1,571,178.51	1,561,991.48	63,654.90
住房公积金	146,985.02	24,793,940.50	24,828,292.01	112,633.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0,581.50	6,355,825.78	6,093,514.27	2,842,893.01
合 计	47,489,169.47	515,661,172.44	500,957,629.14	62,192,712.77

（2） 设定提存计划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22,860.42	42,007,341.42	41,452,889.05	2,477,312.79
2. 失业保险费	108,146.95	2,286,700.87	2,285,149.57	109,698.25
3. 企业年金缴费	2,751,134.99	14,343,047.94	14,440,031.66	2,654,151.27
合 计	4,782,142.36	58,637,090.23	58,178,070.28	5,241,162.31

22、应交税费

税 项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7,107,536.92	9,597,258.85
营业税	432,012.38	479,41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9,596.12	720,567.67
企业所得税	96,403,887.30	106,332,700.99
个人所得税	16,889,484.18	15,567,089.44
房产税	18,866.59	18,866.60
印花税	69,629.13	59,004.56
教育费附加	695,964.58	600,798.45
电影基金	7,755,135.34	4,954,187.96
文化事业建设费	709,725.82	292,604.42
其他	133,814.60	595,615.32
合 计	141,075,652.96	139,218,104.35

23、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351,039.61	1,095,110.22
四川省电影公司	864,793.41	-
广西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影公司）	645,987.87	506,440.16
南宁天恒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645,987.86	506,440.15
常州红星大剧院	164,000.00	164,000.00
金华市鸿威通讯器材厂	14,455.71	-
南京中广华夏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9,155.28	-
合 计	4,695,419.74	2,271,990.53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241,575,618.29	173,492,417.99
影院股东借款	82,986,196.74	95,296,094.66
工程款	45,952,911.70	21,360,640.50
预提款项	35,823,619.56	26,036,709.16
其他往来款	27,547,167.98	61,248,965.50
合 计	433,885,514.27	377,434,827.81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益田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4,203.90	借款未到期

25、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财司 2005 年 国债专项资金转贷资金	75,000,000.00	9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75,000,000.00

说明：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 2005 年收款 16,500.00 万元，该款系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财字[2005]489 号《广电总局计财司关于下达办公厅 2005 年国债专项资金转贷计划的通知》，固定年利率 2.55%，专项用于中国电影公司设备改造项目建设。文件规定该款项自支付年份起第六年开始每年定额还款 1,500.00 万元，本公司自 2010 年起已定额偿还六期本金共计 9,000.00 万元。

26、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0,632,190.87	251,221,381.75	264,378,746.38	557,474,826.24 政府补助
拆迁补偿递延收益	12,600,000.00	-	-	12,600,000.00 拆迁补偿
合 计	583,232,190.87	251,221,381.75	264,378,746.38	570,074,826.24 --

说明：根据郑州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郑州深国投）、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简称郑州中影）、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简称华润置地公司）三方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共同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因华润置地公司将在郑州中影承租的归属于郑州深国投公司的印象城购物中心（现更名为华彩城购物中心）进行原址重建工程，因此郑州深国投及郑州中影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华润置地公司亦同意重建后将由郑州中影承租郑州万象城内部分商铺用于经营中影国际影城，且郑州深国投自愿补偿郑州中影人民币 1,360.00 万元，该款项用于弥补拆除影城装修设备造成的损失、停业期间的费用支出损失、及补偿未来重建影城的支出等，郑州中影 2013 年度结转拆除形成的损失 100.00 万元。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5.01.0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委员会国有电影制片基地专项资金补贴	150,000,000.00	-	5,909,727.92	(23,580,000.00)	120,510,272.08	与资产相关
中宣部高质量影视特效制作与应用平台	92,500,000.00	-	800,296.55	(5,800,000.00)	85,899,703.45	与资产相关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	47,503,505.74	15,676,378.43	22,792,162.99	-	40,387,721.18	与资产相关
201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影协同化制作云平台 and 数字影院网络化远程基数服务平台）	46,000,000.00	-	4,441,130.21	-	41,558,869.79	与资产相关
数字立体电影创作平台项目	32,592,367.60	-	6,654,356.28	-	25,938,011.3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高技术格式 3D 电影制作项目）	22,657,466.94	-	3,836,468.86	-	18,820,998.08	与资产相关
2012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数字巨幕影院发展与建设项目）	18,000,000.00	-	6,000,000.00	-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数字影院建设项目）	12,000,000.00	-	6,000,000.00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资助款补助款	9,623,005.56	-	3,541,045.69	-	6,081,959.87	与资产相关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8,511,339.56	2,056,666.67	6,852,808.51	-	3,715,197.72	与资产相关
影视道具数字化制作	5,999,538.31	-	9,180.79	-	5,990,357.52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多厅影院建设补贴	4,250,000.00	-	745,610.00	-	3,504,390.0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星美影院建设）	4,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电总局中国巨幕二代产品影片制作及放映系统升级改造	3,733,333.00	-	800,000.00	-	2,933,333.00	与资产相关
广电总局城市数字影院建设经费	3,400,000.00	-	3,4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	2,312,500.00	2,120,000.00	1,087,500.00	-	3,345,000.00	与资产相关
民族语设备资助款	2,000,000.00	-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院线信息化管理及分类供片模式应用示范项目	1,396,668.96	-	168,172.78	-	1,228,496.18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380,000.00	150,000.00	733,750.00	-	796,250.00	与资产相关
广电总局中国巨幕母版制作升级项目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文化部“动漫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经费	960,172.49	-	285,539.17	-	674,633.32	与资产相关
广电总局数字电影 4D 动感系统研发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1,192,221.27	-	407,778.73	与资产相关
立体电影制作环境研究与应用	612,587.54	-	150,976.43	-	461,611.11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旅游开发委员会拨付 2013 年旅游推广资金	317,444.83	-	23,638.58	-	293,806.25	与资产相关
数字电影立体转制示范系统研究项目	261,736.00	-	63,616.88	-	198,119.12	与资产相关
影视公益性事业发展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影院电子商务云平台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多维声影片制作技术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电总局影片专项资金补助	68,750,000.00	45,512,500.00	37,985,500.00	(10,527,000.00)	65,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8,994,269.93	15,887,600.00	15,887,600.00	-	18,994,269.93	与收益相关
中宣部高质量影视特效制作与应用平台	6,941,008.54	-	1,884,723.04	5,800,000.00	10,856,285.5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	2,668,191.62	960,000.00	1,598,419.44	-	2,029,772.18	与收益相关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资助款	1,000,000.00	500,000.00	299.30	-	1,499,700.70	与收益相关
影视道具数字化制作	88,032.25	-	-	-	88,032.25	与收益相关
影视公益性事业发展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国巨幕技术系统升级及海外推广	-	4,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	-	17,314,863.13	17,010,029.80	-	304,833.33	与收益相关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委员会国有电影制片基地专项资金补贴	-	-	23,374,576.37	23,580,000.00	205,423.63	与收益相关
少数民族语公益电影数字化译制经费	-	1,750,000.00	1,7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金	-	1,635,000.00	1,012,300.00	(622,700.00)	-	与收益相关
BIRTV 电影自主知识产权系统展示项目	-	800,000.00	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电影专项资金译制补贴款	-	2,150,000.00	2,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企业发展资金	-	37,378,535.00	37,378,535.00	-	-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税收返还	-	1,491,100.66	1,491,100.66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扶持款	379,022.00	658,737.86	1,037,759.86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0,632,190.87	221,841,381.75	223,849,046.38	(11,149,700.00)	557,474,826.24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股本（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3.01.01		当期 增加	当期 减少	2013.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30,200.00	93.00	-	-	130,200.00	93.0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合 计	140,000.00	100.00	-	-	14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4.01.01		当期 增加	当期 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30,200.00	93.00	-	-	130,200.00	93.0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合 计	140,000.00	100.00	-	-	14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30,200.00	93.00	-	-	130,200.00	93.0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00	-	-	1,400.00	1.00
合 计	140,000.00	100.00	-	-	140,000.00	100.00

说明：本公司设立共计收到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 2,130,790,321.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1,4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40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实缴出资额的 65.70%。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影集团注入本公司的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该评估报告书已经财政部教科文司备案。本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情况，其中货币出资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7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实物资产（含股权）出资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23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8、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3.01.01	481,737,160.96	27,977.25	481,765,138.21
当期增加	118,000,000.00	-	118,000,000.00
当期减少	-	-	-
2013.12.31	599,737,160.96	27,977.25	599,765,138.21
当期增加	-	-	-
当期减少	2,514,830.71	-	2,514,830.71
2014.12.31	597,222,330.25	27,977.25	597,250,307.50
本期增加	-	1,500,000.00	1,500,000.00
本期减少	-	-	-
2015.12.31	597,222,330.25	1,527,977.25	598,750,307.50

说明：

（1）初始形成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设立共计收到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 2,130,790,321.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1,4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0,790,321.00 元。

②因本公司所属除全民所有制改制企业外的子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建，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不再调整下属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下属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中。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母公司层面确认的部分资产评估增值应予以转回，冲减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评估增值 264,252,046.86 元，并相应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013 年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获得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相关财务处理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文件提示，将从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收到的 118,000,000.00 元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作为投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处理，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独享权益。

(3) 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13〕1206 号），本公司与加拿大英瑞奇发展集团和广州可帮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其所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49.00% 股权的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高于所购买权益份额的部分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72,054.10 元。

(4) 2014 年度，经 2012 年度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二期认缴注册资本 39,000,000.00 元已完成入资，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90.35% 增至 90.56%，由此形成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9,666.20 元。

(5) 2014 年度，经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影器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影博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中影器材公司对中影博圣公司增资 2,464,350.00 元，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仍为 60%，由此形成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0,664.91 元。

(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影音像公司”）之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中影寰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500,000.00 元。

29、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1,536,896.36	-	22,884,224.09	68,652,672.27	-
						68,652,672.27

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68,652,672.2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68,652,672.27 元。

30、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金额
2013.01.01	93,067,541.99	-	-	93,067,541.99
当期增加	41,561,195.63	-	-	41,561,195.63

当期减少	-	-	-	-
2013.12.31	134,628,737.62	-	-	134,628,737.62
当期增加	44,524,357.48	-	-	44,524,357.48
当期减少	-	-	-	-
2014.12.31	179,153,095.10	-	-	179,153,095.10
本期增加	55,298,076.95	-	-	55,298,076.95
本期减少	-	-	-	-
2015.12.31	234,451,172.05	-	-	234,451,172.05

31、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724,089,898.77	1,312,311,078.78	981,651,806.6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4,089,898.77	1,312,311,078.78	981,651,806.6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317,815.78	493,708,177.47	428,220,467.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298,076.95	44,524,357.48	41,561,195.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800,000.00	37,405,000.00	56,000,000.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92,309,637.60	1,724,089,898.77	1,312,311,078.78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38,614,819.90	5,894,999,836.54	4,526,546,501.95
其他业务收入	57,912,081.98	65,079,270.10	36,819,391.83

营业成本	5,582,074,308.54	4,735,623,829.80	3,450,258,939.39

说明：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行业分析的信息，参见附注十三、3。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影视服务收入	517,770,758.62	389,821,057.19	471,231,683.29	376,213,295.79	402,856,771.27	323,391,264.39
影视制作收入	847,502,135.06	801,024,514.21	634,688,291.55	625,612,064.33	663,948,776.65	441,880,285.87
放映收入	1,919,947,488.85	1,382,069,987.87	1,225,532,986.53	964,667,983.46	1,014,530,193.36	807,674,876.95
发行收入	3,953,394,437.37	2,990,111,801.39	3,563,546,875.17	2,750,218,358.31	2,445,210,760.67	1,867,473,731.61
合 计	7,238,614,819.90	5,563,027,360.66	5,894,999,836.54	4,716,711,701.89	4,526,546,501.95	3,440,420,158.82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10,877,963.61	1.52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50,807,777.51	0.70
上海铭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594,055.20	0.69
《长城》摄制组	42,331,746.36	0.58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33,148,120.40	0.45
合 计	287,759,663.08	3.94

②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32,672,555.44	2.23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60,929,183.24	1.02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36,738,400.43	0.62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4,035,450.03	0.57
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0,442,546.32	0.51
合 计	294,818,135.46	4.95

③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81,163,188.73	3.9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73,315,611.13	1.6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6,232,010.89	1.23
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39,396,226.42	0.86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3,858,640.27	0.52
合 计	373,965,677.44	8.19

（3）前五名影片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5 年度

影片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速度与激情 7》	539,602,887.59	7.40
《狼图腾》	353,168,631.06	4.84
《复仇者联盟 2：奥创纪元》	334,413,150.74	4.58
《侏罗纪世界》	326,544,393.84	4.48
《霍比特人 3：五军之战》	320,722,223.56	4.40
合 计	1,874,451,286.79	25.70

②2014 年度

影片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变形金刚 4：绝迹重生》	452,926,675.39	7.60
《心花路放》	238,423,733.78	4.00
《霍比特人 2：史矛革之战》	226,240,672.34	3.80
《星际穿越》	195,535,876.51	3.28
《X 战警：逆转未来》	183,769,443.97	3.08
合 计	1,296,896,401.99	21.76

③2013 年度

影片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环太平洋》	173,461,770.48	3.80
《霍比特人 1：意外之旅》	148,360,190.89	3.25
《钢铁侠 3》	132,649,633.07	2.91
《超人：钢铁之躯》	103,506,834.42	2.27
《速度与激情 6》	102,937,547.21	2.26
合 计	660,915,976.07	14.49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581,812.47	3,169,429.85	38,616,45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6,676.51	6,491,592.90	6,272,188.87
教育费附加	5,563,438.29	4,788,870.47	4,909,342.68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85,202,983.44	57,553,719.26	43,759,828.29
其他	4,062,634.22	2,751,904.13	2,135,689.05
合 计	105,977,544.93	74,755,516.61	95,693,507.30

说明：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广告业务由原按 5% 计缴营业税改为按 6% 计缴增值税；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下属各影院公司的电影放映业务由原按 3% 计缴营业税改为按 3%、6% 计缴增值税，详见附注四、1。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3,270,388.17	49,111,773.64	41,193,284.47
业务宣传费	22,922,423.43	20,635,921.50	21,176,740.91
服务费	3,980,352.29	3,121,850.01	1,392,501.33
办公费	3,566,617.83	3,823,211.52	4,755,558.52
运输费	3,228,138.84	3,427,399.43	2,842,384.39
房租及其他租赁费	3,195,748.40	2,458,055.57	2,200,011.90
差旅费	2,805,188.21	3,188,354.15	2,783,254.96
业务招待费	2,112,440.35	1,468,835.20	1,857,226.21
折旧费	2,095,986.80	1,218,408.55	1,106,773.86
水电暖气费	1,931,873.39	1,827,597.96	1,715,133.25
会议费	1,908,407.64	1,109,517.01	1,563,863.9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00,578.75	806,815.04	560,839.99
维修费	1,190,814.29	639,849.60	330,389.59
交通费	1,032,507.02	1,370,579.73	1,087,961.47
通讯费	979,686.99	717,720.07	687,076.75
保洁费	456,175.40	417,837.94	354,188.35
咨询费	354,548.02	464,630.28	634,456.24
保险费	214,678.18	1,306,481.88	976,847.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909.15	179,517.48	86,411.45
其他税费	2,456.02	117,093.06	6,124.00
开办费	500.00	955,363.29	112,295.00
其他	496,638.35	815,146.08	1,012,099.94
合 计	107,120,057.52	99,181,958.99	88,435,424.31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36,121,932.60	214,158,723.15	202,492,280.46
折旧费	58,855,911.48	49,923,146.96	50,330,999.56
研发费用	32,972,294.41	12,575,434.57	5,936,639.56
其他税费	15,583,138.52	16,237,339.20	16,404,547.69
办公费	9,128,366.98	9,471,445.40	7,742,898.50
差旅费	8,943,982.83	8,714,230.97	8,486,157.67
物业费	7,642,017.98	10,229,867.25	7,492,623.83
水电暖气费	6,969,933.13	7,690,319.46	6,602,957.73
房租及其他租赁费	5,878,904.98	6,988,777.41	2,880,535.61
交通费	5,660,323.46	6,551,635.91	6,201,432.32
维修费	4,881,764.58	4,559,281.89	2,849,667.98
聘请中介机构费	4,628,253.41	5,108,324.21	5,365,810.45
无形资产摊销	4,358,200.29	4,450,800.29	3,770,744.59
会议费	3,377,118.16	2,293,065.77	3,486,269.47
业务招待费	3,362,723.69	2,530,737.85	3,903,368.57
通讯费	3,183,238.64	1,953,690.47	3,052,299.46
保险费	2,989,977.12	3,018,354.96	1,224,905.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02,574.08	-	867,905.28
咨询费	2,115,331.51	1,698,186.22	1,994,679.2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83,184.18	540,325.27	3,424,911.27
服务费	1,690,260.86	5,205,869.57	3,473,795.90
绿化费	1,483,619.94	1,210,089.59	1,141,694.01
残疾人保障基金	1,046,824.40	773,856.29	778,684.25
党委宣传费	179,845.41	66,159.55	37,706.71
业务宣传费	39,027.60	251,684.52	1,931,739.74
保洁费	23,132.20	93,226.13	160,022.11
培训费	17,366.00	20,657.20	8,110.00
剧本损失费	-	-	5,376,670.83
其他	798,434.95	875,735.65	1,898,478.99
合 计	426,317,683.39	377,190,965.71	359,318,537.12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424,384.12	35,083,971.86	34,541,812.04
减：利息收入	49,855,500.05	39,059,235.90	32,461,369.93
汇兑损益	(22,715.20)	(50,199.80)	11,584.52
手续费及其他	1,709,214.15	1,857,332.17	1,828,978.34
合 计	(32,744,616.98)	(2,168,131.67)	3,921,004.97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9,374,815.14	13,210,417.18	17,402,962.33
存货跌价损失	10,524,268.44	50,532,266.27	43,264,421.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250,996.05	8,347.03	8,648,986.2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647,128.44	-	-
合 计	55,797,208.07	63,751,030.48	69,316,370.37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576,568.34	30,406,395.26	32,857,979.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60,882.0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681,550.82	11,129,240.11	19,419,963.71
合 计	91,258,119.16	40,274,753.32	52,277,943.35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52,987.44	70,311.26	7,265.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2,987.44	70,311.26	7,265.24
政府补助	223,849,046.38	159,511,371.41	114,117,175.06
其他	15,353,223.75	11,326,528.53	10,497,212.00
合 计	239,855,257.57	170,908,211.20	124,621,652.3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广电总局影片专项资助款	37,985,500.00	457,143.00	9,886,000.00	与收益相关	说明⑥
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企业发展资金	37,378,535.00	46,914,638.00	36,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说明⑤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委员会国有电影制片基地专项资金补贴	23,374,576.37	-	-	与收益相关	说明①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	22,792,162.99	24,018,498.16	9,661,903.29	与资产相关	说明⑩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国产电影放映奖励）	17,010,029.80	11,554,601.73	-	与收益相关	说明②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5,887,600.00	16,887,600.00	19,775,200.00	与收益相关	说明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6,852,808.51	8,008,865.63	11,505,286.84	与资产相关	说明⑦
数字立体电影创作平台项目	6,654,356.28	7,557,658.73	1,977,000.59	与资产相关	说明⑨
201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数字影院建设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说明⑧
2012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数字巨幕影院发展与建设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说明④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委员会国有电影制片基地专项资金补贴	5,909,727.92	-	-	与资产相关	说明①
201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影协同化制作云平台和数字影院网络化远程基数服务平台）	4,441,130.21	-	-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高技术格式 3D 电影制作项目）	3,836,468.86	7,342,533.06	-	与资产相关	说明③
洗印设备资助补助款	3,541,045.69	1,292,396.91	909,425.32	与资产相关	
广电总局城市数字影院建设经费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影专项资金译制补贴款	2,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星美影院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巨幕技术系统升级及海外推广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宣部高质量影视特效制作与应用平台	1,884,723.04	558,991.46	-	与收益相关
少数民族语公益电影数字化译制经费	1,750,000.00	3,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	1,598,419.44	161,808.38	-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税收返还	1,491,100.66	2,454,073.68	-	与收益相关
广电总局数字电影 4D 动感系统研发项目	1,192,221.27	-	-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	1,087,500.00	137,500.00	665,514.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金	1,012,300.00	83,286.40	-	与收益相关
广电总局中国巨幕母版制作升级项目	1,0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中宣部高质量影视特效制作与应用平台	800,296.55	-	-	与资产相关
广电总局中国巨幕二代产品影片制作及放映系统升级改造	800,000.00	266,667.00	-	与资产相关
BIRTV 电影国产化设备展示项目专项资金及展位费补助	800,000.00	1,372,544.9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多厅影院建设补贴	745,610.00	-	-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733,750.00	12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文化部“动漫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经费	285,539.17	39,827.52	-	与资产相关
院线信息化管理及分类供片模式应用示范项目	168,172.78	603,331.04	-	与资产相关
立体电影制作环境研究与应用	150,976.43	263,484.50	219,666.73	与资产相关
数字电影立体转制示范系统研究项目	63,616.88	138,264.00	-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旅游开发委员会拨付 2013 年旅游推广资金	23,638.58	32,915.44	39,739.73	与资产相关
影视道具数字化制作	9,180.79	912,429.44	-	与收益相关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资助款	299.30	-	-	与资产相关
民族语设备资助款	-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数字技术推广与应用项目专项资金	-	4,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国巨幕兼容升级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数字电影论坛-数字电影技术交流项目专项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华表奖金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双光路 3D 放映系统研发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产化电影装备及技术展示推广项目	-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扶持款	1,037,759.86	32,312.43	1,777,438.5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3,849,046.38	159,511,371.41	114,117,175.06	--

说明：

(1) 2015 年度

①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影字[2014]665 号《关于支持国有电影重点制片基地的意见》，给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电影专项资金补助，用于支持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发展项目。该资金 2015 年度由递延收益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29,284,304.29 元。

(2) 2014 年度

②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下发电专字[2012]3 号《关于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影院子公司收到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款，于 2014 年度收到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款 11,504,601.73 元，2015 年度 17,010,029.80 元。

③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发财资字[2013]495 号《关于下达中影公司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2013 年本公司收到高技术格式 3D 电影制作项目支持资金 30,000,000.00 元，按照所购资产的折旧情况 2014 年度由递延收益摊销入营业外收入 7,342,533.06 元，2015 年度摊销入营业外收入 3,836,468.86 元。

(3) 2013 年度

④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发财资字[2012]521 号《关于下达中影公司 2012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2012 年本公司收到中国数字巨幕影院发展与建设项目 30,000,000.00 元，按照所购资产的折旧情况 2013 年度由递延收益摊销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0.00 元，201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至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度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0.00 元，2015 年度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0.00 元。

⑤据北京市怀柔区委办公室文件“关于中影公司在怀注册中影股份公司及其中市有关问题会议纪要”，本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怀柔区大力发展影视文化创意产业方向，因此区政府 2013 年度给予本公司财政政策支持 36,170,000.00 元，2014 年度 46,914,638.00 元，2015 年度 37,378,535.00 元。

⑥本公司收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拨付的文化发展资金及影片专项资金，依据各期对应影片的收入成本结转情况相应摊销递延收益，其中 2015 年度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53,873,100.00 元，2014 年度 17,344,743.00 元，2013 年度 29,661,200.00 元；相关文件分别为财资字[2013]169 号《2013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函》，财资字[2012]310 号《关于拨付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函》，财资字[2010]203 号《关于拨付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函》，财资字[2009]353 号《关于拨付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函》，财资字[2008]383 号《关于拨付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函》，以及财资字[2009]531 号《关于下达中影公司 2009 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⑦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下发电专办字[2011]51 号《关于拨付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收到数字放映设备补贴款 7,553,185.38 元；根据数字放映设备折旧情况 2013 年度由递延收益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11,505,286.84 元，2014 年度 8,008,865.63 元，2015 年度 6,852,808.51 元。

⑧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发财资字[2011]584 号《关于下达中影公司 2011 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2011 年本公司收到数字影院项目支持资金 30,000,000.00 元，按照所购资产的折旧情况 2013 年度由递延收益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0.00 元，2014 年度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0.00 元，2015 年度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6,000,000.00 元。

⑨据财资字[2010]562 号《关于下达中影公司 2010 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拨付的数字立体电影创作平台项目支持资金 50,000,000.00 元，依据数字立体电影项目采购情况 2013 年度由递延收益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1,977,000.59 元，2014 年度 7,557,658.73 元，2015 年度 6,654,356.28 元。

⑩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下发电专字[2004]2 号《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影院子公司收到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款，于 2013 年度由递延收益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9,661,903.29 元，2014 年度 24,018,498.16 元，2015 年度 22,792,162.99 元。

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43,975.44	889,663.75	4,366,574.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43,975.44	889,663.75	2,321,368.17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损失	-	-	2,045,206.50
对外捐赠	6,687,598.00	443,545.91	7,272.63
非常损失	-	-	30,803.50
盘亏损失	-	-	264.06
罚款及滞纳金	119,770.29	13,163.70	992,442.83
其他	6,030,805.57	458,028.19	308,191.81
合 计	17,682,149.30	1,804,401.55	5,705,549.50

说明：

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2）一中民初字第 7644 号应诉通知书，该院已受理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告）诉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向其支付《武林外传》电影发行分账款以及相应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共计 102,494,615.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由于本公司改制设立时，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已将所有业务及资产纳入本公司制片分公司，故该诉讼案件相关的合同主体已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由此可能产生的诉讼责任将由本公司承担。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2）一中民初字第 76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4,154,126.15 元及利息（以该金额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共计款项 5,114,081.23 元。

上述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0,690,808.95	228,436,066.30	196,016,888.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8,348,315.60	(13,125,010.50)	(19,949,700.83)
合 计	329,039,124.55	215,311,055.80	176,067,187.48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365,415,943.84	821,122,499.69	667,616,156.4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1,353,985.96	205,280,625.00	166,904,039.1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4,606.32)	(539,395.92)	(1,513,686.4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531,781.70)	549,020.34	(6,178,243.9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0,644,142.07)	(9,025,847.97)	(8,214,494.92)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406,852.33	5,301,100.79	10,038,363.2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0,609,060.61)	(7,706,547.47)	(7,044,183.0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7,697,876.96	21,452,101.03	22,075,393.5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329,039,124.55	215,311,055.80	176,067,187.48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部往来款	897,441,009.48	737,484,361.94	188,364,587.68
利息收入	49,855,500.05	39,059,235.90	32,461,369.93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60,038,336.65	154,695,222.15	67,766,038.56
押金保证金	76,879,621.44	42,489,727.80	25,338,516.16
合 计	1,184,214,467.62	973,728,547.79	313,930,512.3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部往来款	220,529,774.12	312,392,121.05	150,786,720.97
技术服务费	17,434,143.51	11,888,377.52	10,545,455.08
业务宣传费	13,732,602.66	12,574,964.11	14,591,898.82
差旅费	12,328,044.79	9,793,011.94	8,605,347.16
办公费	11,665,061.77	11,301,053.24	27,966,646.61
咨询费	7,903,868.62	5,100,077.02	5,525,676.16
水电费	6,916,217.56	11,138,944.13	1,866,936.30
物业费	6,902,561.62	10,229,867.25	2,377,834.89
租金	6,191,104.74	9,446,832.98	5,080,547.51
修理费	5,616,822.01	9,579,272.00	5,479,886.0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业务招待费	5,592,491.41	5,119,610.06	4,658,841.14
会议费	5,192,056.80	3,460,825.68	7,772,963.09
市内交通费	4,761,361.18	969,193.06	2,036,925.69
绿化费	4,489,337.08	1,183,878.48	1,103,893.73
运输费	3,174,114.64	3,310,348.15	2,227,256.90
通讯费	2,523,498.27	1,062,190.15	1,895,384.05
印刷费	2,304,104.22	2,974,809.76	2,321,998.72
车辆使用费	2,049,034.42	5,058,785.66	4,107,039.73
电话费	2,006,948.75	2,556,365.18	1,868,256.54
劳务费	1,703,390.30	4,845,069.41	3,784,971.04
保险费	1,335,056.06	2,720,858.39	1,548,317.65
低值易耗品	561,651.96	16,765,134.49	4,646,574.32
出国费	548,592.14	1,553,038.29	4,553,544.69
保洁费	412,950.60	511,064.07	514,210.46
装修费	401,561.42	5,824,231.99	1,575,544.76
其他	4,103,839.00	3,246,318.88	1,768,485.14
合 计	350,380,189.65	464,606,242.94	279,211,157.15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7,946,378.43	332,757,503.24	80,956,761.13
资产赔偿金	-	2,715,150.00	-
合 计	57,946,378.43	335,472,653.24	80,956,761.13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清算子公司期初货币资金	-	3,019,917.46	-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外部股东借款	21,531,742.32	30,169,638.32	4,553,150.59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返还外部股东借款	26,952,467.88	13,785,186.43	2,882,884.81
手续费	1,709,214.15	1,857,332.17	1,828,978.34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40,000,000.00	-
合 计	28,661,682.03	55,642,518.60	4,711,863.15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6,376,819.29	605,811,443.89	491,548,96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797,208.07	63,751,030.48	69,316,370.37
固定资产折旧	498,747,653.31	477,287,686.43	412,801,639.91
无形资产摊销	6,387,446.25	6,185,989.43	5,230,380.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634,448.13	90,078,741.10	78,317,30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0,988.00	819,352.49	4,359,309.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9,214.15	36,891,104.23	36,382,374.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58,119.16)	(40,274,753.32)	(52,277,94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82,457.07	(13,056,727.52)	(19,881,41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50,082.62	(68,282.98)	(68,282.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282,280.20)	(92,141,923.08)	(267,276,09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531,091.99)	(249,707,122.40)	(157,284,603.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8,174,154.72	107,832,581.48	525,010,209.0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178,980.26	993,409,120.23	1,126,178,209.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3,877,927.40	2,653,834,215.69	2,130,964,78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3,834,215.69	2,130,964,781.03	1,561,761,477.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043,711.71	522,869,434.66	569,203,303.0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3,753,877,927.40	2,653,834,215.69	2,130,964,781.03
其中：库存现金	11,789,706.40	4,440,117.29	3,467,425.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42,088,221.00	2,649,394,098.40	2,127,497,355.95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877,927.40	2,653,834,215.69	2,130,964,781.03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72,732.73	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182,172,732.73	

说明：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房租保函 1,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172,732.73 元所有权受到限制。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元所有权受到限制。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8,457.84	6.4936	379,601.83
港币	740.06	0.8378	620.02
合计	--	--	380,221.85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中影克莱斯德数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控制权的表决权比例，未获得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席位，无实质控制权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控制权的表决权比例，未获得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席位，无实质控制权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控制权的表决权比例，合营企业无实质控制权
上海电光器件有限公司	100.00	2012 年 3 月 1 日经股东会批复决议进入清算期，2012 年 5 月起申请破产过程中

(2)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0.00	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表决权比例，具有实质控制权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015 年度

名 称	2015.12.31 净资产	2015 年度净利润
扬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4,720,029.30	1,020,029.30
泉州中影金信电影城有限公司	2,867,536.71	(532,463.29)
苏州中影东方电影院有限公司	3,655,003.78	(1,044,996.22)
徐州中影领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58,322.80)	(1,158,322.80)
苏州中影天信电影院有限公司	2,496,109.37	(203,890.63)
南宁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415,465.55)	(2,065,465.55)
北京中影嘉骏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224,195.47)	(2,224,195.47)
上海中影致信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998,927.27	(1,072.73)
武汉中影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377,513.69	(622,486.31)
杭州中影环银影院有限公司	415,820.61	(584,179.39)
秦皇岛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5,325,345.69	(74,654.31)
昆山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	24,452,889.37	(3,547,110.63)

2014 年度

名 称	2014.12.31 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珠海中影华发商都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13,180,792.13	3,180,792.13
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3,578,414.01	578,414.01
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1,425,518.04	(744,481.96)
苏州中影顶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8,216,441.95	(4,033,558.05)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4,254,260.32	(1,745,739.68)
深圳中影晴瑞电影城有限公司	4,347,212.75	(352,787.2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徐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227,103.57	(2,372,896.43)
佛山市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858,217.27	(1,141,782.73)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4,907,346.11	(92,653.89)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2,993,781.27	(1,006,218.73)
泰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	2,285,995.08	(414,004.92)
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	6,434,567.64	(65,432.36)
河源市中影达梦电影城有限公司	4,287,751.43	(712,248.57)
滁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3,795,748.60	(904,251.40)
九江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3,669,060.31	(730,939.69)

2013 年度

名 称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株洲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5,663,681.03	(2,336,318.97)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5,717,895.22	(282,104.78)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4,158,584.05	(1,841,415.95)
杭州中影嘉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86,280.16	986,280.16
青岛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3,179,739.54	(1,820,260.46)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9,482,677.23	(5,517,322.77)
新疆中影金棕榈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3,964,201.34	(1,035,798.66)
福州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9,072,896.49	(927,103.51)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3,147,580.23	(852,419.77)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6,826,150.50	(673,849.50)
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8,811,569.90	(688,430.10)
淄博中影齐纳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9,995,655.91	(4,344.09)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5,952,354.39	(47,645.61)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014 年度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南蓝海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申请破产清算，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工商注销登记通知书，故自 2014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根据本公司之孙公司淄博中影齐纳影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中影影城）的股东会决议，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院投资公司）决定收回其对淄博中影影城全部投资款人民币 510 万元，淄博中影影城同时进行减资，减资后淄博中影影城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490 万元。2014 年 8 月，影院投资公司收回了上述投资款 510 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摄制电影	90.56		①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项目投资管理	100.00		①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数字影片发行放映	100.00		①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批发	100.00		①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数字影院放映设备管理	60.00		①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动画电影制作	100.00		①
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①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录像带出版发行	100.00		①
中影演艺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经纪业务	100.00		①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经济贸易咨询	50.00		①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影院设备销售	100.00		①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影发行	60.00		①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影发行放映	36.00	20.00	①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影片发行放映	83.33	16.67	①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100.00		①
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影衍生品产业开发运营	100.00		①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影片发行	100.00		②

说明：a、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间接持股说明：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20.00%股份；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16.67%股份。

①通过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影放映	100.00		③
淮安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电影放映	51.00		①
深圳市中影新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影放映	51.00		①
赣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注1}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电影放映	60.00	40.00	①
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注2}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电影放映	51.00	10.00	①
合肥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电影放映	60.00		①
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电影放映	51.00		①
合肥中影鼎龙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注2}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电影放映	51.00	10.00	①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影放映	60.00		②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电影放映	51.00		②
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电影放映	51.00		②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电影放映	60.00		②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电影放映	60.00		②
西安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注2}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电影放映	51.00	10.00	②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电影放映	51.00		②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	福建南安	电影放映	51.00		②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海南琼海	海南琼海	电影放映	55.00		②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电影放映	51.00		②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注2}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电影放映	70.00	30.00	②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	辽宁锦州	电影放映	51.00		②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	安徽巢湖	电影放映	60.00		②
芜湖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电影放映	60.00		①
桂林中影红街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注1}	广西桂林	广西桂林	电影放映	51.00	5.00	①
天津中影星华媒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注4}	天津市	天津市	电影放映	51.00	19.00	①
珠海中影凯华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电影放映	51.00		①
唐山中影南湖电影院有限公司 ^{注3}	河北唐山	河北唐山	电影放映	51.00	29.00	①
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电影放映	51.00		①
宁波中影艺之园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电影放映	51.00		①
天津中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1}	天津市	天津市	电影放映	70.00	30.00	①
广州中影环银电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影放映	51.00	9.00	①
成都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注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电影放映	60.00	40.00	①
株洲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注1}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电影放映	60.00	40.00	①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辽宁鞍山	电影放映	51.00		①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电影放映	70.00		①
杭州中影嘉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2}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电影放映	51.00	9.00	①
青岛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电影放映	65.00		①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影放映	60.00		①
新疆中影金棕榈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电影放映	51.00		①
福州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电影放映	65.00		①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注1}	长沙	长沙	电影放映	60.00	40.00	①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电影放映	51.00		①
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电影放映	60.00		①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丹阳市	丹阳市	电影放映	51.00		①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影放映	51.00		①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影放映	60.00		①
惠州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电影放映	60.00		①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注1}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影放映	26.00	25.00	①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影放映	60.00		①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影院管理	55.00		①
辽宁中影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电影放映	51.00		①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辽宁鞍山	电影放映	51.00		①
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电影放映	51.00		①
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电影放映	51.00		①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电影放映	51.00		①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电影放映	51.00		①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注1注3}	广东湛江	广东湛江	电影放映	60.00	40.00	①
石家庄中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电影放映	60.00		①
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电影放映	51.00		①
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注2}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电影放映	60.00	40.00	①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电影放映	60.00		①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电影放映	60.00		①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电影放映	60.00		①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电影放映	51.00		①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电影放映	60.00		①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电影放映	51.00		①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电影放映	70.00		①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电影放映	60.00		①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电影放映	60.00		①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电影放映	51.00		①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电影放映	51.00		①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电影放映	60.00		①
苏州中影顶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电影放映	51.00		①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电影放映	51.00		①
绥化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辽宁绥中	辽宁绥中	电影放映	51.00		①
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辽宁营口	辽宁营口	电影放映	70.00		①
珠海中影华发商都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电影放映	51.00		①
深圳中影晴瑞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影放映	60.00		①
徐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电影放映	51.00		①
佛山市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注1}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电影放映	51.00	9.00	①
上海中影艺之园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影院管理	51.00		①
普宁市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注1}	广东普宁	广东普宁	电影放映	51.00	9.00	①
泰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电影放映	65.00		①
东莞中影益田影院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电影放映	51.00		①
河源市中影达梦电影城有限公司 ^{注1}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电影放映	51.00	9.00	①
滁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电影放映	60.00		①
九江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电影放映	51.00		①
扬州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影院管理	51.00		①
泉州中影金信电影城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电影放映	51.00		①
徐州中影领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电影放映	60.00		①
苏州中影东方电影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电影放映	51.00		①
苏州中影天信电影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电影放映	51.00		①
南宁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电影放映	60.00		①
北京中影嘉骏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影放映	51.00		①
上海中影致信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影放映	51.00		①
武汉中影嘉骏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电影放映	51.00		①
杭州中影环银影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电影放映	51.00		①
秦皇岛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电影放映	51.00		①
昆山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电影放映	51.00		①

说明：a、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b、间接持股说明：注 1 由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间接股份；注 2 由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持有间接股份；注 3 由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间接股份；注 4 由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间接股份；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由注 1，注 3 各持有 20.00%股份。

②通过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影影院工程设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咨询	60.00	40.00	①
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生产及销售	51.00		①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60.00		③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维修	51.00		①

说明：a、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间接持股说明：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中影影院工程设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40.00%股份。

③通过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数字巨幕	51.00		①

说明：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④通过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②

说明：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项 目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848,884,408.89	681,751,575.42	561,161,786.17
非流动资产	41,806,352.14	50,375,079.37	44,985,017.56
资产合计	890,690,761.03	732,126,654.79	606,146,803.73
流动负债	522,690,379.07	519,794,043.94	448,569,133.80
非流动负债	151,656,514.14	89,297,250.82	69,741,307.09
负债合计	674,346,893.21	609,091,294.76	518,310,440.89
净资产	216,343,867.82	123,035,360.03	87,836,362.8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0,864,424.48	51,674,851.21	36,891,272.39
调整事项	-	-	-
其中：商誉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4,320,369.58	23,099,598.20	8,958,725.59
减值准备	-	-	-
其他	2,270,862.78	2,270,862.78	169,270.1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8,593,561.70	49,403,988.43	36,722,002.2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续：

项 目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08,698,080.78	934,511,197.84	884,377,873.09
净利润	143,308,507.79	70,198,997.19	40,890,677.6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43,308,507.79	70,198,997.19	40,890,677.6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1,000,000.00	14,700,000.00	-

（2）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34,862.18	5,116,144.60	5,206,426.1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46,843.15	1,806,108.88	1,426,264.92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146,843.15	1,806,108.88	1,426,264.9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8,388,204.11	163,216,589.68	157,677,845.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2,417,792.66	40,315,296.04	52,126,733.57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72,417,792.66	40,315,296.04	52,126,733.57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

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	-
金融负债	32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320,000,000.00	30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	-
金融资产	3,956,050,660.13	2,655,334,215.69
其中：货币资金	3,756,050,660.13	2,655,334,215.69
合 计	3,956,050,660.13	2,655,334,215.6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中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均为固定利率，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敏感性的影响，其次基于货币资金会受到浮动利率的影响较小，且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利率的浮动较小，故认定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

项 目	外币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美元	379,601.83	2,556,486.45
港币	620.02	643.99
合 计	380,221.85	2,557,130.44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较小。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不承担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93,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97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12.31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00,000.00	-	-	-	7,400,000.00
应收账款	1,462,468,701.78	-	-	-	1,462,468,701.78
其他应收款	255,578,007.00	-	-	-	255,578,007.00
长期应收款	4,260,398.00	2,722,000.00	2,722,000.00	7,694,000.00	17,398,398.0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合计	1,729,707,106.78	2,722,000.00	2,722,000.00	7,694,000.00	1,742,845,106.7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	-	-	3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93,571,295.22	-	-	-	2,993,571,295.22
应付股利	4,695,419.74	-	-	-	4,695,419.74
其他应付款	433,885,514.27	-	-	-	433,885,514.27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75,000,000.00
负债合计	3,767,152,229.23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3,827,152,229.23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12.31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85,550.84	-	-	-	10,785,550.84
应收账款	1,456,112,502.18	-	-	-	1,456,112,502.18
其他应收款	239,102,074.85	-	-	-	239,102,074.85
长期应收款	3,477,004.00	4,260,398.00	2,722,000.00	10,416,000.00	20,875,402.00
资产合计	1,709,477,131.87	4,260,398.00	2,722,000.00	10,416,000.00	1,726,875,529.8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461,215,507.95	-	-	-	2,461,215,507.95
应付股利	2,271,990.53	-	-	-	2,271,990.53
其他应付款	377,434,827.81	-	-	-	377,434,827.81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90,000,000.00
负债合计	3,155,922,326.29	15,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3,230,922,326.29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0.02%（2014 年 12 月 31 日：50.54%）。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291,536,890.33	-	-	291,536,890.33
3.其他	-	-	-	-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北京市	影片发行放映	123,801.00	93.00	93.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本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356,005,087.87	-	-	1,356,005,087.87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母公司成员单位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其副董事长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年金受托人及投资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金账户管理人及托管人
Gain Favour Limited	本公司前高管在过去的十二月内曾兼任其隶属关联公司高管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高管在过去的十二月内曾兼任其隶属关联公司高管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等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发行成本	183,878.89	156,261.80	94,304.66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78	4.78	8.58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5,906.80	43,726.10	43,295.84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552.36	412.00	819.20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放映成本	141.38	6.56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发行成本	-	-	100.00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84.68	-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放映成本	124.35	-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944.52	1,054.40	715.95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9.98	-	-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	-	125.28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84.73	77.18	69.73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10.12	-	12.67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	-	3.07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影视制作成本	48.00	18.00	15.00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采购设备	-	-	21.48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103.77	76.39	66.65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40	5.40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34.61	15.81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	4.05	-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27.69	14.23	-
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成本	7.10	-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成本	5.85	-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影视服务成本	1.26	-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影院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0.46	-	-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0.24	-	-
合 计	--	221,982.97	201,676.70	139,558.11

说明：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比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注：根据与中影集团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2014 年度由本公司承担的进口业务环节的税费 46,522.14 万元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其代以缴纳，2013 年度该税费为 28,249.67 万元。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的通知》（[2012]影字 372 号）和本公司与中影集团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进口影片票房分成的合作协议》，由于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生变化，本公司承担由中影集团代缴的增值税税率由 17%调至 6%，该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度由本公司承担的进口业务环节的税费 35,080.41 万元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其代以缴纳。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152.64	154.15	166.11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放映收入	10.96	7.27	-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43.36	14.83	-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25.75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播映权收入	2,764.69	1,513.35	1,260.7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影视制作收入	8,323.10	11,753.90	16,855.58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2,261.17	2,316.27	2,375.46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027.78	667.69	10.40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放映收入	25.87	2.86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224.11	301.04	222.99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127.00	125.72	104.11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360.39	383.29	399.60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19.54	32.24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收入	3.24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	-	1.47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0.31	-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收入	27.63	28.07	30.83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38.29	36.97	36.04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8.00	74.27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销售收入	-	-	38.62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	126.62	58.89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24.27	24.27	24.64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7.28	9.51	27.36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9.34	19.34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影视服务收入	48.80	6.89	-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代理服务收入	0.83	0.38	-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2.66	4.07	-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0.13	0.42	-
GainFavourLimited	版权销售收入	1,808.35	-	-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版权销售收入	122.64	-	-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262.89	-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1.17	-	-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0.44	-	-
合 计	--	17,852.63	17,603.42	21,612.84

说明：2014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与 Gain Favour Limited 签订合同，将《狼图腾》在除中国大陆和合同附件一列国家地区以外的亚洲地区的独家发行权出售给 GainFavourLimited，保底销售价款为 350 万美元，所获收益超过可扣除费用和 350 万美元的部分，本公司与 GainFavourLimited 按照 20%:80%的比例进行分成。2015 年度，本公司确认收入人民币 1,808.35 万元。

（2）关联方让渡资产使用权

①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本公司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本公司 2013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527,273.22 元，2014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423,672.53 元，2015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515,001.06 元。

②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本公司 2013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475,559.11 元，2014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479,454.41 元，2015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565,410.03 元。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房屋	5,946,618.75	8,153,651.00	3,970,831.00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房屋	4,062,893.43	4,251,227.68	3,230,269.66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车辆	938,265.73	1,045,563.00	986,761.44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 有限公司	房屋	871,345.90	987,196.47	1,123,596.99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房屋	492,889.00	461,645.00	461,645.00

（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拍片

本公司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及其他非关联单位共同投资合作拍摄影片，2015 年合作拍摄《状元媒》、《龙凤呈祥》、《大唐玄奘》，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已支付 1,600.00 万元；2014 年合作拍摄《心花路放》、《狼图腾》，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已支付 1,500.00 万元；2013 年合作拍摄《越来越好之村晚》，《萧红》，《富春山居图》，《警察故事 201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投资的拍片款为 3,660.00 万元。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受让其他资产

2014 年度，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的 126 台设备于 2014 年 12 月以 460,381.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并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定价依据为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201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201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6.99	748.92	1,203.24

（7）其他关联交易

①联合发行影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合作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代理发行 进口影片	支付片款	422,443.98	204,061.70	136,678.2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代理发行 进口影片	收取片款	135.91	-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32,502.13	35,766.03	35,301.14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2,021.10	1,471.50	1,819.36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32,639.25	29,546.84	29,586.57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659.25	453.81	373.95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6,341.60	7,466.90	8,989.46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22.50	1,211.55	4,091.65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放映	收取片款	2,410.84	821.01	795.86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放映	支付片款	157.26	-	-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 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12,661.10	8,137.20	6,204.78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 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781.17	377.28	-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1,268.11	1,243.41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 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30.70	-	-
合 计	--	--	514,074.90	290,557.23	223,841.05

②进口片业务

因中美两国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达成关于影片进口的备忘录，中美双方有关影片进口的原则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2]号文件，经本公司与中影集团协商一致，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前有关分账比例约定，仍遵照原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执行；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后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后相关分账比例约定，将不再执行原协议的合作模式，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予以终止，双方基于原协议项下的合作方式终止，并与中影集团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

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前有关分账比例约定，仍遵照原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执行，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3]号文件，本公司收取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夏发行公司）代理进口分账影片 7%为本公司代理发行收入，并汇总华夏发行公司及本公司的进口分账影片收入和买断片管理费用收入等发行收入的 15%后上缴中影集团，2012 半年度自华夏发行公司收取该部分进口分账收入为 41,041,515.35 元。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2]号文件，自 2012 年 2 月 18 日后本公司不再收取华夏发行公司该项业务收入。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3]号文件和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本公司应向中影集团上缴汇总进口分账影片 7%和买断片管理费用收入等发行收入的 15%，2012 年度支付 10,990,002.17 元。

根据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

行协议》，本公司应向中影集团上缴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账发行收入的 1.5%和买断片的管理费用，2013 年支付 58,100,536.59 元，2014 年支付 106,374,567.34 元。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口电影发行收入的通知》（[2012]影字 372 号）和本公司与中影集团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进口影片票房分成的合作协议》，本公司应向中影集团上缴进口分账影片发行收入及分成影片管理费的比例由 1.5%上调至 2.5%，该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本公司向中影集团支付的分账影片发行收入及分成影片管理费 205,253,253.15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53,813,390.41	2,690,669.52	29,494,937.10	1,474,746.86	45,147,467.96	2,257,373.40
应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2,658,757.96	1,132,937.90	15,403,073.38	770,153.67	25,969,045.12	1,298,452.26
应收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5,100,000.00	1,130,000.00	10,102,000.00	505,100.00	9,400,000.00	470,000.00
应收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426,487.70	121,324.39	8,137,873.00	406,893.65	-	-
应收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4,555,231.95	227,761.60	3,784,961.45	189,248.07	6,423,073.35	321,153.67
应收账款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8,286,846.68	414,342.33	2,225,572.69	111,278.63	6,469,675.26	323,483.76
应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1,025,852.46	51,292.62	1,072,969.40	53,648.47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939,238.84	62,764.09	833,476.39	52,613.77	2,909,403.79	149,116.84
应收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53,830.00	2,691.50	-	-	186,618.00	9,330.90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0	1,624.86	12,340.00	617.00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	-	-	-	53,626.10	2,681.31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	-	-	-	52,562.77	2,628.14
应收账款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269,800.00	113,490.00	-	-	-	-
应收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	110.00	-	-	-	-
预付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5,083,829.99	-	65,140,964.44	-	69,277,460.00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382,208.57	-	547,900.00	-	895,900.00	-
预付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88,152.17	-	288,152.17	-	294,436.38	-
预付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881.66	-	153,881.67	-	437,889.67	-
预付账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728.00	-	70,482.90	-	114,636.87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付账款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10,804.00	-	10,804.00	-	10,804.00	-
预付账款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1,444.62	-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	31,738,644.40	2,533,462.22	22,937,039.83	1,618,821.59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2,730,190.00	147,009.50	1,810,000.00	90,500.00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540,082.00	143,766.40	3,947,882.00	219,648.20
其他应收款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739.00	10,019.20	99,645.00	4,982.25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420.00	20,190.55	95,797.00	9,579.70	21,508.00	1,075.4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60.00	23,724.00	42,059.55	24,399.64	29,933.28	23,596.6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86,043,609.57	495,531,051.70	113,288,450.45
应付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250,392,966.27	425,495,523.39	732,250,468.18
应付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1,021,878.07	13,019,870.44	3,000.00
应付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4,853,829.10	5,282,000.00	12,116,932.00
应付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732,863.54	4,311,601.50	3,587,610.50
应付账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68,246.29	-
应付账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	953,710.00	-
应付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84,825.37	354,021.56	385,160.05
应付账款	辽宁中影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707,461.83	315,865.27	4,712,036.99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5,175.00	102,857.00	20,583.00
应付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43,940.31	63,922.93	1,541,183.11
应付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639.00	8,000.00
应付账款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	-	55,284.08
应付账款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	-	12,696.55
应付账款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50,000.00	-	-
预收账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73,979,245.46	72,384,905.82	59,381,132.15
预收账款	Gain Favour Limited	-	2,951,992.45	-
预收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6,196,174.13	1,074,716.98	5,094,716.97
预收账款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768,285.00	768,285.00	768,285.00
预收账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23,963.00	23,963.00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收账款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303,534.00	8,803.42	-
预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5,447.94	-
预收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544,183.00	4,500.00	4,500.00
预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	54,620.00
预收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40,000.00	-	-
预收账款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5,805,829.00	5,451,633.00	1,342,572.04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4,180.83	2,504,779.08	2,922,162.23
其他应付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250,000.00	2,35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723,094.96	1,198,550.20	1,198,550.2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0	675,000.00	865,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86,920.00	293,46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610,948.95	310,599.20	5,433,990.87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998,88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8,204.55	12,854.70	14,762.37
其他应付款	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1,000.00	-	-
其他应付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48,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50.27	-	-
其他应付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30,000.00	-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61,913,435.79	125,979,187.4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58,507,357.49	128,746,132.6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9,763,707.94	129,397,308.15
以后年度	1,863,860,272.98	1,548,647,798.26
合 计	2,344,044,774.20	1,932,770,426.52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6 年 1 月，张牧野以本公司及陆川为被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立即停止所有途径对《九层妖塔》的发行、播放和传播；并要求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投资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进展情况如下：

出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执照号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出资类型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中影（麻城）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2016.01.21	102.00	51.00	91421181MA488F0B6B	2016.01.07	投资设立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影汇科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尚未出资	130.00	65.00	91230103MA18WF6P47 (1-1)	2015.12.01	投资设立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经海人社函[2012]5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申请加入国寿建行永颐企业年金计划，选择中国人寿企业年金基金稳健配置和避险增值两种投资组合。其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账户管理人及托管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管理人。按本公司年金计划从 2013 年 2 月协议开始投资理财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企业年金累计余额为 68,491,864.45 元，所属稳健配置投资的基金组合资产净值及收益情况为：

基金组合名称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2015 年度投资收益率%
稳健配置-国寿养老	1,202,457,966.26	66,098,378.46	8.07

2、终止经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终止经营收入	5,104,286.33	5,151,177.99	12,125,175.69
减：终止经营成本和费用	1,615,484.88	10,208,164.95	21,589,430.66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3,897,528.05	(6,064,963.07)	(8,963,463.98)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3,897,528.05	(6,064,963.07)	(8,963,463.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3,897,528.05	(6,064,963.07)	(8,963,463.98)

其中，终止经营净利润为本公司之分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 3,897,528.05 元。2014 年 5 月 14 日，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下发《关于中影集团开展电影洗印业务报告的批复》，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鉴于电影发行逐渐由数字发行取代传统胶片洗印，为了优化产业链结构，提高整体竞争力，审议批准注销本公司洗印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洗印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影视发行分部、影视放映分部、影视制片制作分部、影视服务分部和管理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2015 年度	影视发行分部	影视放映分部	影视制片制作分部	影视服务分部	管理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109,165,733.16	2,097,452,932.00	785,771,245.67	912,421,776.08	2,166,241.58	(610,451,026.61)	7,296,526,901.8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093,667,100.09	1,937,214,260.84	728,820,690.35	535,654,347.42	1,170,503.18	-	7,296,526,901.8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5,498,633.07	160,238,671.16	56,950,555.32	376,767,428.66	995,738.40	(610,451,026.61)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08,531,191.15	2,084,292,110.39	758,568,083.09	892,828,623.38	2,140,536.20	(607,745,724.31)	7,238,614,819.90
营业成本	3,308,920,017.03	1,536,143,907.60	737,688,944.86	629,731,525.55	345,332.47	(630,755,418.97)	5,582,074,308.5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308,509,475.03	1,535,894,259.54	730,047,758.29	618,974,649.01	345,332.47	(630,744,113.68)	5,563,027,360.66
营业费用	58,262,431.05	176,819,299.05	203,156,358.36	61,493,408.98	(65,316,009.70)	136,794,270.03	571,209,757.77
营业利润/(亏损)	741,983,285.08	384,489,725.35	(155,074,057.55)	221,196,841.55	67,136,918.81	(116,489,877.67)	1,143,242,835.57
资产总额	3,631,689,322.28	2,441,426,191.17	2,201,388,218.32	1,231,581,314.75	5,304,433,601.28	(3,919,041,826.94)	10,891,476,820.86
负债总额	3,256,041,174.55	1,277,448,714.77	585,870,906.77	578,233,519.31	757,300,247.76	(1,007,100,750.38)	5,447,793,812.78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12,379,061.58	147,119,786.29	29,371,275.50	5,767,606.01	2,562,455.00	(26,830,019.76)	470,370,164.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7,490,493.75	160,146,948.18	100,299,788.00	53,900,866.59	18,370,864.25	(15,439,413.08)	614,769,547.6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7,481,042.00)	12,532,556.12	50,259,672.59	387,445.92	1,234,107.37	(1,135,531.93)	55,797,208.0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影视发行分部	影视放映分部	影视制片制作分部	影视服务分部	管理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721,242,747.07	1,278,088,349.39	641,327,206.12	857,928,436.16	3,791,684.07	(542,299,316.17)	5,960,079,106.6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678,352,134.55	1,247,848,715.05	544,777,306.10	487,359,564.07	1,741,386.87	-	5,960,079,106.64
分部间交易收入	42,890,612.52	30,239,634.34	96,549,900.02	370,568,872.09	2,050,297.20	(542,299,316.17)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21,065,447.07	1,257,822,918.07	614,868,845.32	838,706,761.02	1,741,386.87	(539,205,521.81)	5,894,999,836.54
营业成本	3,120,763,507.40	976,528,112.02	511,482,572.44	639,245,150.88	1,780,952.38	(514,176,465.32)	4,735,623,829.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20,761,507.40	975,402,092.41	503,973,876.74	628,969,738.28	1,780,952.38	(514,176,465.32)	4,716,711,701.89
营业费用	54,069,753.80	135,059,715.79	176,336,330.67	79,264,444.58	(57,008,469.10)	184,714,811.06	572,436,586.80
营业利润/(亏损)	546,409,485.87	166,500,521.58	(46,491,696.99)	139,418,840.70	59,019,200.79	(212,837,661.91)	652,018,690.04
资产总额	3,592,425,271.39	1,887,051,528.04	1,942,868,928.43	919,934,986.03	4,833,708,218.97	(4,184,715,052.95)	8,991,273,879.91
负债总额	3,253,969,562.47	996,317,356.88	369,256,125.47	389,108,028.08	863,438,269.75	(1,328,290,197.87)	4,543,799,144.78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89,094,673.52	213,127,149.42	25,320,513.49	5,603,048.58	26,701,856.07	(50,386,461.41)	709,460,779.6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9,887,714.80	134,681,368.78	105,148,081.58	95,765,203.70	18,033,018.55	(9,962,970.45)	573,552,416.9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6,544,630.26	2,782,408.04	53,517,909.57	977,459.91	(9,134,441.58)	9,063,064.28	63,751,030.4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影视发行分部	影视放映分部	影视制片制作分部	影视服务分部	管理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457,900,163.56	1,046,429,741.31	776,218,843.79	845,041,667.73	3,619,368.36	(565,843,890.97)	4,563,365,893.7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445,387,960.67	1,021,956,478.33	663,948,776.65	432,072,678.13	-	-	4,563,365,893.7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512,202.89	24,473,262.98	112,270,067.14	412,968,989.60	3,619,368.36	(565,843,890.97)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45,817,016.13	1,065,953,292.34	745,859,093.86	815,825,760.87	17,100,599.52	(564,009,260.77)	4,526,546,501.95
营业成本	1,964,566,750.14	812,078,052.14	499,465,391.43	623,635,243.05	-	(449,486,497.37)	3,450,258,939.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964,566,750.14	818,448,134.72	492,110,623.69	614,781,147.64	-	(449,486,497.37)	3,440,420,158.82
营业费用	65,142,135.47	152,026,803.65	197,233,802.93	92,660,351.58	(45,429,683.44)	102,773,490.53	564,406,900.72
营业利润/(亏损)	428,191,277.95	82,324,885.52	79,519,649.43	128,746,073.10	49,049,051.80	(219,130,884.13)	548,700,053.67
资产总额	2,990,986,114.74	1,749,273,013.93	2,082,731,729.62	951,854,465.86	4,314,328,597.08	(4,153,450,688.24)	7,935,723,232.99
负债总额	2,790,783,051.71	966,924,624.13	490,742,527.57	367,654,897.35	751,897,222.66	(1,381,401,169.15)	3,986,601,154.27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74,871,377.42	191,629,451.87	61,978,366.76	3,749,395.34	1,082,857.66	(35,485,100.12)	697,826,348.9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9,616,144.38	114,627,148.76	112,784,647.40	129,920,414.72	15,857,553.67	(6,393,211.30)	496,412,697.6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4,018,875.17)	12,773,509.43	56,956,119.55	7,915,318.93	(2,370,760.04)	(1,938,942.33)	69,316,370.3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0,000.00	1.18	6,900,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39,107,420.36	40.91	17,991,808.01	7.52	221,115,612.35
低风险组合	338,517,846.58	57.91	-	-	338,517,846.58
组合小计	577,625,266.94	98.82	17,991,808.01	3.11	559,633,458.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84,525,266.94	100.00	24,891,808.01	--	559,633,458.9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0,000.00	0.68	6,210,000.00	90.00	6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21,014,243.96	21.93	16,054,731.58	7.26	204,959,512.38
低风险组合	780,082,134.72	77.39	-	-	780,082,134.72
组合小计	1,001,096,378.68	99.32	16,054,731.58	1.60	985,041,647.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007,996,378.68	100.00	22,264,731.58	--	985,731,647.10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润亚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市润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0	6,900,000.00	100.00	多次催还未果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83,030,764.12	76.54	9,151,538.20	5.00	173,879,225.92
1 至 2 年	45,380,395.79	18.98	4,538,039.58	10.00	40,842,356.21
2 至 3 年	3,486,333.33	1.46	697,266.67	20.00	2,789,066.66
3 至 4 年	7,209,927.12	3.02	3,604,963.56	50.00	3,604,963.56
合 计	239,107,420.36	100.00	17,991,808.01	--	221,115,612.35

账 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81,953,710.42	82.33	9,097,685.52	5.00	172,856,024.90
1 至 2 年	8,550,606.42	3.87	855,060.64	10.00	7,695,545.78
2 至 3 年	30,509,927.12	13.80	6,101,985.42	20.00	24,407,941.70
合 计	221,014,243.96	100.00	16,054,731.58	--	204,959,512.38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338,517,846.58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15.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264,731.58	2,627,076.43	-	24,891,808.01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66,127,850.5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7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836,913.73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08,229.60	100.00	11,807,801.45	33.16	23,800,428.1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5,608,229.60	100.00	11,807,801.45	--	23,800,428.1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38,363.53	100.00	9,535,489.39	62.17	5,802,874.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5,338,363.53	100.00	9,535,489.39	--	5,802,874.14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2,988,653.84	64.56	1,149,432.70	5.00	21,839,221.14
1 至 2 年	693,097.35	1.95	69,309.74	10.00	623,787.61
2 至 3 年	76,567.81	0.22	15,313.56	20.00	61,254.25
3 至 4 年	132,957.54	0.37	66,478.77	50.00	66,478.77
4 至 5 年	189,955.38	0.53	132,968.77	70.00	56,986.61
5 年以上	11,526,997.68	32.37	10,374,297.91	90.00	1,152,699.77
合 计	35,608,229.60	100.00	11,807,801.45	--	23,800,428.1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 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434,726.57	22.39	171,736.33	5.00	3,262,990.24
1 至 2 年	48,814.36	0.32	4,881.44	10.00	43,932.92
2 至 3 年	176,100.00	1.15	35,220.00	20.00	140,880.00
3 至 4 年	122,204.17	0.79	61,102.08	50.00	61,102.09
4 至 5 年	5,691,585.23	37.11	3,984,109.66	70.00	1,707,475.57
5 年以上	5,864,933.20	38.24	5,278,439.88	90.00	586,493.32
合 计	15,338,363.53	100.00	9,535,489.39	--	5,802,874.1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35,489.39	2,272,312.06	-	11,807,801.45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价值	2014.12.31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583,000.00	1,719,500.00
备用金	393,375.61	690,699.59
往来款	20,824,052.54	3,392,674.55
合 计	23,800,428.15	5,802,874.1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LegendaryEastLtd.	往来款	18,471,400.00	1 年以下	51.87	923,570.00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 公司	往来款	8,557,670.26	5 年以上	24.03	7,699,732.72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进 出口分公司	往来款	2,730,000.00	1 年以下、 1-2 年	7.67	147,000.00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 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下	2.81	50,000.00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往来款	465,443.57	5 年以上	1.31	418,899.21
合 计	--	31,224,513.83	--	87.69	9,239,201.93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76,065,540.32	-	2,776,065,540.32	2,704,065,540.32	-	2,704,065,540.32
对合营企业投资	4,834,862.18	-	4,834,862.18	5,116,144.60	-	5,116,144.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2,387,716.14	11,629,410.42	140,758,305.72	135,420,228.84	11,629,410.42	123,790,818.42
合 计	2,933,288,118.64	11,629,410.42	2,921,658,708.22	2,844,601,913.76	11,629,410.42	2,832,972,503.3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1,545,177,247.49	-	-	1,545,177,247.49	-	-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560,676,300.00	-	-	560,676,300.00	-	-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23,768,087.95	-	-	123,768,087.95	-	-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70,568,600.00	-	-	170,568,600.00	-	-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10,093,964.92	-	-	10,093,964.92	-	-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32,596,852.33	-	-	32,596,852.33	-	-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34,750,468.00	41,000,000.00	-	75,750,468.00	-	-
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	3,285,000.00	-	-	3,285,000.00	-	-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112,200.00	-	-	2,112,200.00	-	-
中影演艺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0.00	3,000,000.00	-	11,000,000.00	-	-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2,958,400.00	-	-	32,958,400.00	-	-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17,987,840.00	-	-	117,987,840.00	-	-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50,090,579.63	-	-	50,090,579.63	-	-
北京中影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	-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
合 计	2,704,065,540.32	72,000,000.00	-	2,776,065,540.32	-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① 合营企业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5,116,144.60	-	-	573,421.58	-	-	854,704.00	-	-	4,834,862.18
② 联营企业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12,780,434.62	-	-	1,731,752.28	-	-	1,255,929.39	-	-	13,256,257.51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81,461,738.95	-	-	13,087,162.30	-	-	1,135,800.00	-	-	93,413,101.25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06,977.43	-	-	3,932,221.94	-	-	-	-	-	22,139,199.37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3,012,480.46	-	-	4,926.57	-	-	-	-	-	3,017,407.03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4,429,277.16	-	-	85,941.44	-	-	386,930.44	-	-	4,128,288.16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899,909.80	-	-	904,142.60	-	-	-	-	-	4,804,052.40
中影克莱斯德数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2,150,780.19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9,478,630.23
小计	123,790,818.42	-	-	19,746,147.13	-	-	2,778,659.83	-	-	140,758,305.72
合 计	128,906,953.02	-	-	20,319,568.71	-	-	3,633,363.83	-	-	145,593,167.90
										11,629,410.42

说明：

- (1) 2014 年度，经 2012 年度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二期认缴注册资本 3,900.00 万元已完成入资。
- (2) 2014 年 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影今典数字院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275 万元减至 13,275 万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收回投资款 6,000.00 万元，按照减资比例结转投资成本 2,455.51 万元。
- (3) 2014 年 2 月，本公司与加拿大英瑞奇发展集团、广州可帮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支付 96.79 万元购买上述单位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4 年度，本公司对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2015 年度增资 4,100.00 万元，2016 年度拟增资 1,100.00 万元，2017 年度拟增资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00.00 万元。
- (4) 2015 年度，经 2015 年度第二次办公会审议并批准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影演艺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一期认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已完成入资。
- (5) 2015 年 4 月，经本公司 2015 年第十二次办公会审议，同意注册成立“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2800 万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05,639,807.08	3,085,099,620.41	2,165,131,377.98
其他业务收入	30,422.36	2,050,297.20	1,834,630.20
营业成本	2,958,201,774.78	2,565,224,085.46	1,665,667,254.09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409,072.61	159,738,065.87	107,558,132.1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19,568.71	16,058,181.88	21,769,983.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7,357.2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172,100.00	10,849,998.85	19,419,963.71
合 计	148,900,741.32	186,538,889.38	148,748,079.75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90,988.00)	(2,079,881.28)	(2,314,102.9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849,046.38	159,511,371.41	114,117,175.06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500,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30,055.00	3,11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5,049.89	8,916,326.49	7,113,03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3,603,163.27	170,957,816.62	118,916,102.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5,243,065.12	38,927,000.54	29,729,044.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360,098.15	132,030,816.08	89,187,057.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4,571,388.25	20,491,736.78	4,170,579.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788,709.90	111,539,079.30	85,016,477.97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13.44	1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7	10.40	10.66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0	0.353	0.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8	0.273	0.245

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回购承诺履行等稀释股权的交易事项。

每股收益的计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317,815.78	493,708,177.47	428,220,467.7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864,420,287.73	499,773,140.54	437,183,931.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3,897,528.05	(6,064,963.07)	(8,963,463.98)
基本每股收益	0.620	0.353	0.30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617	0.357	0.31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03	(0.004)	(0.006)




 姓 名 郑建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4-04-2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01056404201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98901501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一九九四年 六 月 四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98901501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一九九四年 六 月 四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98901501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一九九四年 六 月 四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98901501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一九九四年 六 月 四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Change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签字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变更人盖章
 Seal of Applicant


 2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Change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变更人
 Applicant
 变更人签字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变更人盖章
 Seal of Applicant


 2014



姓 名 李海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01047512172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No. (Certificate)

11500015253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年 十月 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7 日
Year Month Day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7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7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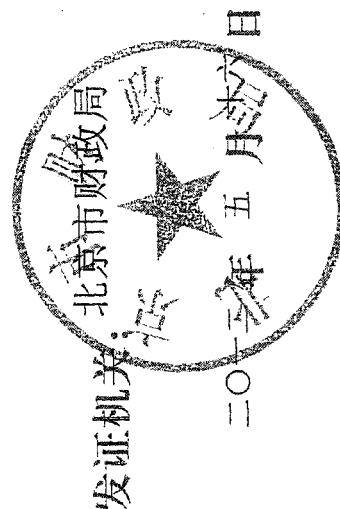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7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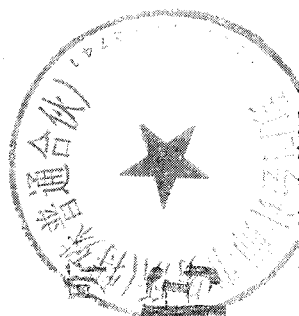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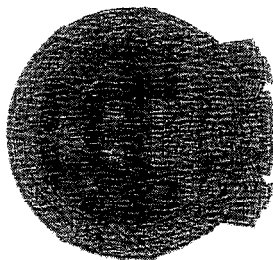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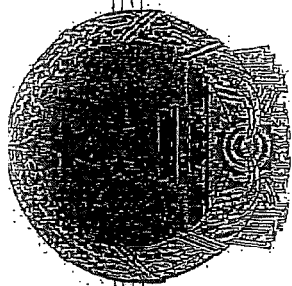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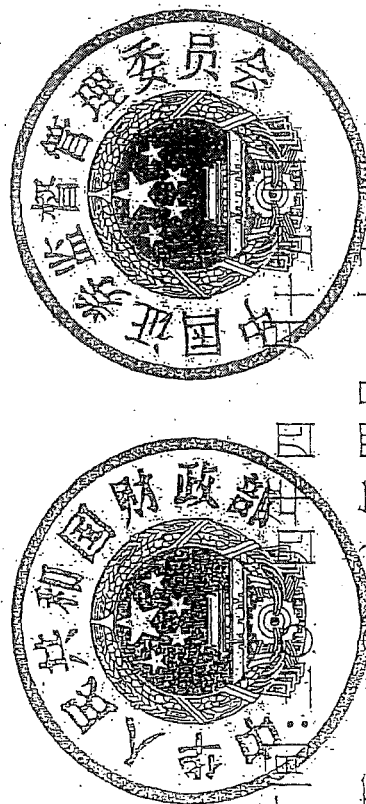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证书序号: 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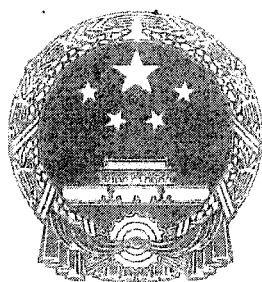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此件用于业务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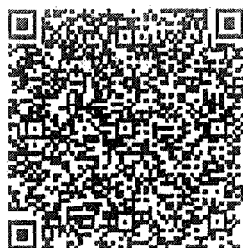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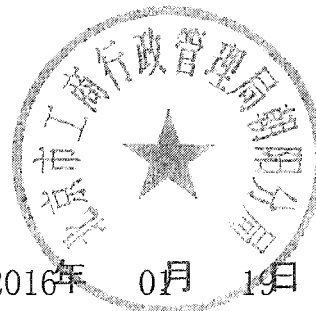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月 19日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1358 号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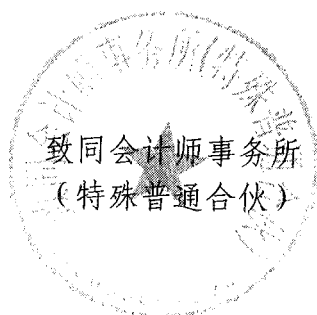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影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中国电影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中国电影公司《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中国电影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国电影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中国电影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电影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情况

（一）内部环境

1、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以及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建立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且分别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各分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4)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5) 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具体落实生产经营任务，进行日常管理。公司在内控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控制目标、职责、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考核制度，确保各层级能在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能。通过完善的控制架构和各层级之间有序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和管理层下达的指令能严格执行。

(6) 制定了公司议事和决策程序，明确了公司领导班子会（党政联席会）、办公会、专题会的议案内容。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通过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进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影片投产事项通过召开办公会特别会议进行专门研究决策。

2、战略规划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管理规定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组成方式、职责权限和决策程序，确保议事过

程规范透明、决策程序科学民主。

3、人力资源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发展为了人、发展依靠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人才理念，制定了保证公司人力资源需要的人才招聘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绩效管理、教育培训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劳动纪律管理、人事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引进和培养优秀的人才和骨干，充分发挥人才在公司作为创意文化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4、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电

影生产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明确规定了安全生产的责任、实施及监督，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在影片创作方面，公司力求围绕时代主旋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创作出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精品力作，服务于社会和大众。

5、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建设具有电影特色的企业文化，培育积极向

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的精神，树立现代企业经营理念，强化企业风险防控意识。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控制度，成立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了工作职责和责任，明确了实施风险管控的范围和基本流程。重点加强对长期投资项目、大额度资金使用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外包项目、对外担保项目、收购兼并资产置换项目、超预算项目以及特别指定的其他专项管控项目实施风险管控，确保把重大项目的风险水平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三）控制活动

1、财务管理

公司本着对国有资产负责、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不断完善财务和会计方面的管理制度，目前已经制定并正在执行的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政策、成本费用管理、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物资采购管理、资金结算系统管理、财务人员管理、差旅费管理、财务分析、关联方交易管理、会计处理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等有关管理制度。

公司的会计控制系统由财务总监负责管理，财务部协助财务总监工作，主要分子公司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政策以及会计工作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由财务部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安排。公司建立了授权批准控制、职责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全面防控风险，确保公司的高效、健康运营。

2、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

则，明确了全面预算管理的职责、程序、方法，严格规范预算编制、审批、下达、执行、调整、评价等各个预算管理环节，对资本预算、经营预算、财务预算进行了分解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对保证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重要

作用。

3、资金和资产管理

公司针对资金活动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

金管理中对现金、银行账户、收款、付款等环节的管理职责与权限，确保了资金管理的安全。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盘点等管理制度，对资产的取得、验收、保管、盘点、处置等进行了规范，在制度中明确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接触限制、专人复核、定期盘点等技术要求，确保了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

4、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客户档案管理等制度，按照相关

规定，进行销售收款会计核算、应收账款账龄分析、逾期催收、定期核对往来账款等相关工作。公司重视下属影院及加盟影院电影票房统计、收款、结算、监察等方面的管理与监督，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票房监控，及时结算资金。

5、对外投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益和有效性，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权适当集中的原则，调整了“谁投资谁管理”的分散管理原则。同时明确了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监督管理、对外投资的处置权限、程序、考核等具体事项。

6、对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对子公司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实施有效监督，明确了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对外担保、投资等重大事项管理，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档案管理等重大问题的管理规定。2015年继续对控股影院进行了抽查审计，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

7、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2015年又对制度进行了修订。调整了采购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程序，集中了采购办负责组织采购的权限，严格细化了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完善了专家管理的部分内容，明确了招标公司的选聘要求，增加了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的相关条款，强化了采购监督管理，有效防范了采购风险。

8、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披露程序、定价原则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规定要求的关联方核查、统计汇总、决策审议等各环节的工作。

9、对外担保管理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及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过担保。

10、电影生产管理

为保证影片生产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电影生产安全

管理、电影素材安全管理、影片技术质量审查、摄制资金审批与使用管理、电影片投拍管理办法等规定，从生产组织、过程控制、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范，保证了电影生产管理的专业化、科学化。电影生产制作各个业务环节包括录剪、美术、器材、后期、动画等分别制定了生产管理规定，确保影片生产规范有序开展。

11、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合同管理的部门职责及管理流程，对合同的起草、签订、履行和归档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合同的审查、签署、履行、归档登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所有合同均应出具法律意见并经报批后方可对外签署，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中的合同风险。

12、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办法、财务分析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以及报告分析利用提出了规范要求，确保财务报告编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能有效利用财务报告，及时发现企业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防止出现企业财务和经营风险的失控。

13、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开发管理、软件变更管理、系统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数据存储备份系统管理、网络安全维护管理等制度，规范了信息系统管理的部门职责、人员配备、数据存储等流程，确保了信息系统的稳定安全。

14、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分工、报送流程、需披露内容、保密职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在上市申报审核阶段，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受理后和审核过程中，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预先披露，接受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传递与沟通工作，分别建立了对内、对外的信息沟通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并积极开展信息化建设，推进公司信息化管理的不断升级。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公文处理、重大信

息内部报告等内部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了内部信息传递的渠道和方式，保证了内部信息传递通畅、及时、安全、有效。

公司制定了反舞弊制度，明确监察室为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监察室负责受理舞弊举报的组织调查、出具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等工作，并定期向监事会和董事会进行反舞弊工作报告。制度有效促进了反舞弊工作的开展，防范了舞弊风险。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公司继续赋予董事会秘书较高的知情权。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OA内部办公系统、财务核算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规范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计部、等多层次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体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审议监督。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掌握公司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风险，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并积极沟通外部审计，对重点领域提出监督要求。

公司监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状

况、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审计部按照制度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效率效果等方面进行审计，并定期组织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有效运行。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和业务包括：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营销、电影放映、影视服务等四个板块的主要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没有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财务报告）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大于等于： (1)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2)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大于等于：(1)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2)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大于等于：(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2)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非财务报告）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5%	(1)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重大失误;(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3) 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流失人员 $\geq$ 总数的 10%);(4) 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流失人员 $\geq$ 总数的 15%);(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6)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导致公司股价急剧大幅下跌,直接影响公司生存发展。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资产总额的 0.2%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1) 决策程序存在但运行不畅,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3) 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总数的 5% $\leq$ 流失人员 $<$ 总数的 10%);(4) 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总数的 10% $\leq$ 流失人员 $<$ 总数的 15%);(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6)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公司公众形象和市场拓展。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2%	除以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姓 名 陈瑞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04-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56404201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限，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限，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证书编号: 11000045015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45015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限，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Original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Original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Original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Original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2014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 名 李 海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5-12-1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4751217201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9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十月 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2012 年 3 月 1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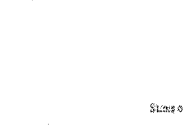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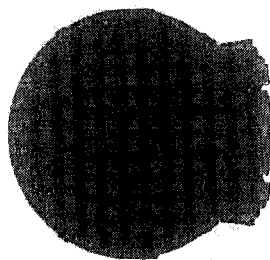
说明 本证书仅用于业务

复印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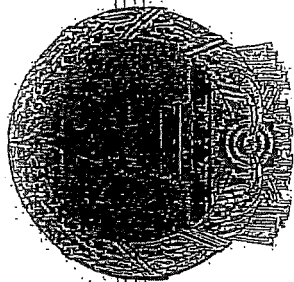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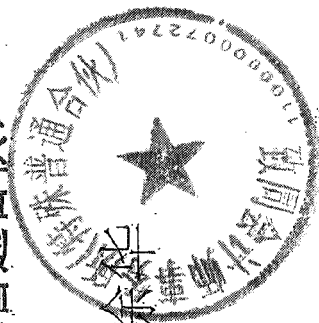
特准用于业务报
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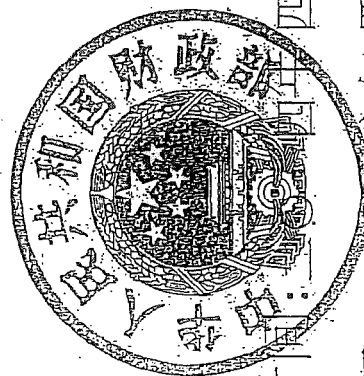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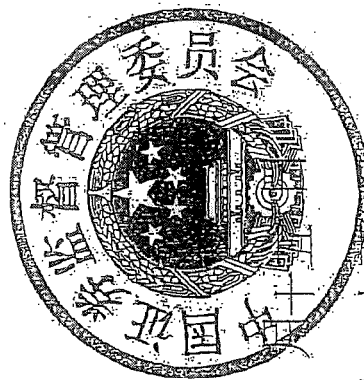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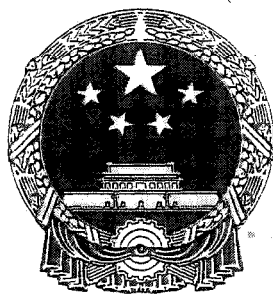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科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 十四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十五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审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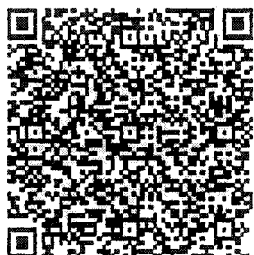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1359 号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影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国电影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中国电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中国电影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国电影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90,988.00	-2,079,881.28	-2,314,102.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849,046.38	159,511,371.41	114,117,17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00,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30,055.00	3,11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5,049.89	8,916,326.49	7,113,03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3,603,163.27	170,957,816.62	118,916,102.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5,243,065.12	38,927,000.54	29,729,044.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360,098.15	132,030,816.08	89,187,057.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4,571,388.25	20,491,736.78	4,170,579.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788,709.90	111,539,079.30	85,016,477.97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 名 张嘉梁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01056404201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15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15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15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2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日期: 2014年5月27日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请人: 张嘉梁
 Applicant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 张嘉梁
 CPA
 发证日期: 2014年6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日期: 2014年5月27日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请人: 张嘉梁
 Applicant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 张嘉梁
 CPA
 发证日期: 2014年6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王 海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 期 1975-12-1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京10104751217301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100001525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年 一月 一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0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0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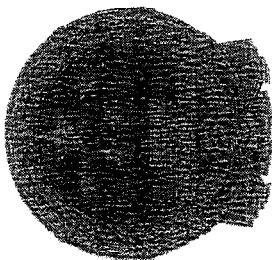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此可证明为合法持有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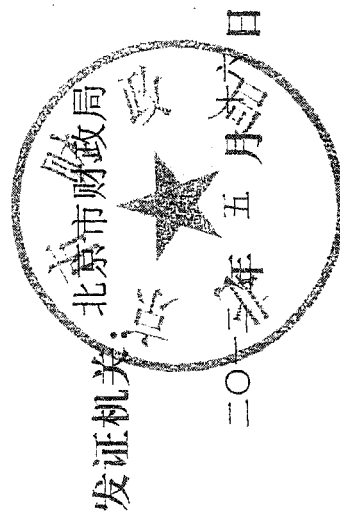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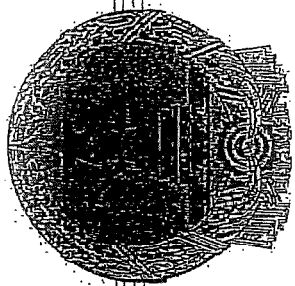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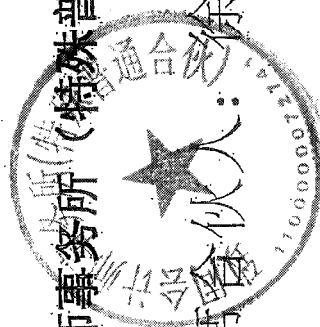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000158 无效
用于业务报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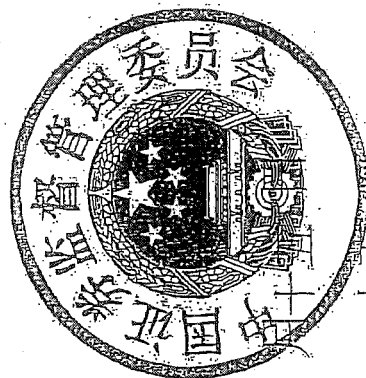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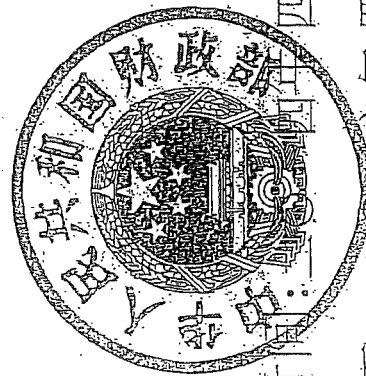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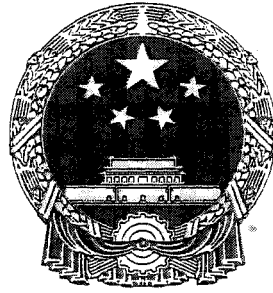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华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 十四

证书号: 1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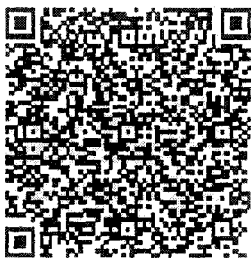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
告专用。复印无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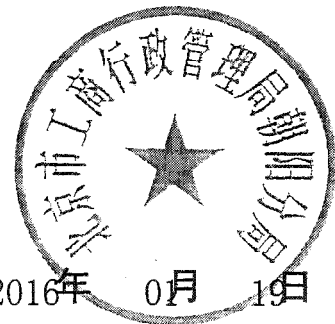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5
15/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84 6688 传真/ Fax: (86 10) 6584 6666/6677
<http://www.globallawoffice.com.cn>

关于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0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3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6
(四)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	17
(五)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1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8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二) 国务院对发行人三年经营期限的豁免	20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2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24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3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33
(二) 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	3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5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5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6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6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37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一) 发起人股东	39
(二) 实际控制人	42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42
(四) 发起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4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4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44
(二)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45
(三)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5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5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46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48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9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50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5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59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房屋	60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	62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64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长期股权投资	6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64
(二) 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65
(三)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65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65
(五)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6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66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66
(三) 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业务重组情况	6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67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8
(三) 发行人拟上市后适用的章程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6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68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68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8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69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6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0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70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7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1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71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71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71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收的缴纳	71
(五)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收处罚	72
十七、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	7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7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及土地情况	7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75
(一) 重大诉讼及仲裁	75
(二) 行政处罚	80
二十一、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8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3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

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或中影股份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中影集团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进出口分公司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进出口分公司
发行分公司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营销策划分公司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
制片分公司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洗印分公司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央视总公司	指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央广传媒	指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长影集团	指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广电	指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歌华有线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电广传媒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公司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首钢数码	指	中影首钢环球数码数字影院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克莱斯德数码	指	中影克莱斯德数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克莱斯德媒介	指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基地	指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影院投资	指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数字发展	指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院线	指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中影巴可	指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中影器材	指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东方	指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公司	指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电影频道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新农村放映	指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新农村发行	指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洗印厂	指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合拍公司	指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承销商、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方案》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国电影集团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2015 号”的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

		编号为“致同事务所审字（2012）第 1377 号”的 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将于本次发行 上市后生效
报告期	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申报日	指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即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年6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1.5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1.10 《关于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1.1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2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股转持的议案》。

1.13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1.14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该次会议，并于 8 月 22 日前完成了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该次会议，并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了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14 名，本次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独立董事曾康霖、曾湘泉因不能亲自出席，已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薛昌词、付洋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韩三平先生主持。具体审议事项请见本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影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 1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请见本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全部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且出席上述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据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在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经过逐项审议，发行人全部股东以同意 1,400,0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1.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6,7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
- 1.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4 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1.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6 个月内发行。
- 1.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1.7.1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12.39 亿元；

1.7.2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11.76 亿元；

1.7.3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14.33 亿元；

1.7.4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2.40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中影股份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支持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企业债券。

1.8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有效期限：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有关授权内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三）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股转持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在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行人全部股东以同意 1,400,00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的 15 项议案：

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
2. 《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将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3. 《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真实、完整、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
3. 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上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中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

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宣部出具《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的函》（中宣办发函[2012]446 号），同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 9 月 11 日，广电总局出具《广电总局关于同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2012]（广函）155 号），同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 11 月 7 日，国家广电总局出具《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办发办字[2012]158 号）文件，确认中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的请示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

（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财政部批准，由中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央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湖南电广、中国联通等 7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6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对广电总局递交的《关于报送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请示》作出复函，原则同意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

2010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核发《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通知》（财教函[2010]63 号），原则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

根据广电总局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向财政部作出的《关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为改制上市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冠名“中国”字头的请示》（广报[2010]82 号），广电总局已原则上同意中影集团的改制上市方案。

2010 年 12 月 4 日，财政部核发《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教[2010]595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及设立方案。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持有工商总局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经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92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韩三平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 亿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4 亿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电影发行（有效期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经纪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企业管理部门为广电总局，国有法人资本为 13.72 亿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30,200	93%	国有法人股

2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400	1%	国有法人股
3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1,400	1%	国有法人股
4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	国有法人股
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400	1%	国有法人股
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	社会法人股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	社会法人股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4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国务院对发行人三年经营期限的豁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的请示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重组方案》和《发起人协议》，中影集团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非货币经营性资产及部分下属企业的股权（权益）作为出资，央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湖南电广、中国联通等 7 家发起人分别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130.7903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到中影股份。

对中影集团的出资，中企华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拟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88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影集团投入到中影股份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14,482.5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50,693.01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152,529.51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52,529.5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61,953.0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98,163.5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7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中影股份（筹）已经收到各发起人股东首次投入的货币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23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影股份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本期出资人民币 185,079.0321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3,079.0321 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工商总局核准的经营围一致，且目前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该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

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等。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重组方案》，发行人系由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发行人承继了中影集团全部影视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相应资质，包括电影制片（含制作）、发行、营销、放映、影视服务等电影相关业务和资产。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中影股份设立，中影集团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影股份设立后，其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1 发行人的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0 年 12 月 7 日，中影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韩三平、韩晓黎、江平、乐可锡、傅若清、付国昌、陈飞、雷振宇等八人为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1 年 6 月 2 日，中影股份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聘任曾康霖、付洋、李燕、曾湘泉、薛昌词为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江平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了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

2012 年 1 月 16 日，中影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张强、赵海城为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0年12月7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晓黎为总经理，江平、乐可锡、傅若清、付国昌、陈飞为副总经理；赵海城为总经理助理。

2010年12月10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免去江平副总经理职务。

2011年3月22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乐可锡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12月28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顾勤为财务总监，张强、赵海城为副总经理，陈飞为总工程师，免去陈飞、乐可锡副总经理的职务。

综上，发行人设立后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上市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除此之外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亦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系由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中影集团持有其93%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130,200万股，占总股本的9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份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质押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条第（二）款“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 4 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所述，发行人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6,7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2 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3.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当时就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与中信建投及致同于2011年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股东进行了辅导，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于申报日以及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3.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3.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4 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事务所专字(2012)第110ZA0127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880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担保合同、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等皆作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制定了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及核算办法。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4.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营运水平较好，发行人主业突出，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重视现金流的管理，现金流量顺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2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

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3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4.6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6.1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及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07.40 万元、26,535.05 万元、46,895.18 万元、46,979.4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4.6.2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906.281 万元、人民币 112,394.5662 万元、人民币 36,455.67 万元，在申报日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4.6.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6.4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
- 4.6.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4.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4.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4.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4.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于申报日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4.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10.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型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色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5.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之“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不超过 46,7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5.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5.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5.6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该办法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中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央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湖南电广、中国联通等 7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

1. 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的合法性

发行人的设立已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审批、验资和登记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已签署关于发起设立中影股份的相关决议、协议及公司章程，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折股比例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已经取得有权部门财政部的批准，符合《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

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定的协议文件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重组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发起人在全部出资中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对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发行人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核查，注册会计师均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有关的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评估及备案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并经有权部门予以备案，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经 2011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影的制片（含制作）、发行、放映、影视服务等。

发行人内部设立了 7 个职能部门及 5 家分公司，并直接持有 71 家下属企业的股权，能独立地开展电影、电视作品的制片制作、发行、放映及影视服务，并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下属企业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 22 家下属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与中影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且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皆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依据《重组协议》，与中影集团注入资产和权益相关的人员已全部进入中影股份，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与中影集团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1000096604201”）记载，发行人独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开设基本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以发行人名义独立开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专门负责发行人的日常财务管理，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建立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会计政策》、《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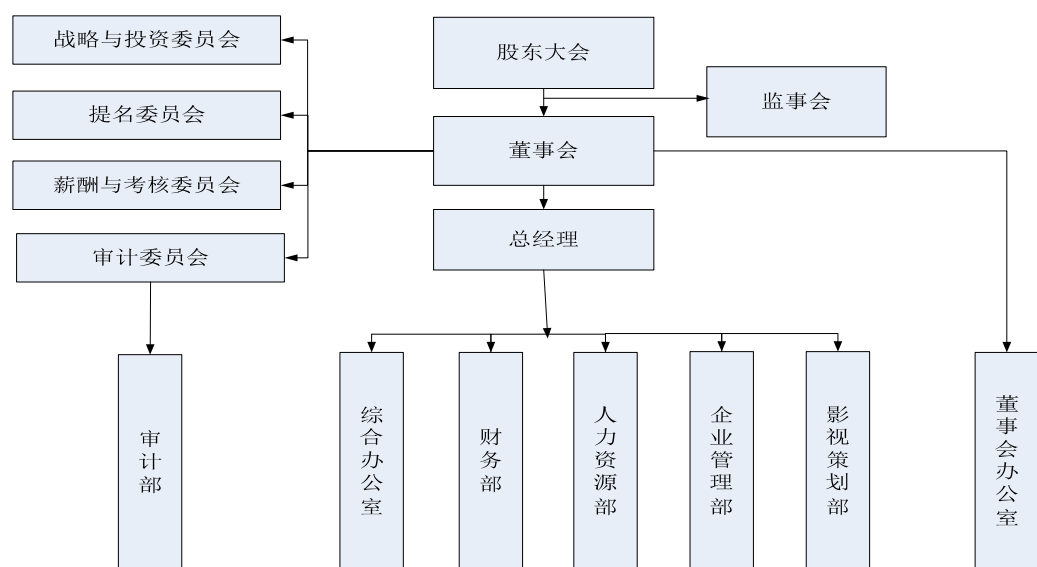
务管理手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结算系统内控制度》等一系列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财务决策的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违规为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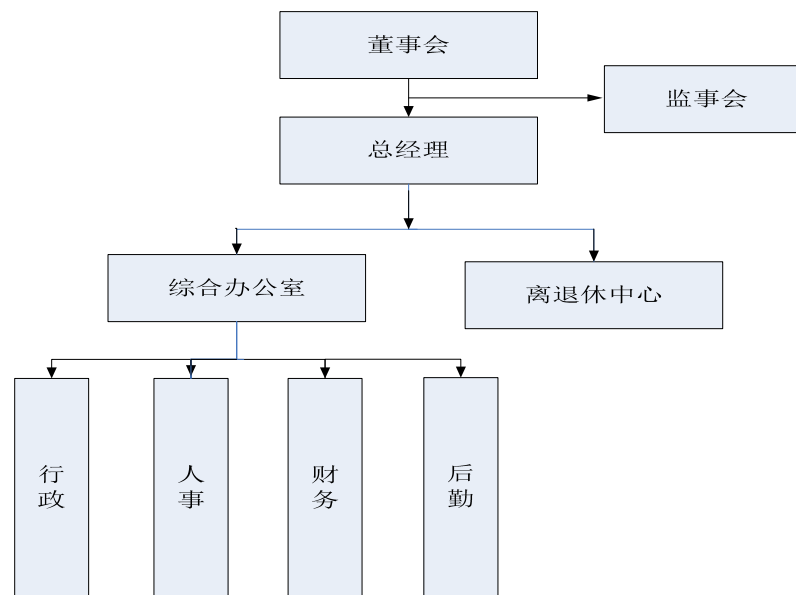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中影集团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中影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中影股份的机构设置与中影集团分离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中影集团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中影集团及其他 7 家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未出现解散、破产、歇业等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除下列发起人股东外，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1、江苏广电增资至 280,000 万元

江苏广电目前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1742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北京东路四号，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为报刊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的举办；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2、电广传媒增资至 101,594.99 万元

电广传媒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2805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94.9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1,594.99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限电视网络

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

3、中影集团增资至 123,801 万元

中影集团目前持有工商总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0183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801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3,801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方式为发行、放映、进出口、批发；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为影片及载体的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从事对外影片广告业务；承办国内外影片广告业务；影视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4、中国联通增加注册资本

中国联通系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工商总局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1650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47,119.89036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647,119.890367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为固定电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具体业务种类、覆盖范围以许可证为主，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9 日）；《信息通信技术》期刊出版（限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通信技术》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音像制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画等其他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等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招标代理；自有房屋出租；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编制、发行电话号码簿。

5、央视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央视总公司目前持有工商总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02727），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73,034.3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3,034.3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经营场所为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经营方式为进出口、制作、出版、发行、设计、代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出租，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为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音像制品的批发、网上销售、零售、出租（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版文艺、社会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为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电视广告业务；与广播电视和卫星节目业务有关的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汽车销售和租赁；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及器材、文教用品、玩具、金银珠宝首饰及制品、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

6、歌华有线变更经营范围

歌华有线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905932),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36.0898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6,036.0898 万元,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为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 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 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设计、制作电视广告; 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 有线电视站、共用无线设计、安装;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 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 基于有限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 设备租赁; 出租办公用房。

(二)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 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93%的股权,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更。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 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该等股东未出现解散、破产、歇业等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经核查,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根据《发起人协议》，中影集团作为出资的资产为货币资金、非货币经营性资产及 59 家下属企业的权益，其他 7 家发起人的出资均为货币。发起人将出资资产投入到发行人采取了分期出资的方式，首期出资为注册资本的 20%，全部为货币出资；第二期出资为注册资本的 80%，含货币出资和经营性资产出资，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发起人股东合法持有所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股权/权益），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影集团投入中影股份的资产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且除首钢数码外均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中影集团持有的首钢数码的权益已经实际投入发行人，因此，首钢数码在未进行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完成清算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财政部于 2010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教[2010]595 号），中影集团、央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歌华有线、湖南电广、中国联通等发起人股东的货币、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 213,079.0321 万元，以上出资按照 65.7%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中影股份的总股本为 140,000 万股，其中，中影集团（为国有股东）持有 130,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央视总公司等 7 家单位（其中，歌华有线、湖南电广为社会法人股东，其余 5 家为国有股东）分别持有 1,400 万股，各占总股本的 1%。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影集团	198,163.50	130,200	93%	国有法人股
央视总公司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央广传媒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长影集团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江苏广电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歌华有线	2,130.7903	1,400	1%	社会法人股
湖南电广	2,130.7903	1,400	1%	社会法人股
中国联通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本所核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折股方案、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已经财政部核准；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许可经营项目为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电影发行（有效期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为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

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需要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事项已经取得广电总局的核准，并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经营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子公司。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第五款“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3,254.42 万元、人民币 222,472.72 万元、人民币 312,986.44

万元人民币 418,797.30 万元、人民币 196,867.20 万元，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98.36%、98.48%、99.64%、99.40%，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自设立以来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93%的股份，除中影集团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有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控股股东中影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北京电影制片厂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	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3	合拍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4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5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6	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7	新农村发行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8	新农村放映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9	华龙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0	洗印厂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1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2	北京影器招待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3	北京中器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4	北京中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5	北京影桥招待所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6	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7	北京北影招待所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8	北京北影旅游城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9	北京潮声技术开发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20	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21	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22	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4. 发行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克莱斯德媒介	联营企业
2	克莱斯德数码[注 1]	联营企业
3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4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江苏东方	联营企业

9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中影巴可	联营企业
12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注1]: 克莱斯德数码已完成税务注销,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的注销手续。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华夏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其副董事长
2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其董事长
3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其董事
4	北京中影益田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其董事
5	电影频道	中影集团成员单位[注]

[注]: 电影频道性质为事业单位,隶属于广电总局,主要业务为通过 CCTV6 及网络等传输渠道向全国观众播放国内外电影节目及电影业相关娱乐资讯并经营广告业务。1999 年,中影集团成立时,电影频道作为成员单位之一参与了中影集团的组建,但未进行资产划转及业务整合。电影频道的人事任命、资产受益、业务开展等一直受广电总局控制,中影集团对其无任何影响力。电影频道不属于中影集团控制的下属控股单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设备、共同投资拍片、影视制作、共同发行影片、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影片进口

业务委托、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影视其他服务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中影集团将其拥有的 5 件注册商标、823 部电影片、45 部电视剧及 41 部新媒体短片的著作权以每件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影股份；中影股份及影院投资以评估价值为依据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数字院线、江苏东方、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股权；中影股份以经评估备案的价格购买华龙公司动漫平台资产等。

3、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电影频道订制影片协议、进口分账及买断影片发行、与关联方共同发行影片、合作拍摄影片、著作权许可使用、影视制作、咨询、服务、设备采购及服务、房屋及车辆租赁、物业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并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了严格履行，确保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中影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说明为发行人及中影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及说明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各承诺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中影股份设立时，除重组改制基准日后新设影院公司的股权及华龙公司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资产外，中影集团已将其与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营销、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相关的主营业务及资产全部纳入中影股份；中影股份设立后，中影集团又将其所拥有的电影发行放映相关业务、资产及华龙公司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转让予中影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影集团保留的业务及资产除部分房产外，其他主要集中在中影集团下属二级及三级控股企业中，包括以下几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企业、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但目前已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的企业、已停业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1.1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企业

1.1.1 北京中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没有开发过商品房项目，2012年，该公司已基本停业，人员已全部并入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设了房地产项目部。

1.1.2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无对外提供物业服务。

1.1.3 北京中器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出租业务。

1.1.4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艺术创作人员管理中心：该公司主要负责

艺术创作人员的管理，并未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

1.2 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但目前已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的企业

1.2.1 洗印厂：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时，已经将其进行了主辅分离，主营的洗印业务及相关资产已纳入中影股份，由中影股份成立了洗印分公司承继；辅业主要为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业务，目前保留在洗印厂继续开展。

1.2.2 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报告期初，这两家企业实际已经停止影视经营业务，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影视相关经营性业务。

1.2.3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以及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洗印分公司：在重组改制设立中影股份时，这四家分公司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已全部进入中影股份，目前保留在集团公司的这四家分公司主体为空壳公司，该等分公司正在进行清算注销。

1.2.4 华龙公司：2010年8月，华龙公司将其拥有的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予数字基地。中影股份设立后，中影股份从华龙公司购买了其所拥有的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华龙公司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

1.2.5 北京北影盛世影视艺术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

1.2.6 中国电影网：中国电影网系中影集团与北京时空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底共同建设，根据双方签署的《建设与运营www.chinafilm.com网站合作协议书》，合作期限为五年，2011年11月6日，上述合作协议已经到期。中国电影网作为中国电

影门户网站，提供包括电影资讯、在线看电影及影迷社区等电影相关服务。关于中国电影网的运营情况及未来安排，中影集团说明如下：

1) 中国电影网的域名www.chinafilm.com为中影集团所有。因与时空港关于《建设与运营www.chinafilm.com网站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限届满，且电影网需重新整顿规范，中影集团已经于2012年2月全面停止了中国电影网的运营。2) 为避免未来与中影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保证中国电影网的规范合法运营，中影集团承诺，待中国电影网整顿规范后适时纳入中影股份。

1.2.7 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曾主要从事外景地景区旅游、房产出租以及外景场地租赁（外方利用景区拍摄部分镜头）业务。关于其所从事的部分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的业务，与数字基地所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合，但由于两家公司所利用的场地位置相距较远，且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所经营的资产量以及业务量很小，与中影股份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目前，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已经完全停止外景区旅游及租赁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影集团就其下属单位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目前经营的外景地景区旅游及外景场地租赁业务承诺如下：

1) 除北京电影旅游城公司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未从事外景地景区等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经营业务；2) 今后不再开设新公司开展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业务，现有下属企业（不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得从事拍摄景地的旅游、租赁及其他经营业务。

1.3 已停业的企业

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公司、北京潮声技术开发公司等 3 家公司均已出具停业说明函，拟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中国电影集团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在重组改制设立中影股份时，这两家分公司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已全部进入中影股份，目前这两家分公司已停业，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1.4 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在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时，部分与电影行业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因为政策性原因而未纳入中影股份，主要包括电影进口权、新农村发行、新农村放映、合拍公司和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同时，对部分辅业业务及资产进行了剥离，包括北京影器招待所有限公司、北京北影招待所（北京电影制片厂下属企业）、北京影桥招待所（洗印厂下属企业）。

1.4.1 电影进口权：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关于改革进口影片供片机制的暂行办法》（广影字[2003]第418号）的规定，我国进口影片管理坚持一家进口、两家发行的原则，即广电总局授权进出口分公司唯一承担境外影片的进口业务，接受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影片报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引进后，由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向中影股份和华夏电影供片发行。

2012年1月10日，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发出《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有关电影进口业务的通知》（2012影字[373]号），该通知说明，广电总局授权进出口分公司承担境外电影进口业务，负责进口影片的报审、与外方签署引进协议、进行结算和报关纳税等工作外，进口影片的其他具体业务可由中影集团委托中影股份实施，上述业务

模式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实施。

因中美两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用于影院放映之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对美国进口分账影片美国企业分账比例进行了调整，导致无法继续实施原业务模式，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与中影股份已经于2012年6月2日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上述业务模式。

因此，关于影片进口业务，中影股份与中影集团之间在2012年2月18日（不含）之前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2012年2月18日（含）之后，该块业务完全由中影集团操作，中影股份不再从事影片进口的具体业务，因此，中影集团引进国外影片业务与中影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4.2 新农村发行：主要职能是面向农村电影改革发展试点地区和全国农村，承担政府指定的全国农村数字电影公益著作权的洽购工作和发行工作。该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所有的经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农村数字院线公司发行农村公益著作权影片。

新农村放映：主要职能是承担国家项目，从事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经营管理以及全国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广告经营。

由于上述两家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均为政策公益性很强的农村市场，其经营主要受政府控制和指导，经营目标是服务好农村市场，而非以盈利为目的。新农村放映从事的全国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广告经营业务主要为农村公益性广告，目的是贴补部分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折旧支出。上述两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具有很大的差别，所面临的市场也与发行人不重叠，因此，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 1.4.3 合拍公司：主要职能是受广电总局的委托，负责办理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管理、协调、服务等事项，具有较强的政策性，该等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影业务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 1.4.4 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该公司的职能定位于中影集团在美国洛杉矶的办事处，原主要职能是负责中影集团的外事工作，并配合发行人在美国宣传中影股份的制片、制作能力，寻找可与发行人合作的美方主创人员，引入美国高品质的电影到中影数字基地制作，并与中影器材合作有关电影器材的进出口项目，为减少中影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中影集团与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共同出具承诺如下：自2013年3月20日起全面停止与中影股份之间的关联业务，不再为中影股份提供任何服务，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影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同时，中影股份出具了《关于设立洛杉矶办事处的说明函》，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拟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在美国洛杉矶开设办事处，负责联系与美国方面的合作业务；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从2013年3月20日起，China Film Import&Export (L.A.), Inc.与中影股份之间的关联往来将全面停止，在中影股份开设中影股份驻洛杉矶办事处前，相关业务如属股份公司经营所必须，由股份公司的相关下属单位与境外相关合作机构直接联系接洽。
- 1.4.5 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该公司的前身为中国电影海外推广中心，推广中心的经费主要靠政府资助，业务性质定位为会员制非盈利性机构，主要职能是为中国电影提供海外推广及销售服务。2006年，在广电总局的主导下，推广中心改制为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除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的300万元注册资本外，每年的经费主要由广电总局资助。目前中国电

影海外推广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是在海外举办中国电影节展以及组织国内制片公司参加国际电影市场并举办相关活动，为中国电影向海外推广提供服务。该公司实质为非营利性质，与中影股份所开展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1.4.6 北京影器招待所有限公司、北京北影招待所、北京影桥招待所：这三家招待所主要是中影集团为解决部分职工的就业问题而利用自有物业向社会提供住宿服务，而发行人下属企业数字基地所拥有的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数字基地的配套设施，主要是向基地范围内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住宿服务，相关物业的距离在50公里以上，其地理位置和功能定位完全不同，所面临的客户群体也互不重合，因此，该等业务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在此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中影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①今后不再开设新的宾馆、酒店和/或招待所，不再将现有公司和/或企业专业从事与中影大酒店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②所属的三家招待所不再扩大经营规模、不再增派员工，承诺维持目前三家招待所的经营规模；③承诺三家招待所的职工退休后，集团公司将终止三家招待所的经营，并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将三家招待所注销。”

2.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2年6月4日，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影集团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同时，中影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避免停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 1) 中影集团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以及协助从事

（或参与）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 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中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中影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中影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影股份或其控股企业。
- 5) 在作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影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上述承诺在中影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中影集团将承担因此给中影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与中影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避免双方之间可能的竞争。

中影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 4、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2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2 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及《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1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及《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2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2012 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5、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五名独立董事均已签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

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 6、发行人及中影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说明合法、有效，对各承诺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中影集团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及说明的情形。
- 7、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并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了严格履行，确保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8、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与中影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避免双方之间可能的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 9、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3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346,577.60 平方米，已全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两宗面积合计 41,873.37 平方米的土地系中影集团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注明的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独立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房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房屋 82 处，合计建筑面积 201,330.33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认为：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房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该等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对该房屋行使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95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详见**附件三**）。其中：有 62 项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第 66 项房屋为人防工程的一部分，就该房屋的出租事宜，南京市人防工程监督管理处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河西中央公园人防工程部分面积用于电影院、电玩和健身房经营用房的函》，同意该人防工程的部分面积出租用于电影院。第 67 项房屋系回迁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回迁协议，出租方拥有对该房屋的所有权；其余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共计有 31 项，但是这 31 项中有一部分已经取得相应的报建文件包括该等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取得该等房屋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述租赁中有 67 项办理了房屋租赁备登记，其他 28 项没有办理租

赁备案登记。对于前述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

（1）就中影集团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承诺其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中影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若由于该等房屋的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2）就中影集团以外的其他方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3）就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中影集团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任何经济处罚，中影集团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并可得到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保护；对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未获得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就该等房屋租赁对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该等房产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注册商标，53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其中五项注册商标系中影集团以每件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商标所有权的过户手续。

另外，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原拥有的三项关于“马小跳”的注册商标已经作为出资转让给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三项关于“马小跳”的商标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3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三项商标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对于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原拥有的正在申请的三项关于“马小跳”的商标，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递交了撤销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核准该等撤销申请。

2. 著作权

经核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电影著作权 898 项，电视剧著作权 47 项，动漫形象设计著作权 11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新媒体短片 45 项。其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电影著作权 78 项，电视剧著作权 11 项，动漫形象设计著作权 1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新媒体短片 24 项。

上述著作权中 823 项电影著作权、45 项电视剧著作权、41 部新媒体短片的著作权系发行人设立后，中影集团并以每件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所拥有的 2 项电影著作权、11 项动漫形象设计著作权及 9 项

软件著作权办理了著作权登记，其他均未办理著作权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 359 号)第六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国家著作权局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据此，本所认为，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不以著作权登记作为生效要件，发行人对前述影视作品自该影视作品创作产生之日或自其协议取得之日起，即依法单独或与其他权利人共同拥有前述影视作品的著作权。

3.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下列 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CCHFT 电影	发明	201210018343.1	数字基地北京美术制作分公司	2012 年 1 月 20 日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下列 2 个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中影股份	zgdygf.com	2010-4-30	2017-4-30
2	中影股份	zgdygf.com.cn	2010-6-22	2017-6-22

经核查，本所认为，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著作权及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等商标、著作权及域名未设置任何的质押担保；对于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该等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公司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持有5家分公司、45家控股企业、18家参股企业的股权，并通过直接控股企业持有27家控股企业的股权，7家参股企业的股权。

其中，发行人下属三家二级企业（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历史上曾进行债转股及国有股权转让，但未进行资产评估。2012年3月8日，广电总局向中影股份下发了《广电总局财务司关于同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下属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备案的函》（财资字[2012]62号），同意对有关事项予以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该企业产权清晰，不存在导致该企业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1、重大经营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2、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

动安全、人身权、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的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设立后，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治理结构实施了部分资产重组。

经核查该等资产重组事项，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实施的资产收购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转让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已回避了表决，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该等资产收购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三）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业务重组情况

中影股份及下属单位影院投资分别向中影集团收购数字院线100%的股权及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13家电影院的控股权属于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上述事项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中影股份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到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该章程合法有效。
2.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影片洗印、电视剧制作、演艺人员经纪”并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4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 201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人数。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人数。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就上述两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获得工商总局核准备案的通知单。

4. 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删除原经营范围中的“影视技术培训”的内容。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5.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生效实施的章程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上市后适用的章程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拟于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要求载明的内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

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情况，本所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普通决议事项均以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均以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历次会议均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历次会议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因此，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依法定程序作出，相关授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限范

围之内，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因此该等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上市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除此之外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亦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董

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获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收的缴纳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下属企业近三年以来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收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税收处罚情况如下：

1. 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地税稽罚告[2011]139号”），对下列事项作出处罚决定：

2009年至2010年，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给职工发放的取暖费、商业保险及在业务活动中赠送客户的礼品等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该等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0.5倍罚款18,153.46元。

2009年，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有限公司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并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支出，对该事项处以罚款2000元。

2. 数字基地

2009年3月17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数字基地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怀一国简罚[2009]256号”），对数字基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税务变更登记事宜进行处罚，罚款100元。

2009年8月13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数字基地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怀一国简罚[2009]861号”），对数字基地未依法开具发票的事宜进行处罚，罚款500元。

3. 数字基地乐逍遥旅游开发分公司

2011年6月8日，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数字基地乐逍遥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怀）地税二

简罚[2011] 16122011000702 号”),因数字基地乐逍遥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税务登记,给予数字基地乐逍遥分公司 200 元罚款的处罚。

4. 数字发展

2011 年 9 月 19 日,因数字发展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对其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款 200 元。

5.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向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南罚处(简)[2011]7835 号”),对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违规逾期申报纳税的违法事宜进行处罚,罚款 50 元。

6. 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

2011 年,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向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罗罚处(简)[2011]1466 号、深国税南罚处(简)[2011]14191 号、深国税南罚处(简)[2011]16503 号”),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对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税收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分别给予 50 元、200 元、600 元的罚款。

7.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怀)地税二简罚[2011]16122011000776 号”),因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税务变更登记,给予 100 元的处罚。

8. 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收到其主管的哈尔滨市道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其逾期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而对其进行罚款 500 元的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下属企业上述税收违法行为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其主观上无违法故意，且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2]100 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在京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在外省市的子公司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证明文件。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该等文件未超出备案单位的权限范围，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及土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以国家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宏观政策为指导，以推动影视产业大发展大繁荣为根本要求，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统领，积极推动电影核心产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对电影产业完整链条中各项要素资源的控制与整合；转变经营模式，提高经营效率，努力掌握电影高新技术，通过推动电影新兴产业项目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坚持国产电影“走出去”道路，增强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与影响力；贯彻落实中央文化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中影股份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发行上市充分发挥在资本市场中的持续融资能力。通过上述措施使中影股份发展成为以电影产品生产经营为主体，电影产业链综合发展，引领中国电影业发展方向，代表中国电影先进生产力，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国有控股电影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

1.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下述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

1.1 关于《武林外传》的诉讼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关于《武林外传》的诉讼已经在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进行了多轮证据交换及开庭质证，质证阶段已经结束，尚待开庭审理。

就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的代理诉讼律师权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原告关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赔偿请求缺乏足够证据，与中影股份已支付大部分分账款的事实不符，因此，较难得到法院的完全支持。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向原告支付分账款，鉴于该等款项数额较小，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对发行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营销策划分公司著作权维权的诉讼

鉴于若干单位对营销策划分公司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为维护自身权益，截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营销策划分公司对侵权单位提起了 32 起著作权维权诉讼，诉讼标的额共计人民币 278.23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著作权维权诉讼尚在诉讼程序进行中。

2.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下属尚未了结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影集团存在下列金额在 100 万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2.1 关于《阿凡达》的诉讼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关于《阿凡达》的诉讼案件，二审已经结束，但尚未判决。

就《阿凡达》的诉讼，中影集团的代理诉讼律师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仅从《阿凡达》影片本身的内容及对话译本来看，电影《阿凡达》与原告何德祥的作品在主体思想及表达方式

方面存在很大的区别，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很难获得法院的完全支持。

2.2 关于《功夫熊猫》的诉讼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关于《功夫熊猫》的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审理完毕。

就《功夫熊猫》的诉讼，中影集团的代理诉讼律师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电影制作属于第 41 类服务，电影片则属于第 9 类商品，原告无权禁止任何人在电影片上使用功夫熊猫作片名，且原告未出品过影片，被告的使用行为不会造成公众的误认或混淆。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很难获得法院的完全支持。

根据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两项诉讼案件中，原告在诉讼请求中均未主张具体赔偿金额，且《阿凡达》和《功夫熊猫 2》均早已下线，因此，上述两项诉讼的处理结果不会对中影集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另外，上述案件的被告为中影集团，与发行人无关，该等诉讼不会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3 关于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

2012 年 7 月 31 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刘钢作为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并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原告诉称，因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未能偿还，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曾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将对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资至零出资，用以抵偿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截至原告

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承诺函所述义务。为此，原告以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损害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利益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向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8,438,927.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21,346.26 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就刘钢的诉讼，中影集团的代理诉讼律师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1）原告不具备起诉中影集团的主体资格，（2）不存在中影集团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的事实，（3）由于《承诺函》项下义务的履行条件尚未成就，中影集团无义务履行，（4）《承诺函》项下事宜无法完成，系由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另一方股东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过错造成，（5）由于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过错，导致《承诺函》已失效；因此，虽然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确实存在欠付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货款的事实，法院有可能判决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款，但对于中影集团，不论从程序还是实体角度，原告起诉中影集团的理由都不能成立。

2012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因需补充证据而休庭，2012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原告因诉讼主体不完整而撤诉。

201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重新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原告诉称，因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未能偿还，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曾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将对北京华韵新

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资至零出资，用以抵偿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承诺函所述义务。为此，原告以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损害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利益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向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8,438,927.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677,927.16 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2013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此案尚未判决。

2.4 关于镇江市总工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诉讼

2013 年 8 月 11 日，镇江市总工会作为原告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中影集团。原告诉称，原被告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且由于被告租赁房屋的目的为电影放映用途，为满足被告要求，原告依据被告的图纸要求将租赁区域进行改建，该减肥用共计人民币 228 万余元。2012 年 5 月起，鉴于房屋改造全部完工，原告陆续发函给被告要求其尽快按照合同约定进场装修、开业，但被告却无故拖延，其行为已经表明被告无意继续履行合同，属违约行为。为此，原告以维护自身权益，避免扩大损失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 201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金 120 万元，赔偿原告损失 158 万元，合计 278 万元。

2013 年 8 月 14 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润民初字第 1121-1 号)，裁定冻结中影集团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2,5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有关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就镇江市总工会与中影集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认为原告存在诸多违约情形，其赔偿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

应得到法院支持。即使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赔偿请求，鉴于原告请求赔偿的金额不大，不会给中影集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也不会对中影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4.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税收处罚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曾受到下列行政处罚：

①2009 年 9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渝工商企处字(2009)第 001 号”），对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 2008 年度检验事宜进行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②因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涉嫌将过期食品用于销售，2012 年 3 月 3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对其作出了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③2012 年 5 月 16 日，镇江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向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公（消）决字[2012]第 0028 号”），对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封闭安全出口事宜进行处罚，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镇江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关于镇江中影电影

城有限公司消防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是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镇江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④2012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因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而违规接收和使用了澳门莲花、星空等五套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2]第 30150 号），罚款 4000 元。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和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事实并非主观故意造成，其事后积极整改，配合监管部门作出处理，且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根据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的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违规行为已经及时纠正，且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经审阅，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述准确无误。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

2012年2月22日，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文资函[2012]5号），同意中影股份在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之后，将中影集团等六家国有股东持有的中影股份合计4670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46,700万股计算）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中影集团、央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中国联通等6家单位分别划转4,431.75万股、47.65万股、47.65万股、47.65万股、47.65万股、47.65万股，若实际发行A股数量不足46,700万股，则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计算。

本所认为，中影集团、央视总公司、央广传媒、长影集团、江苏广电、中国联通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国有股转持事宜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资产完整，运作规范，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及豁免三年经营期限的申请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且准确无误。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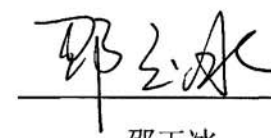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邵玉冰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5
15/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846688 传真/ Fax: (8610) 65846666/6677
<http://www.glo.com.cn>

关于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3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二）国务院对发行人三年经营期限的豁免	4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 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4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	5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6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一）发起人股东	15
（二）实际控制人	16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16
（四）发起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7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19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19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0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20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47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51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房屋	51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	53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65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长期股权投资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65
（二）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66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66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67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6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68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7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74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74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4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75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9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81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8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3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83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83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84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收的缴纳	89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收处罚	89
（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	9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9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及土地情况	91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合法性	91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1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92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	92
（二）行政处罚	96
二十、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97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7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于 2013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以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并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4年5月14日，中影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在内的共25项议案。

2014年6月3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在内的共17项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大

会会议的董事和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国务院对发行人三年经营期限的豁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豁免三年持续经营期的请示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工商总局核准的经营

范围一致，目前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该经营范围，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影股份原董事长韩三平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了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影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喇培康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影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喇培康为中影股份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15 日，傅若清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和副总经理职务、付洋辞去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4 年 6 月 5 日，中影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员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的调整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系由中影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中影集团持有其 93%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130,2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份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质押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

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367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6,7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不转让老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第 2 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3.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3.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3.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4 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1825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担保合同、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等皆作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制定了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及核算办法。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4.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营运水平较好，发行人主业突出，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重视现金流的管理，现金流量顺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4.2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4.3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4.6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6.1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6,895.18 万元、46,979.48 万元、34,320.4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6.2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12,078.97 万元、人民币 36,455.67 万元、人民币 112,617.82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6.4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

4.6.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4.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4.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4.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4.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10.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型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色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5.2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之“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6,7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

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5.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5.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6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之“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且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和国

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之“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除了电广传媒增资至人民币 1,417,556,338 元、中影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焦宏奋，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中影集团现持有工商总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183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焦宏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3,801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3,801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方式为发行、放映、进出口、批发；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为影片及载体的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从事对外影片广告业务；承办国内外影片广告业务；影视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电广传媒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2805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7,556,338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17,556,338 元，住所为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经营范围包括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限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影集团持有发行人 130,20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该等股东未出现解散、破产、歇业等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发起人股东合法持有所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股权/权益），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除首钢数码外中影集团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履行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中影集团持有的首钢数码的权益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因此，首钢数码在未进行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完成清算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股份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影集团	198,163.50	130,200	93%	国有法人股
央视总公司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央广传媒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长影集团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江苏广电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歌华有线	2,130.7903	1,400	1%	社会法人股
电广传媒	2,130.7903	1,400	1%	社会法人股
中国联通	2,130.7903	1,400	1%	国有法人股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许可经营项目为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电影发行（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为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

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需要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事项已经取得广电总局的核准，并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经营许可

2.1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许可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备案项目	有效期限
1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4）016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4年2月21日	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年
2	摄制电影许可证	证摄制字第08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2月21日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经营区域为国内及国外	2年
3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甲第003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4年3月5日	--	2015年4月1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26815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4年2月21日	对外贸易经营权	--

2.2 发行人下属企业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企业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下属企业已经取得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原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有效期已经届满的均依法办理了或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发行人下属企业正在办理的该等换证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持有的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的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12,986.44 万元、人民币 418,797.30 万元、人民币 419,065.77 万元，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8%、99.64%、99.13%，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自设立以来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新增关联方：发行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新增的正在注销或停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进展
1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注销
2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正在注销
3	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注销
4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停业

3. 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无关联关系原因
1	北京潮生技术开发公司	工商吊销
2	北京中影益田置业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已转让其股权，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不再担任其董事

注：北京中影益田置业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北京中合益田置业有限公司”。

4. 2014年4月17日，北京影桥招待所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影桥艺术培训中心。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事项

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发行成本 ^注	94,304.66	50.50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物业管理费	8.58	0.32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3,295.84	31.78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819.20	0.4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制作中心	发行成本	100.00	0.05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34.55	8.72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125.28	0.07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69.73	0.04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发行成本	12.67	0.01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3.07	-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影视制作成本	15.00	0.03
China Film Import&Export(L.A.),Inc.	采购设备	21.48	0.02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	66.65	0.04
合计		139,076.71	

注：根据与中影集团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2013 年由本公司承担的进口业务环节的税费 28,249.67 万元支付给中影集团并由其予以缴纳。2012 年该税费为 29,879.49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例%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98,181.21	56.03	46,802.68	42.78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4.91	0.23	-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33,165.43	31.99	651.53	0.73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028.00	0.59	1,398.72	1.28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制作中心	165.07	0.09	220.00	0.20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39	9.18	194.76	13.00
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16.00	0.12	288.00	0.26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55.00	0.03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57.18	16.61	183.54	24.93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	-	-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4.37	-	-	-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2.00	0.01	8.00	0.02
China Film Import&Export(L.A.),Inc.	133.86	0.13	73.06	0.08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计	133,205.42		49,820.29	

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166.11	0.2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制作中心	播映权收入	1,260.74	0.5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制作中心	影视制作收入	16,855.58	25.39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收入	-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2,375.46	3.58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	10.40	0.03

司	入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222.99	0.55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104.11	0.04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399.60	0.99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收入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1.47	-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收入	30.83	0.05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36.04	0.05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	-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收入	-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销售收入	38.62	0.06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58.89	0.15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24.64	0.06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影视服务收入	27.36	0.07
合计		21.612.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62.60	0.25	-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制作中心	306.25	0.47	-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制作中心	14,864.65	23.05	1,317.18	3.15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11.08	0.08	615.13	0.32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8.73	0.02	106.81	0.39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931.63	4.55	2,727.22	6.53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34.74	0.09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208.54	0.08	122.22	0.06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450.61	1.17	575.61	2.13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0.60	-	-	-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16.35	0.04	91.27	0.34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32.36	0.05	38.31	0.08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34.75	0.05	46.64	0.09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178.57	0.46	-	-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76.83	0.12	-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28	0.28	-	-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25.00	0.06	-	-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	-	-	-
合计	19,724.57		5,640.39	

1.3 关联方让渡资产使用权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本公司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本公司 2012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669,691.40 元，2013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527,273.22 元。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本公司 2012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585,172.80 元，2013 年收取设备使用费 475,559.11 元。

1.4 关联租赁情况

所属会计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厂	中国电影股份有	房屋	2013.01.01	2013.12.31	1,500,000.00

	像技术厂	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589,840.00
2013 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4.15	2013.03.31	1,783,755.00
				2013.04.01	2013.09.30	
2013 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3.10.01	2014.09.30	687,076.00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1,500,000.00
2013 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5.01	2013.04.30	153,881.67
2013 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5.01	2014.04.30	307,763.33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5.16	2014.05.15	80,260.83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15	2014.01.14	36,366.00
2013 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3.01	2013.02.28	43,437.61
2013 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3.01	2014.02.28	365,469.30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2011.01.01	2013.12.31	986,761.44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7.01	2013.06.30	191,366.00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7.01	2014.06.30	247,373.50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3.01	2013.06.30	36,825.00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5.01	2013.04.30	63,786.67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5.01	2014.04.30	127,573.33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15	2014.01.14	79,345.00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8.01	2013.07.31	134,668.33
2013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	中影电影数字制	房屋	2013.08.01	2014.07.31	142,865.00

	司	作基地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8.01	2013.07.31	282,593.50
2013 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8.01	2016.07.31	201,852.50
2013 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15	2013.11.14	293,460.00
2012 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2.06.30	1,000,000.00
2012 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房屋	2012.07.01	2012.12.31	500,000.00
2012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589,840.00
2012 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5.01	2013.04.30	307,763.33
2012 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9.01	2012.08.31	74,994.00
2012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5.16	2013.05.15	143,100.00
2012 年度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3.01	2013.02.28	193,065.97
2012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2.06.30	4,372,753.84
2012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2011.01.01	2013.12.31	986,761.44
2012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1,500,000.00
2012 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4.15	2013.03.31	2,378,340.00
2012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7.01	2013.06.30	191,366.02
2012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5.01	2013.04.30	127,573.33
2012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8.01	2013.07.30	96,191.67
2011 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洗印分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2.06.30	12,150,000.00
2011 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1.12.31	103,737.76

	像技术厂	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房屋	2010.05.01	2011.04.30	456,972.00
				2011.05.01	2012.04.30	
2011 年度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1.08.31	109,993.00
				2011.09.01	2012.08.31	
2011 年度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4.15	2013.03.31	2,378,340.00
2011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1,500,000.00
2011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589,840.00
2011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2011.01.01	2013.12.31	986,761.44
2011 年度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3.12.31	8,745,507.68

1.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拍片

发行人与电影频道及其他非关联单位共同投资合作拍摄影片，2013 年合作拍摄《越来越好之村晚》，《萧红》、《富春山居图》、《警察故事 2013》，电影频道投资的拍片款为 3,660.00 万元；2012 年合作拍摄《戒烟不戒酒》、《青春网事》、《春风化雨》、《终极游戏》、《雨中的树》、《新康定情歌》影片，电影频道投资的拍片款为 4,630.00 万元；2011 年合作拍摄《建党伟业》、《武林外传》、《硬汉 2》影片，电影频道投资的拍片款为 4,050.00 万元。

1.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①受让股权

根据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的方式收购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所持 13 家公司的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中影集团数字电影发展

有限公司 1.49%的股权、中影集团所持有的中影集团数字院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江苏东方 30%的股权的议案》。2011 年 6 月 29 日，财政部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财办函[2011]13 号），同意上述收购事项。

2011 年 8 月，本公司与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56.20 万元；

2011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57.49 万元；

2011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686.28 万元；

2011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影院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 4167.25 为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②受让其他资产

经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龙公司的动漫平台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201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签署《华龙动漫平台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76.54 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龙制作公司所拥有动漫平台项目相关资产，上述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1.7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2012 年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2011 年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1,203.24	2.81	918.39	2.58	760.51	2.60

1.8 其他关联交易

① 联合发行影片

关联方	合作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万元)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代理发行进口影片	支付片款	136,678.28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代理发行进口影片	收代理费	-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35,301.14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1,819.36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29,586.57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373.95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8,989.46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支付片款	4,091.65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参与影片放映	收取片款	795.86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影片发行	收取片款	6,204.78
合计	--	--	223,841.05

联合发行影片（续）：

关联方	2012 年度(万元)	2011 年度(万元)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27,067.93	95,206.86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9,933.30	50,089.95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2,922.87	26,860.39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7.95	1,591.62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3,346.22	16,627.76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64.26	331.18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7,973.65	5,620.06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4,248.22	2,599.61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966.53	1,124.01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599.79	1,245.42
合计	219,700.72	201,296.86

② 进口片业务

因中美两国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达成关于影片进口的备忘录，中美双方有关影片进口的原则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2]号文件，经本公司与中影集团协商一致，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前有关分账比例约定，仍遵照原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执行；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后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后相关分账比例约定，将不再执行原协议的合作模式，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予以终止，双方基于原协议项下的合作方式终止，并与中影集团签署《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3]号文件和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本公司应向中影集团上缴汇总进口分账影片 7%和买断片管理费用收入等发行收入的 15%，2012 年度支付 10,990,002.17 元，2011 年度支付 52,684,540.12 元。根据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的《影片进口业

务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单片签署的发行协议》，本公司应向中影集团上缴进口分账影片票房分账发行收入的 1.5%和买断片的管理费用，2013 年支付 58,100,536.59 元，2012 年度支付 50,598,019.61 元。

对于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已签署引进协议的影片，由于其执行备忘录前有关分账比例约定，仍遵照原影片进口业务委托协议执行，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3]号文件，本公司收取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夏发行公司）代理进口分账影片 7%为本公司代理发行收入，并汇总华夏发行公司及本公司的进口分账影片收入和买断片管理费用收入等发行收入的 15%后上缴中影集团，2012 半年度自华夏发行公司收取该部分进口分账收入为 41,041,515.35 元，2011 年度收取 164,061,222.88 元。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2012）影字[372]号文件，自 2012 年 2 月 18 日后本公司不再收取华夏发行公司该项业务收入。

- ③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通过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向本公司拨付补贴款，本公司 2011 年收到 10,000,000.00 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在前述 1.6 项“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披露的情形以外，报告期内无新增的其他重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资金往来

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45,147,467.96	2,257,373.40
应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5,969,045.12	1,298,452.26
应收账款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制作中心	9,400,000.00	470,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6,423,073.35	321,153.67
应收账款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6,469,675.26	323,483.76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909,403.79	149,116.84
应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1,072,969.40	53,648.47
应收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86,618.00	9,330.90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53,626.10	2,681.31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52,562.77	2,628.14
应收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
应收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69,277,460.00	-
预付款项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895,900.00	-
预付款项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7,889.67	-
预付款项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94,436.38	-
预付款项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636.87	-
预付款项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10,804.00	-
预付款项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	-
预付款项	ChinaFilmImport&Export(L.A.),Inc.	-	-
预付款项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预付款项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2,937,039.83	1,618,821.59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947,882.00	219,648.2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933.28	23,596.66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508.00	1,075.4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52,454.99	2,497,622.75	-	-

应收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7,988,044.54	1,899,402.23	-	-
应收账款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制作中心	-	-	-	-
应收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10,264.41	615,513.22	7,180.00	359.00
应收账款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6,479,600.81	323,980.04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132,687.51	107,849.93	1,075,070.92	54,969.10
应收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	4.5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安影院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93,539.16	4,676.96	7,905,757.26	395,287.86
应收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	-	-
预付款项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61,498,760.41	-	1,057,380.00	-
预付款项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5,124,601.47	-	-	-
预付款项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7,715.60	-	-	-
预付款项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330,552.17	-	4,899,218.98	-
预付款项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预付款项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10,804.00	-	-	-
预付款项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594,585.00	-	-	-
预付款项	China Film Import&Export(L.A.), Inc.	139,914.72	-	-	-
预付款项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	10,000.00	-
预付款项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	150,000.00	-	150,000.00	-

	司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1,643,947.56	3,023,932.01	12,558,399.62	1,127,988.03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945,082.00	372,254.10	3,500,000.00	175,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60.00	23,724.00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130,310.00	6,515.5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	5,263.18	829.41
其他应收款	中影克莱斯德数字媒介有限责任公司	-	-	11,374,606.20	5,346,064.91
其他应收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	1,125,290.75	56,264.54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0	10,000.00

3.2 应付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732,250,468.18	76,251,481.62	112,553,237.20
应付账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13,288,450.45	203,663,447.93	29,787,506.48
应付账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2,116,932.00	-	-
应付账款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4,712,036.99	-	-
应付账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587,610.50	3,417,465.77	1,962,485.40
应付账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1,183.11	6,731,892.83	3,459,586.37
应付账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85,160.05	774,681.05	360,005.49
应付账款	China Film Import&Export(L.A.),Inc.	55,284.08	54,828.64	-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0,583.00	-	-
应付账款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12,696.55	97,644.40	234,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	-
应付账款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制作中心	3,000.00	-	-
预收款项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	59,381,132.15	84,600,000.00	110,320,000.00

	频道制作中心			
预收款项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5,094,716.97	-	1,000,000.00
预收款项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768,285.00	768,285.00	-
预收款项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54,620.00	-	-
预收款项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5,433,990.87	11,156,541.10	15,367,792.68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2,998,880.00	2,998,880.00	-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922,162.23	2,909,596.22	994,379.45
其他应付款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500,000.00	1,55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1,342,572.04	500,950.00	8,226,578.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198,550.20	4,372,753.84	1,605,230.51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865,000.00	1,25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3,460.00	201,852.50	-
其他应付款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14,762.37	9,086.12	-
其他应付款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3,693.00	835,466.13
其他应付款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000.00

4. 发行人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影集团及电影频道等关联方之间签署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

4.1 与关联方的发行进口影片、共同发行影片、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关联交易

4.1.1 与进出口分公司、华夏公司的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发行分公司与进出口分公司、华夏公司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从外方引进的分账影片签署进口分账影片发行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发行分公司、华夏公司支付进

出口分公司发行权使用费（包括外商应得的总票房分成和进口环节的各种税费），取得指定影片在全国 35mm 胶片影院和/或 2K 及 2K 以上数字 2D/3D 放映设备的数字影院发行权，期限至合同到期之日，合同自指定影片首映之日起一年终止。进出口分公司获得发行分公司、华夏分公司指定影片票房总收入 1.5% 的分成。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间发行分公司与进出口分公司、华夏公司就《一触即发》、《火山对对碰》、《天才眼镜狗》、《盟军夺宝队》、《美国队长 2》、《冰雪奇缘》、《极品飞车》、《机械战警》等影片签署了进口分账影片发行合同。

4.1.2 与进出口分公司的进口影片发行业务

发行人下属发行分公司及数字发展负责发行人的发行业务，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引进海外影片，并供片给发行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进口影片发行方面的关联交易。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间发行分公司、数字发展与进出口分公司就《命运派对》、《过界男女》、《冬荫功 2》、《追爱大布局》、《幻影车神：魔盗激情》、《甜蜜杀机》、《雪国列车》、《极品飞车》、《里约大冒险 2》、《霍比特人：史矛革之战》等影片签署了协议书/发行合同。发行分公司、数字发展未来可能与进出口分公司就进出口分公司从外方引进的其他影片的发行事宜签订发行合同。

4.1.3 与华夏公司的影片发行业务

数字发展与华夏公司就数字版影片签署数字版影片发行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影片的发行范围为经双方确认

的数字影院。在合同约定的发行放映范围内，华夏公司提供节目源/影片及密钥，数字发展负责安装、安排影院放映/发放密钥，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之间数字发展与华夏公司就《美国队长2》、《幸福中转栈》、《拯救大明星》、《对不起我爱你》、《夺命地铁》、《冰雪奇缘》、《一触即发》、《80后的独立宣言》、《火鸡总动员》、《极品飞车》、《家园防线》、《盟军夺宝队》、《天才眼镜狗》、《机械战警》等影片签署了发行合同。

数字院线与华夏公司就进口影片签署进口影片发行放映分账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影片的发行范围为经双方商定的1家影院，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华夏公司提供影片数字硬盘，数字院线安排影片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数字院线与华夏公司就数字版影片签署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发行范围为经双方确认的所属数字院线的放映单位，在华夏公司拥有的数字版影片发行权的发行期限内，华夏公司提供影片及密钥，数字院线安排所属影院放映，影片票房由双方按协商比例分成。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之间数字院线与华夏公司就《80后的独立宣言》、《幸福中转栈》、《机械战警》、《一触即发》、《对不起我爱你》、《周恩来的四个昼夜》、《狼少年》等影片签署了发行放映合同。数字院线未来可能存在与华夏公司数字版影片发行的关联交易。

4.1.4 与其他关联方的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关联交易

2013年12月10日，数字发展与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约定

在甲方拥有的数字版影片发行权的发行期限内，数字发展提供影片及密钥，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安排所属影院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合同从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发行放映合同。

发行人下属公司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乙方）与关联方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全额分账发行经营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甲方按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供片，乙方安排在乙方影院放映，甲乙双方按影片票房净收入分成。协议有效期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与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院线合同》，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同意加入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电影院线，净票房收入按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账。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影股份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影集团、华夏公司、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东方，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影电影南方新干线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制片分公司与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发行进口影片、共同发行影片、影片发行管理及影片放映的关联交易。

4.2 与关联方的影视制作、服务、咨询交易

4.2.1 与电影频道的影片订制业务

2012年2月9日，中影股份与电影频道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通过多种方式展开长期的合作，包括中影股份按照电影频道的订制要求拍摄影片，电影频道购买中影股份所拥有的影片的著作权或放映权等，双方应于每年年度3月31日之前确定当年的拍摄及购买计划，并签署具体的协议，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11日，中影股份与电影频道签署《影片订制协议》，电影频道向中影股份订制《一乡之长》、《喊山》、《触犯天条》等15部影片，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每部订制影片的完整著作权归电影频道所有。中影股份承制的影片若在其院线公映，公映取得票房由电影频道和中影股份约定分配比例，为此目的，电影频道不再向中影股份支付发行代理费；电影频道需要使用中影股份的怀柔影视基地及后期制作设备时，中影股份将给予相应的优惠。

2013年，制片分公司与电影频道未就拍摄及购买计划签署具体协议，但是制片分公司与电影频道就多部电影签订了承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金面具》，向电影频道提供	11,8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2.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水井边的初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3.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再见瓦尔特》，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4.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盲区》，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5.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爱情沙尘暴》，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4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6.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说出你的梦想》，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7.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雪野金花》，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1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8.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杨思禄血战后官地》，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3,0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9.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全家福》，向电影频道提供	11,2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0.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蝴蝶之恋》，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200,000.00	2013 年 6 月 27 日
11.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一个人的追逃》，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2,000,000	2013 年 12 月 9 日
12.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	制片分公司为电影频道承制影片《我的姥姥我的妈》，向电影频道提供相关影片松下 D5 二套、标清数字带、宣传片花等，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承制费。	11,500,000	2013 年 12 月 3 日
13.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再见，瓦尔特》追加的制作费 20 万元。	200,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
14.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盲区》追加的制作费 30 万元。	300,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
15.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父亲的旅程》追加的制作费 15 万元。	150,00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16.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水井边的初恋》追加的制作费 5 万元。	50,000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7.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永不言弃》追加的制作费 10 万元。	100,000	2014 年 2 月 14 日
18.	电影频道	制片分公司	电影频道向制片分公司支付对电影《我的姥姥我的妈》追加的制作费 15 万元。	150,000	2014 年 2 月 14 日

4.2.2 与电影频道的合作拍摄业务

发行人与电影频道签署《合作拍摄合同》，双方联合出品、

联合拍摄《蓝色矢车菊》以及《红草莓》、《兔气扬眉》、《龙凤呈祥》等影片。

4.2.3 与合拍公司之间的合作业务

中影股份与境外制片公司共同投资拍摄《生死恋》、《城市游戏》等影片，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由合拍公司对影片进行初审，中影股份需要向合拍公司支付每部影片 8 万元的综合服务费。

4.2.5 与关联方的其他影视制作、服务、咨询交易

发行人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仍在履行中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影视制作、服务、咨询合同如下：

序号	发行人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数字基地 北京影视 后期制作 分公司	电影频道	电影频道委托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制作电影宣传广告片，事项成果的著作权由委托方享有。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分部支付，按照实际完成的成片数目付款。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	中影器材	进出口分公司	中影器材为中影集团进出口分公司提供通过网络接收进口影片完成版 DCP、DVD 的服务。	35 元/GB	2014 年 3 月 1 日

影院投资与关联方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营销策划分公司与关联方中影集团，制片分公司与关联方电影频道、华夏公司、合拍公司，数字基地与关联方电影频道、华夏公司、中影集团、华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影视制作、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

4.3 与关联方的版权、营销交易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影股份、营销策划分公司、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电影频道就《飞越老人院》、《我的老婆是只猫》、《太极侠》、《无人区》、《笑过 2012》、《中国合伙人》等影片签订了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电影频道取得影片的广播权和/或以有线方式直接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的权利和/或信息网络传播权，电影频道支付相关影片的许可使用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分公司与关联方新农村发行之间就《永不消失的广播》、《大话天仙》、《李可乐寻人记》、《等风来》、《过界男女》、《警察故事 2013》、《笔仙 2》、《王牌情敌》、《夜幕惊魂》、《赤警威龙》、《咒丝》、《初恋未满》、《分手合约》、《愤怒的小孩》、《天机-富春山居图》、《太极侠》、《中国合伙人》、《青春派》、《分手合约》、《亲家过年》、《冲锋战警》、《疯狂的导演》、《门巴将军》、《制服》、《无人区》、《心战》、《漂亮的羽毛》、《大野狼和小绵羊》、《百家乐翻天》、《郑和 1405-魔海寻踪》、《特殊身份》等影片签署了影片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将相关影片的发行放映权许可授权给新农村发行在农村电影市场使用，新农村发行支付许可使用费。

中影股份与关联方江苏东方、电影频道，营销策划分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四川太平洋电影城有限公司、电影频道，发行分公司与关联方电影频道、新农村发行未来可能存在版权、营销的关联交易。

4.4 与关联方的设备销售、采购、租赁及技术服务交易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影器材、数字发展与中影巴可签署了一系列重大设备采购、服务交易协议。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影器材与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

中影器材与关联方新农村发行、中影巴可、华龙公司，数字发展与关联方中影巴可、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联安乐新影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影院，影院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影院与关联方中影巴可未来可能存在设备销售、采购、租赁及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

4.5 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截至本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影集团等关联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年租金/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综合楼 303、305、307、314、319 室，面积为 158.68 平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34.29	2013 年 7 月 1 日
2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综合楼 301、302 室，面积为 88.56 平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19.14	2014 年 3 月 25 日
3	数字基地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综合楼 313 室，面积为 36.72 平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	7.93	2014 年 3 月 25 日
4	数字基地北京影视后期制作	洗印厂	承租方续租洗印厂院内华龙楼 4-5 层，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306.54	2013 年 9 月 29 日

	分公司				
5	中影器材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新德街20号办公楼2幢的第1、2、3层，面积1606.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20	无签署日期
6	中影器材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新德街20号库房，面积56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0	无签署日期
7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办公楼2栋的第一层，面积26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	29.35	无签署日期
8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主楼207、210、212房间，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综合楼315房间，期限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7.72	2014年1月14日
9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14幢办公楼1栋2层，面积530.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48.44	无签署日期
10	北京中影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集团院内的中影放映室，面积80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保底租金与分成租金两者取高。保底租金为60万元，分成租金为电影净票房的8%。	2014年1月1日
11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宾馆写字楼1层101-109、111-118号房间，行政楼113、115、117房间，面积632.2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15	46.16	2014年5月4日

			年 4 月 30 日		
12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幢第 6 层 605、606，面积 16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18.07	2014 年 2 月 21 日
13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承租综合楼 308（1、2）、310、311、312 室，面积为 228.96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49.47	2013 年 7 月 1 日
14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栋的第 2 层 217 号房、218 号房，两间房屋为 35.3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注：2014 年 5 月，中影巨幕已与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商终止了对上述房屋的租赁约定。	70.70	2013 年 7 月 31 日

4.6 与中影集团的车辆租赁交易

2013 年，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签署了《车辆租赁协议》，约定中影股份租赁中影集团的部分车辆，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06.34 万元。

4.7 与中影集团等的物业服务交易

2014 年 1 月 1 日，中影股份与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影股份位于西城区北展北街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14227.05 平方米）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合计 213.649258 万元。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13 年 1 月-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未超出经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的范围，对于关联交易超出前述议案范围的部分，2014 年 5 月 14 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3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3 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2014 年 6 月 3 日，中影股份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及《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该等承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中影集团控制的企业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 2013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洗印分公司已注销。根据 2013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已注销。根据 2013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已注销。

2.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与中影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4年6月10日，中影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避免停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影集团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中影集团与中影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中影集团作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企业；
- 3) 如果中影股份认为中影集团或中影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中影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影集团愿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
- 4) 如中影集团或中影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影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中影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中影股份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影股份，中影股份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中影集团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影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上述承诺在中影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影集团为中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中影集团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影股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为中影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和小股东的利益。
4.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3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3 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签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1 年-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已经制订了明确及可执行的相关制度安排，保证股份公司今后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6. 发行人及中影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说明合法、有效，对各承诺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中影集团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及说明的情形。
7.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并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了严格履行，确保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与中影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避免双方之间可能的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9.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使用的房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的自有房屋。发行人下属企业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先取得的房产证发生了更新，更新后的房地产权证明细如下：

房地产权属人名称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1223号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113号50栋3单元301、302房	176.38	成套住宅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1222号	珠海市吉大白莲路113号57栋302房	67.08	成套住宅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8项。经核查，其中4项租赁房屋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亦没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8项租赁房屋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原有10项租赁房屋因租赁期限届满对相应情况进行了续签，6项租赁房屋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二）。

对于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

（1）就中影集团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承诺其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中影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若由于该等房屋的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2）就中影集团以外的其他方出租给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影集团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中影集团承诺予以承担。

（3）就中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中影集团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任何经济处罚，中影集团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并可得到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保护；对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未获得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影集团就该等房屋租赁对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房产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注册商标 28 项；已经续展的注册商标 1 项；新增的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8 项，《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到的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中放弃申请的 16 项、已经被驳回的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已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10811663	中影器材	第 6 类：可移动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架；金属门；金属绳索；金属食品柜；金属标志牌	201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2		10812281	中影器材	第 37 类：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3		10811707	中影器材	第 6 类：金属支架；金属片和金属板；可移动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架；金属门；金属绳索；金属食品柜；金属标志牌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4		10812031	中影器材	第 11 类：灯泡；放映用灯；灯光反射镜；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照明用发光管；通风罩；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空调用过滤器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5		10812315	中影器材	第 37 类：室内装潢；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6		11475887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	第 2 类：染料；着色剂；复活节彩蛋用染色纸；画家、艺术家和装饰家用铝粉；水彩固定剂；颜料；饮料色素；喷墨打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分公司	印机墨盒；涂料（油漆）；松香	
7		11475888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41 类：幼儿园；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录像带发行；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节目制作；配音；配字幕；音乐制作；译制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8		11475889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32 类：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汽水；花生乳（无酒精饮料）；果汁；可乐；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蔬菜汁（饮料）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9		11475890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30 类：口香糖；巧克力；糖；蜂蜜；饼干；糕点；圆面包；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10		11475891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9 类：肉罐头；土豆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咸菜；蛋；牛奶；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果冻；精制坚果仁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11		11475892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8 类：游戏器具；游戏机；木偶；玩具；棋盘游戏器具；运动用球；运动用球拍；锻炼身体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游泳圈；轮滑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12		11475893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7 类：地毯；席；浴室防滑垫；地垫；门前擦鞋垫；汽车用垫毯；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毯；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非纺织品制壁挂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13		11475894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4 类：布；帘子布；纺织品制墙上挂毯；毡；浴巾；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被子；床单；桌布（非纸制）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14		11475895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2 类：包装袋；绳索；吊床；帐篷；帆；编织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羽绒（禽类）；纺织纤维；兽毛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15		11475896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1 类：家用器皿；厨房容器；水瓶；厨房用具；玻璃瓶（容器）；瓷器；瓷、陶土、陶瓷或玻璃塑像；饮用器皿；旅行饮水瓶；存钱罐；盥洗室器具；婴儿浴盆（便携式）；梳；牙刷；牙签盒；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16		11475897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20 类：家具；办公家具；婴儿床；装玩具用盒；木制或塑料制箱；镜子（玻璃镜）；手持镜子（化妆镜）；枕头；野营睡袋；软垫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17		11475898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18 类：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书包；钱包（钱夹）；购物袋；手提包；旅行箱；婴儿背袋；伞；登山杖；宠物服装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18		11475899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16 类：卫生纸；纸质杯盘垫；纸巾；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笔记本；卡片；印刷品；贺卡；日历；纸制小雕像；连环漫画书；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期刊；图画；印章（印）；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水；绘画材料；数学教具；模型材料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19		11475900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15 类：乐器；吉他；音乐合成器；喇叭；指挥棒；乐器键盘；乐器弦；音乐盒；乐器盒；乐器架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20		11475901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首饰盒；小饰物（首饰）；贵金属徽章；铜纪念币；贵金属小塑像；银制工艺品；手表；表；闹钟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21		11475902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12 类：汽车；自行车；婴儿车；轮椅；折叠行李车；汽车轮胎；气球；降落伞；船；儿童安全座椅（运载工具用）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22		11475903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口罩；奶瓶；婴儿用安抚奶嘴；避孕套；腹带；矫形用物品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23		11475904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9 类：计算机；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鼠标垫；电子记事器；计算尺；绘图机；眼镜；动画片；电影胶片（已曝光）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24		11475905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8 类：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剃须刀；修指甲成套工具；卷发用手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熨斗；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餐具（刀、叉和匙）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25		11475906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6 类：五金器具；铃；金属钥匙链；金属包装容器；啤酒罐；普通金属盒；金属制兽笼；普通金属塑像；普通金属工艺品；金属纪念碑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26		11475907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5 类：隐形眼镜清洗液；眼药水；婴儿食品；杀虫剂；蚊香；卫生巾；消毒纸巾；婴儿尿布；医用橡皮膏；医用胶带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27		11475908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第 3 类：洗面奶；浴液；香波；抑菌洗手剂；洗洁精；化妆品；香水；爽身粉；牙膏；动物用化妆品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28		150465 ¹	中影器材	第 15 类：气体放电灯、各类电极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已续展的注册商标：

¹上海电光器件厂将此商标转让给中影器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商标转让。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3377073	中影器材	第 9 类：磁带去磁设备；电影摄影机；放映设备；电影胶片编辑用设备；电影剪辑设备；光学镜头；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非医用 X 光器械；电影胶片(已曝光)。	201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13022291	中影器材	第 9 类	2013 年 8 月 2 日
2		13022324	中影器材	第 11 类	2013 年 8 月 2 日
3		13022378	中影器材	第 20 类	2013 年 8 月 2 日
4		13022436	中影器材	第 28 类	2013 年 8 月 2 日
5		13022481	中影器材	第 37 类	2013 年 8 月 2 日
6	海卓	13793931	中影器材	第 9 类	2013 年 12 月 24 日
7	特图利	13793843	中影器材	第 9 类	2013 年 12 月 24 日
8	特图利	13807853	中影器材	第 11 类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		13793810	中影器材	第 9 类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0		13807871	中影器材	第 11 类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1		13176654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3 年 9 月 2 日

12		13176696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3 年 9 月 2 日
13		13200265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3 年 9 月 6 日
14		13200264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11 类	2013 年 9 月 6 日
15		13200263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3 年 9 月 6 日
16		13200262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0 类	2013 年 9 月 6 日
17		13200261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3 年 9 月 6 日
18		13200260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3 年 9 月 6 日

放弃申请的商标申请：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10955958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1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2		10955959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3		10955960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7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4		10955961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11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5		10955962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6		10955963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0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7		10955964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8		10955970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2 年 5 月 23 日
9	巨幕	11271000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11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10	巨幕	11271001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11	巨幕	11271002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1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12	巨幕	11271003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7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13	巨幕	11271004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0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14	巨幕	11271005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15	巨幕	11271006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16	巨幕	11271007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2 年 7 月 30 日

已经被驳回的商标申请：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10811866	中影器材	第 9 类	2012 年 4 月 23 日
2		10811888	中影器材	第 9 类	2012 年 4 月 23 日

另外，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原拥有的正在申请的三项关于“马小跳”的商标申请初审被驳回，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已经申请复审。2009 年 3 月，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发出《商标注册驳回复审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向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递交了撤销申请号为 5548123、5548246、5540250 的商标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核准该等撤销申请。

另外，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原拥有的三项关于“马小跳”的注册商标（注册证号：5548245、5548247、5548249）已经作为出资投入给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三项关于“马小跳”的商标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3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三项商标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2. 著作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电影著作权 10 项，电视剧著作权 7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著作权详见附件三）。

3. 专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2 项专利及 3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已注册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动感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220745615.3	中影器材；上海湛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
2	一种座椅运动幅度调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70512.6	中影器材；上海湛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
3	一种数字影院设备自动化控制与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49546.9	中影器材	2013 年 12 月 25 日
4	数字电影放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627929.8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

5	一种灯腿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496787.6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年3月26日
6	一种吊笼	实用新型	ZL201320497125.0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年4月2日
7	一种可拆卸悬吊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96732.5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年3月12日
8	一种配电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496722.1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年3月26日
9	一种频闪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96882.6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年4月2日
10	一种太空灯及太空灯组	实用新型	ZL201320497124.6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年4月2日
11	一种太空灯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496778.7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年4月2日
12	一种影视多头灯具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496916.1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年3月12日
13	一种影视多头组合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97131.6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4年3月12日

已经取得授权通知但尚未获得注册证书的专利：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1	推车（太空灯）	外观设计	201330570104.2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2	推车	外观设计	201330569949.X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3	一种高台板推车	实用新型	201320745723.5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4	一种监视器推车	实用新型	201320745704.2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5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摄影推车	实用新型	201320747092.0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6	一种魔术腿推车	实用新型	201320496852.5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7	一种配重推车及与该配重推车相配合的承载箱	实用新型	201320747297.9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8	一种摄影机调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747221.6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9	一种移动摄影用的滑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47236.2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基于影院的人数统计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711356.7	中影器材	2013年11月12日
2	一种杆端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06482.7	中影器材	2014年1月6日
3	一种具有卡扣骨架的防尘罩	实用新型	201420006452.6	中影器材	2014年1月6日
4	一种具有弹性的组合卡扣	实用新型	201420006434.8	中影器材	2014年1月6日
5	一种能控制三个电机的伺服器	实用新型	201420043035.9	中影器材	2014年1月23日
6	用于影院动感座椅的安全电压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043769.7	中影器材	2014年1月23日
7	用于影院的特殊效果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43226.5	中影器材	2014年1月23日
8	用于动感座椅的特殊效果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43033.X	中影器材	2014年1月23日
9	用于动感座椅的基于票务系统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43667.5	中影器材	2014年1月23日
10	用于动感座椅的动作幅度可调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43539.0	中影器材	2014年1月23日
11	用于单个动感座椅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0031766.6	中影器材	2014年1月23日
12	用于影院的动感座椅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0032282.3	中影器材	2014年1月23日
13	用于单个动感座椅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42407.6	中影器材	2014年1月23日
14	用于影院的动感座椅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43669.4	中影器材	2014年1月23日
15	一种用于4D影院的动感座椅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43034.4	中影器材	2014年1月23日
16	用于坐席固定场所的基于图像识别的人数统计系	实用新型	201420064816.6	中影器材	2014年2月13日

	统				
17	坐席固定场所的 基于图像识别的 人数统计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410050199.9	中影器材	2014 年 2 月 13 日
18	一种 4D 动感座椅	实用新型	201420074509.6	中影器材	2014 年 2 月 20 日
19	一种基于宏的动感座椅运动数据生成方法	发明	201410131201.5	中影器材	2014 年 4 月 2 日
20	一种基于视频处理生成动感座椅的动感数据的方法	发明	201410131344.6	中影器材	2014 年 4 月 2 日
21	基于音频处理生成动感座椅的动感数据的方法	发明	201410131296.0	中影器材	2014 年 4 月 2 日
22	一种基于 KINECT 的动感数据生成方法	发明	201410131278.2	中影器材	2014 年 4 月 2 日
23	一种灯腿推车	发明	201310354338.2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3 年 8 月 14 日
24	一种吊笼	发明	201310354202.1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3 年 8 月 14 日
25	一种监视器推车	发明	201310598114.6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6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摄影推车	发明	201310598301.4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7	一种锂电池外壳	发明	201310354353.7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3 年 8 月 14 日
28	一种魔术腿推车	发明	201310354037.X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3 年 8 月 14 日
29	一种太空灯推车	发明	201310354240.7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3 年 8 月 14 日
30	一种移动轮组件及采用该移动轮组件的平台	发明	201310596306.3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3 年 11 月 22 日
31	一种移动摄影用的滑轨装置	发明	201310597983.7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3 年 11 月 22 日
32	一种影视多头灯具推车	发明	201310354065.1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杨红	2013 年 8 月 14 日
33	一种影视多头组	发明	201310354351.8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	2013 年 8 月 14 日

	合灯具			赁分公司杨红	
34	一种锂电池外壳	实用 新型	201320496684.X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 赁分公司杨红	2013年8月14日
35	一种电子调压器	实用 新型	201320496435.0	数字基地北京器材租 赁分公司杨红	2013年8月14日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新增 16 项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青岛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qdzydmz.com	2013-7-1	2014-7-1
2.	中影股份	zgdygf.com	2010-4-30	2018-4-30
3.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zhongyingmovie.cn	2013-7-29	2014-7-29
4.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zhongyingmovie.net	2013-7-28	2014-7-28
5.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zhongyingfilm.com	2013-7-28	2014-7-28
6.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zhongyingfilm.net	2013-7-28	2014-7-28
7.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zhongyingfilm.cn	2013-7-28	2014-7-28
8.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zhongyingmovie.com	2013-7-14	2014-7-14
9.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票务.com	2013-7-28	2014-7-28
10.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zyxmmovie.com	2005-4-15	2019-4-15
11.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com	2014-3-17	2019-3-17
12.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	2008-5-26	2019-5-26
13.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中国	2010-5-7	2020-5-7
14.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中影星美院线	2011-9-10	2020-9-10
15.	中影股份	chinafilm.com	1999-1-19	2019-1-19
16.	中影股份	zgdygf.com.cn	2010-6-22	2018-6-22

经核查，本所认为，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著作权及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等商标、著作权及域名未设置任何的质押担保；对于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该等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公司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的固定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积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专用设备	1,922,441,355.63	790,108,125.21	1,132,333,230.42
通用设备	140,046,962.24	72,557,836.56	67,489,125.68
运输工具	42,348,546.41	20,991,921.99	21,356,624.4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长期股权投资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设立了13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有直接及间接持股的51家企业或分支机构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经营范围调整、工商年检等原因换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详见附件四）。

经核查，除北京中影映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洗印分公司正在注销外，发行人下属企业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该等企业产权清晰，不存在导致该等企业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1、 重大经营合同

2013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签署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或单份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经营合同共计九十二项，其中影片发行合同十一项，数字院线加盟合同四十一项，电影联合摄制合同十七项，已解除的电影联合摄制合同一项，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一项，器材采购合同十项，广告营销合同四项，著作权许可使用、转让合同四项，其他合同三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详见附件五）。

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重大经营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2、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较大金额其他应收款：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75,000.00	往来款
Legendary East Ltd.	非关联方	30,618,000.00	履约保证金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937,039.83	往来款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4,027.00	往来款
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非关联方	9,788,714.00	往来款
合计		131,462,780.83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9,929,968.60	工程款

鼎龙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6,927,161.73	股东借款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33,990.87	股东借款
北京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904,475.41	工程款
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4,545,282.84	工程款
武汉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1,679.49	股东借款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	2,998,880.00	股东借款
沈阳电影有限公司	--	2,648,403.15	股东借款
合计		40,139,824.09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发行人设立后，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治理结构，明晰业务板块，实施了下列资产重组事宜：

2012年1月16日，中影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龙公司的动漫平台项目部分设备的议

案》.2011 年 12 月 2 日，华龙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华龙公司与影视制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转让给中影股份，转让价款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012 年 6 月 25 日，华龙公司与中影股份签署《华龙动漫平台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2,076.54 万元。2012 年 1 月，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对《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1 年 2 月，华龙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数字发展 1.49%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中影股份。2011 年 3 月 12 日，中影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数字发展 1.49%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29 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华龙公司所持有的数字发展 1.49%的股权。2011 年 7 月 8 日，中企华出具《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影集团数字电影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数字发展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547.13 万元。2011 年 8 月，中影股份与华龙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华龙公司将其持有的数字发展 1.49%的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1 年 3 月 12 日，中影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的数字院线 100%的股权和江苏东方 30%的股权。2011 年 6 月 29 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意中影股份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江苏东方和数字院线的股权。2011 年 7 月 8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转让上海梦星影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 15 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影集团持有的江苏东方和数字院线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2943.77 万元。2011 年 9 月 1 日，中影股份与中影集团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书》，中影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东方 30%的股权和数字院线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影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2,943.77 万元。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1 年 2 月 15 日，中影集团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影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影院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影院投资。2011 年 3 月 12 日，中影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的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的股权。2011 年 6 月 29 日，财政部核发《关于同意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函》，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影集团所持有 13 家企业的股权。2011 年 7 月 8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拟转让上海梦星影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 15 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国电影集团持有的下述 13 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人民币 4167.24 万元。2011 年 9 月 5 日，中影集团与影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上述 13 家企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4167.24 万元。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中影股份及下属单位影院投资分别向中影集团收购数字院线 100%的股权及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13 家电影院的控股权属于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上述事项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中影股份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到 20%。

2012 年 7 月，中影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 29 家影院的股权受让至中影影院

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影院投资以协议的方式收购中影股份所持有的下列 29 家影院公司的股权。中影股份及影院投资已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转让的 29 家标的影院价值进行评估。

2013 年 5 月 7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所属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 29 家影院公司股权的函》，同意中影股份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等 29 家影院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影院投资，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确定。

2013 年 7 月 2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29 家影院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18 号），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9 家影院公司的股权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 237,735,075.04 元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30 日，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1 月 6 日，中影股份与影院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中影股份所拥有的 29 家影院公司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23688.13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影联电影城有限公司、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襄阳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湛江中影电影城

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惠州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辽宁中影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潍坊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影新东北影城有限公司、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该章程合法有效。
2.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影片洗印、电视剧制作、演艺人员经纪”并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4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 201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人数。
4.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

事会人数。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就上述两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获得工商总局核准备案的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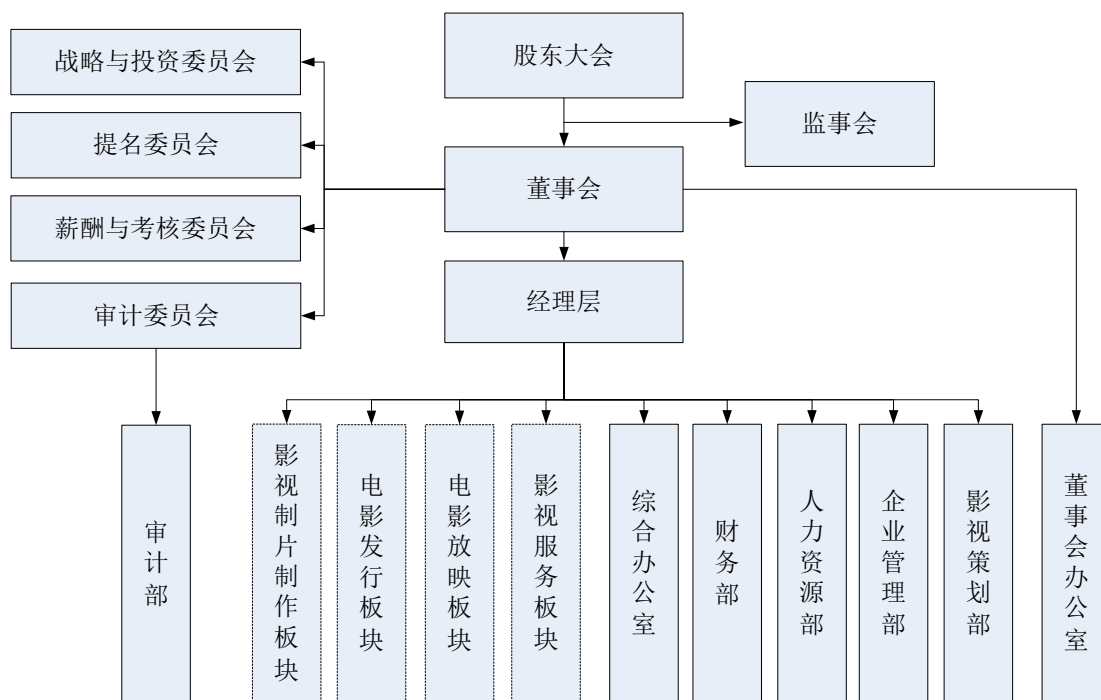
5. 2012年4月5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删除原经营范围中的“影视技术培训”的内容。2012年6月7日，发行人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6. 2012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7. 2014年6月3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分红政策部分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8. 2014年6月5日，中影股份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将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生效实施的章程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未进行修订，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1 股东大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影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 1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韩三平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辞去董事会的董事职务。经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提名，增补喇培康同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4 年 6 月 3 日，中影股份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 1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17 项议案。

2014 年 6 月 5 日，中影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 1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2 董事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2 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项议案，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免去韩三平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喇培康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14 日，中影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

司董事会成员 14 名，本次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独立董事付洋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燕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3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3 年度预案金额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电视剧〈武则天〉投资比例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胶片洗印业务并注销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洗印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5 项议案。

2014年5月21日，中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召开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6项议案。

3 监事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18日，中影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有5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共2项议案。

2014年5月14日，中影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有5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方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共4项议案。

2014年5月21日，中影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四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另外一名监事史岩向监事会递交辞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2

项议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1 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无新增授权事项。

2 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无对外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影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韩三平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辞去董事会的董事职务。经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提名，增补喇培康同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喇培康先生，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喇培康先生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副局长。

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韩晓黎	中影集团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联营企业
	华夏公司	副董事长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乐可锡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克莱斯德媒介	董事	联营企业
	克莱斯德数码	董事	联营企业
付国昌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陈飞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张强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雷振宇	中影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焦宏奋	中影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新农村放映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新农村发行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华龙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刘小恒	中影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专职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新农村放映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新农村发行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顾勤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其董事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1月17日，中影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董事会成员韩三平于2013年12月26日辞去董事会的董事职务，增补喇培康同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中影股份董事长职务。

2014年6月5日，中影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董事会成员傅若清于2014年5月15日辞去董事会的董事职务和副总经理的职务，付洋于2014年5月15日辞去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史岩于2014年5月15日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的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4名。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

除此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2. 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职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曾康霖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名誉主任，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	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燕	中央财经大学	财政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华力创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慧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薛昌词	南京财经大学	新闻学院名誉院长	无关联关系

3.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未进行修订。

4. 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截至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截至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原有部分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的变更情况详见附件六）。

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企业名称	享受的税收优惠	法律依据	批准文件
东莞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

		年第 49 号)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享受 2013 年度西部大开发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2012 年第 7 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武侯国税通〔2014〕0114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获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截至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企业名称	享受的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	批准文件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对 2011 年度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收缴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影院给予三等奖奖励 6000 元	《关于划拨 2011 年度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收缴工作奖励经费的通知》	《关于对我市 2011 年度电影专项资金收缴工作先进单位实施奖励的通知》（锡文广新发[2013]27 号）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管理委员会对于包括中影国际影城无锡宝龙店在内的 70 家影院给予新建影院 2011 年度的“先征后返”优惠政策，要求影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前将《请款回执表》寄送省专资办以便拨款，返还金额 453668.15	《关于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办字[2012]43 号）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新建影院先征后返补助和 2010 年度数字放映设备补贴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款的通知》（苏影资字[2012]80 号）
	享受新建影院 2012 年度的“先征后返”优惠政策，国家返还金额 47	《关于落实财政部“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关于拨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影院安装数字电影

	万，省级返还 31 万	资金的通知”》（电专办字[2013]25 号）	放映设备补贴和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返还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款的通知》（苏影资字[2013]44 号）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享受 2011-2012 年“数字放映设备补贴”，国家补贴 6 万，省级补贴 4 万；享受放映国产影片返还优惠政策，国家返还 11 万	《关于落实财政部“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办字[2013]25 号）	《关于拨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影院安装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补贴和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返还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款的通知》（苏影资字[2013]44 号）
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享受 2011-2012 年“数字放映设备补贴”，国家补贴 24 万，省级补贴 16 万；享受 2012 年度电影专项资金返还共 35 万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享受新建影院 2012 年度的“先征后返”优惠政策，国家返还 47 万，省级返还 32 万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享受新建影院 2012 年度的“先征后返”优惠政策，国家返还 39 万，省级返还 26 万		
昆山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享受新建影院 2012 年度的“先征后返”优惠政策，国家返还 26 万，省级返还 17 万		
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享受新建影院 2012 年度的“先征后返”优惠政策，国家返还 36 万，省级返还 24 万		
淮安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享受新建影院 2012 年度的“先征后返”优惠政策，国家返还 21 万，省级返还 14 万；享受 2011-2012 年“数字放映设备补贴”，国家补贴 18 万，省级补贴 12 万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享受国产影片专资返还 18.056893 万和数字机补贴 15 万元整	《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电专字[2009]2 号）及《补充通知》（电专字[2010]76 号）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	--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山西省管理委员会对被评优秀影院	《关于庆祝建党 90 周年重点影片展映活动放映成绩	《关于奖励 2011 年庆祝建党 90 周年重点影片展映活

限公司	的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给予 2 万元奖励。	优秀影院奖励发放的通知》（电专办字[2012]26 号）	动放映成绩优秀影院的通报》（晋电专[2012]6 号）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影院补贴 120 万元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	--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进行资金拨付： 环北京职业公路自行车赛奖励 5.83 万 2013 国际影视文化学术交流研讨会 23.18 万	《北京市会奖旅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旅发[2012]62 号）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北京市会奖旅游奖励资金的通知》（京旅发[2013]379 号）
	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于中影大酒店岗位补贴 1500 元，社会保险补贴 9074 元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办法》（京劳社就发[2009]15 号）和《关于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9]58 号）	《关于对北京市泰发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33 家单位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批复》（京人社服复[2013]398 号）
	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于中影大酒店岗位补贴 3000 元，社会保险补贴 9074 元		《关于对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等 64 家单位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的批复》（京人社服复（2013）502 号）
	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于中影大酒店岗位补贴 1500 元		《关于对北京田仙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 48 家单位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的批复》（京人社服复（2013）503 号）
	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于中影大酒店岗位补贴 1500 元		《关于对北京一步之星酒店有限公司等 26 家单位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的批复》（京人社服复（2013）557 号）
	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于中影大酒店岗位补贴 1500 元，社会保险补贴 10090 元		《关于对北京拔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 60 家单位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的批复》（京人社服复（2013）621 号）
	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于中影大酒店岗位补贴 12000 元，社会保险补贴 80720 元		《关于对北京北晷晃乡情驿站餐饮有限公司等 77 家单位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

			险补贴的批复》（京人社服复（2013）714号）
	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于中影大酒店岗位补贴3000元，社会保险补贴20180元		《关于对北京君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58家单位招聘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批复》（京人社服复（2013）838号）
	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中影大酒店岗位补贴4500元	《怀柔区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补贴及奖励实施细则》（京怀劳社发[2009]49号）	《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安置城乡劳动力享受区级岗位补贴的批复》（京怀人社复[2013]563号）
	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中影大酒店岗位补贴8115.72元		《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安置城乡劳动力享受区级岗位补贴的批复》（京怀人社复[2013]703号）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拨付“先征后返”补助资金50万元	《关于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办字[2012]43号）	《关于拨付新建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辽电专字[2012]18号）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收到江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专款20万元	《关于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办字[2012]43号）	--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收到财政补贴58万	--	--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广东省管理委员会对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奖励2万元	《关于庆祝建党90周年重点影片展映活动放映成绩优秀影院奖励发放的通知》（电专办字[2012]26号）	--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海南省财政厅拨付2013年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万元，补助方式为绩效奖励	《海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财教[2012]1893号）和《关于拨付2013年度结余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海文办函[2013]14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2013年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琼财教[2013]1985号）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收到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剧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福建管委会电影专资返还共 15 万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	--
赣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收到电影专资款 73 万，数字设备补贴款 35 万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 《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电专字[2009]2 号） 及《补充通知》（电专字[2010]76 号）	--
合肥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徽省管理委员会的 2012 年度影院补贴共 75 万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	--
深圳市中影新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国家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广东省管理委员会的税收返还共 178 万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	--
天津中影星华媒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影院专资补贴 40 万元	《关于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办字[2012]43 号）	--
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管理委员会对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财政补贴共 35 万元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	--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国家返还 92 万元，省级返还 61 万元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广东省管理委员会关于返还 2012 年新建电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2 号）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国家返还 87 万元，省级返还 58 万元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广东省管理委员会关于返还 2012 年新建电影院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广专字[2013]12 号）
淮安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管理委员会给予影院专资补贴 65 万元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	--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管委会给予影院专资补贴 80 万元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6]115 号）和《财政部关于调整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方式的通知》（财教[2011]36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办字[2012]43 号）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费返还 93 万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	--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补贴资金：3000 元	《琼海市地税局财政局关于印发网开发票推广实施方案通知》（琼海地税发 2013104 号）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收的缴纳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下属企业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收处罚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下属企业受到的税收处罚情况如下：

1.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向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国税福罚处（简）

[2013]27576 号”), 对下列事项做出处罚决定: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 3 份,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对该事项处以罚款 300 元。

2.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向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国税南罚处(简)[2013]9812 号”), 对下列事项做出处罚决定: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版,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对该事项处以罚款 300 元。

(六)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 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且该等项目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2.39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2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11.76	京怀柔发改（备）[2012]3 号
3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14.33	京怀柔发改（备）[2012]2 号
4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2.40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5	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 2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5.31	因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合计		46.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及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环保及土地情况未发生变更，且均已经获得环保审批、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立项核准及备案手续，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该等文件未超出核准单位的权限范围，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未进行调整。

²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3359 号），2007 年 12 月，中影集团公开发行 5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简称“07 中影债”。发行人成立后，该企业债券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重大诉讼及仲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1.1 关于《武林外传》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武林外传》的诉讼已经在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进行 4 次庭审，庭审中根据合同逐条整理双方的意见，理清事实，现已将合同审查完毕，案件事实有待进一步庭审确认。

就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的代理诉讼律师权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原告关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赔偿请求缺乏足够证据，与中影股份已支付大部分分账款的事实不符，因此，较难得到法院的完全支持。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向原告支付分账款，鉴于该等款项数额较小，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对发行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中影器材关于《购销合同》的诉讼和仲裁

2014 年 3 月 7 日，中影器材起诉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和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影器材与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中影器材向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交付货物，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中影器材履行了将货物交付至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星美国国际影城分钟寺店的义务并以通过验收，但合同款至今未结清。因此中影器材要求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 88.0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约 17.61 万元，共计约人民币 105.67 万元；要求

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返还《购销合同》全部货物并对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2014年3月5日，中影器材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中影器材于2009年7月24日与成都天晟正天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中影器材向成都天晟正天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交付货物，合同签订后，中影器材履行了全部义务并且货物已通过验收，但成都天晟正天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至今未支付剩余货款。因此中影器材要求成都天晟正天新影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欠款约人民币185.49万元以及违约金约人民币30.91万元，共人民币约216.4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仲裁申请已被受理，等待仲裁开庭。

1.3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安装工程合同的诉讼

2013年10月15日，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星美常熟国际影城电影环音设备集成安装工程合同书》，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整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已如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涉案工程于2010年9月28日通过被告双建公司的工程验收。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要，但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屡次拖延推诿。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与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承诺分期偿还涉案合同以及其他合同所欠款项，但后来未按照还款计划支付欠款。因此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向其支付施工合同欠款人民币106.8万元，违约金约108.66万元以及律师费2万元，共计人民币约217.46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1.4 营销策划分公司著作权维权的诉讼

鉴于若干单位对营销策划分公司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为维护自身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营销策划分公司对侵权单位提起了 20 起著作权维权诉讼，诉讼标的额共计人民币 148.32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维权诉讼尚在诉讼程序进行中。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影集团金额在 100 万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形（包括《律师工作报告》中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形）如下，除此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1 关于《阿凡达》的诉讼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 513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一中民初字第 11663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何德祥的诉讼请求。该案已二审终审，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2 关于《功夫熊猫》的诉讼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 3027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二中民初字第 10236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茂志公司的诉讼请求。该案已二审终审，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3 关于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

2013年1月31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重新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并以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原告诉称，因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未能偿还，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曾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将对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资至零出资，用以抵偿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欠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承诺函所述义务。为此，原告以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损害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利益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中影集团向北京华韵新数码母盘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8,438,927.35元、逾期付款违约金421,346.26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

2.4 关于镇江市总工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诉讼

2013年8月11日，镇江市总工会作为原告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中影集团。原告诉称，原被告于2010年10月26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且由于被告租赁房屋的目的是为电影放映用途，为满足被告要求，原告依据被告的图纸要求将租赁区域进行改建，该减肥用共计人民币228万余元。2012年5月起，鉴于房屋改造全部完工，原告陆续发函给被告要求其尽快按照合同约定进场装修、开业，但被告却无故拖延，其行为已经表明被告无意继续履行合同，属违约行为。为此，原告以维护自身权益，避免扩大损失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2010年10月26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金120

万元，赔偿原告损失 158 万元，合计 278 万元。

2013 年 8 月 14 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润民初字第 1121-1 号），裁定冻结中影集团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2,5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有关财产。目前第三次庭审已结束，尚待法院作出判决。

就上述诉讼案件，中影集团的代理诉讼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原告存在诸多违约情形，且赔偿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应得到法院支持。即使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赔偿请求，鉴于原告请求赔偿的金额不大，不会给中影集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也不会对中影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遭受了如下行政处罚：

编号	被处罚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罚 款 金 额 (人民币)	处罚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中影益田影城有限公司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	300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已缴纳
2.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发票联、抵扣联）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300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已缴纳

		份	条			
3.	新疆中影金棕榈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中影金棕榈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将安全出口堵塞，安全出口上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5000	2014年1月26日	已缴纳

二十、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经审阅，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述准确无误。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补充出具了下述一项或多项承诺、预案及相应约束性措施：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锁定期满减持发行人股份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性措施：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影集团就股份锁定承诺：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自中影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影股份股份，也不由中影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2） 若中影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中影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中影股份的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所持中影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本公司所持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中影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因中影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2 发行人就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承诺：

“鉴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股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本公司所持中影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的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中影股份之股份以实现并确保本公司对中影股份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中影股份的经营成果。因

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中影股份之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所持中影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中影股份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2） 若本公司在所持中影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数累积不超过中影股份股份总数的5%，减持按以下方式进行：持有中影股份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中影股份股份总数的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中影股份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中影股份股份总数的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若于承诺的持有中影股份股票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的价格不低于中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中影股份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所作出的股票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中影股份所有。”

2. 关于本次发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性措施：

2.1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影股份上市后三年内，将按照下述原则和程序分别或共同采取中影股份回购、控股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式稳定股价：

（1） 增持及回购股份

- a) 在中影股份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其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中影股份的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 i.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中影股份的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中影股份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
 - ii.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中影股份的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
 - iii. 如中影股份的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 b)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中影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中影股份的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中影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i、ii、iii 的顺序自动产生。
- c) 控股股东、中影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 a)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中影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b)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相关惩罚措施

- a) 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中影股份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中影股份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中影股份的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中影股份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

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 b) 中影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中影股份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中影股份的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c) 如因中影股份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中影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 a) 中影股份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中影股份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2.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作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在中影股份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中影股份的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 20 个交易日时，本人将主动要求将当年独董津贴调低 2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中影股份可将应支付本人的津贴的 20%予以扣留。”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3.1 发行人承诺

中影股份作为发行主体，承诺如下：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影集团承诺如下：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中影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中影股份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中影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中影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中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对投资者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经济损失的范围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经审阅上市承诺、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资产完整，运作规范，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及豁免三年经营期限的申请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且准确无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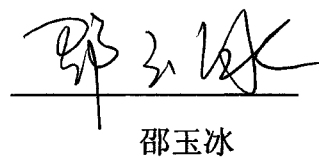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邵玉冰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1、发行人新增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1.	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鄞州）字第 106 号	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11 月 20 日	电影放映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3）第 330212N00054 号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局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影剧院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271310145953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	2013 年 11 月 15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	福州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证放字（榕影）第 123 号	福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 年 9 月 29 日	电影放映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111310101385	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29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卫生许可证	榕晋卫公字[2013]第 0103 号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局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影剧院 ***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3.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43 号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5 月 8 日	电影放映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931310013607(1-1)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8 月 20 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卫生许可证	卫公字（2013）第 0251 号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局	2013 年 8 月 27 日	影剧院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4.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111010014746（1-1）	长沙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2013 年 12 月 11 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5.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13003 号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电影放映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2031310021367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弋江分局	2013 年 10 月 30 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卫生许可证	皖 芜 卫 公 字（2013）第 072 号	芜湖市卫生局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影剧院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2、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新增及更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备注
1.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4）第 014 号	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2 日	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两年	
2.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摄制电影许可证	证摄制字第 062 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 经营区域：国内及国外	1 年	
3.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沈卫公字[2012]第 0100054 号	沈阳市卫生局	2012 年 3 月 28 日	电影院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8 月 22 日前办理复核）	
4.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11FT07004 号	深圳市福田区广播电视局	2014 年 3 月 18 日	电影放映	--	

	公司							
5.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211-03号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9月27日	电影放映	2013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26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2131010007819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3年7月19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制：烘焙食品、冷冻食品（饮品）、饮料] 经营方式：零售	2010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18日	
6.	常州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40002号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12月27日	电影放映（影城内）	2013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6日	
		卫生许可证	常卫监字[2007]第2436B09号	常州市卫生局	2011年12月27日	电影院	2011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6日（每两年复核有效）	2013年度已复核
7.	襄阳市中影天河电影放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襄影字第001号	襄阳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3年10月26日	电影放映襄阳市区	2013年10月26日至2014年10月26日	证上备注：省局尚未印制新证，待省局新证下发后再换发制式证。
8.	天津中影南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1910000355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	2012年10月10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2012年10月10日至2015年10月9日	
9.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零字第J174号	盐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09年8月21日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09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0日	
		卫生许可证	盐卫公字(2013)第0204号	盐城市卫生局	2013年10月25日	影剧院***	2013年10月25日至2017年10月24日	
10.	南宁中影南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南卫环字[2011]第00345号	南宁市卫生局	2011年12月16日	影剧院（2500平方米）；	2011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2013年已复核

	司						（每两年复核一次）	
11.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2014)06号	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013年8月23日	电影放映(上邦商业广场C区3层)	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3日	
12.	武汉中影天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证放(映)字第001号	武汉市广播影视局	2013年1月31日	2K、3D数字电影放映	2013年1月31日至2014年1月30日	
13.	重庆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0000910000052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1月19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2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2日	
		重庆市电影经营许可证	渝影证九文广字第007号	重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11月21日	电影放映	2013年11月2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卫生许可证	九卫公证字[2007]第500107000337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局	2013年12月16日	影剧院	2012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每两年复核一次)	
14.	惠州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粤惠零字第A4207号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年11月11日	国内版书报刊、音响制品零售	2011年11月11日至2014年3月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3031010069145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1月27日	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烘焙食品、冷冻饮品，非酒精饮料，咖啡，可可）。	2013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	
15.	赣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赣区卫公卫许字2013第421号	章贡区卫生局	2013年12月26日	影剧院	2013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16.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081010004371	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2013年11月27日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3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	
17.	西安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021010014976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	2013年6月25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4日	

				分局				
18.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影证发字第4101017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12月31日	电影放映二七区	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卫生许可证	郑二卫公字[2013]第0974号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局	2013年12月31日	电影院#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101030910000616	郑州市工商局	2011年11月25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2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	
19.	武汉中影环银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字第1025号	武汉市广播影视局	2014年3月6日	2K、3D数字电影放映	一年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1021110032127	武汉市江岸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12月27日	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3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26日	
20.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青文广新影证放字第1006号	青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12月25日	电影放映	2013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6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02141010029153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	2013年11月22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3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1日	
21.	南安市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闽影证放字（南2010）第003号	南安市广播电视事业局	2013年9月11日	放映形式：固定；放映类型：数字，地址：南安市水头镇时代新影3号楼	2013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1日	
22.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成放字第042号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2年2月3日	--	2012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3.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太小卫公字（2012）第G1048号	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局	2012年3月20日	电影院	2012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每两年复核一次）	2014年复核合格
24.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7001110006057	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2月20日	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	2014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19日	

						粉)。		
25.	珠海中影凯华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3]第0401D00044号	珠海市卫生局	2013年8月22日	许可项目：影剧院	2013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400131077349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8月14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干果，坚果，冷冻饮品）。	2013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	
26.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新玛特国际影城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3021010010886	鞍山市铁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3月6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27.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字（昌文影）第02号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委员会	2014年3月19日	电影放映	至2016年2月29日	
28.	巢湖中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合证放字第49号	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年5月23日	电影放映	四年（每年一审）	2013年度检验合格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14021110019006	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月6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4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29.	海口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F20140050-02（临时）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11日	废水、噪声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	
30.	南京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1051010004714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	2013年6月18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0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	
31.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690021110008851	海南省琼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3月7日	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方便食品）	2014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	
32.	上海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70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4年3月31日	2K 数字电影	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司							
33.	深圳市中影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11019320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2014 年 4 月 1 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34.	南昌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41110013160	南昌市青云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35.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22163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	--	--	

附件二：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 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 赁备案	用途
1.	芜湖中影鸿威 电影城管理有 限公司	芜湖市柏 庄时代广 场 第 3-4 层	3814	中影影院 投资有限 公司	保底租金与年度票房净收入提成比例，两者 取其高支付租金。 保底租金：第 1 年至第 4 年每年 43 万元，第 5 年至第 6 年每年 172 万元，第 6 年至第 10 年每年 187 万元，第 11 至第 15 年每年 202 万元，第 16 年至第 20 年每年 220 万元。 票房净收入比例：第 4 年租赁年度起 1600 万 以下，提成比例 12%，1600 万至 2100 万提 成比例 13%，2100 万至 2500 万提成比例 14%，2500 万以上提成比例 15%	2013 年 3 月 1 日 至 2033 年 8 月 31 日（自实际交房 之日起计租）	其他文件 ³	否	影院经营
2.	宁波中影煌泰 电影城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浙江 省宁波市 鄞州区钟 公庙街道 联盛国际 商业广场 C 区六层	4500	宁波联盛 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年度净票房抽成和保底租金二者取其高 保底租金：第 1 至第 3 个租赁年度 240 万元， 第 4 至第 6 个租赁年度 290 万元，第 7 至第 9 个租赁年度 340 万元，第 10 至第 12 个租赁 年度 400 万元，第 13 至第 16 个租赁年度 450 万元 票房抽成：第 1 至第 4 个租赁年度 12%，第 5 至第 8 个租赁年度 13%，第 9 至第 12 个租 赁年度 15%，第 13 至第 16 个租赁年度 15%	实际交房日起 6 个月为免租期， 免租期截止日第 二天开始 16 年为 租期	否	否	影院经营
3.	苏州中影顶点 电影城管理有 限公司	苏州圆融 星座第 3 层	5740	苏州圆融 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年度净票房收入加卖品收入和保底租金中， 两者取其高支付租金。 年度净票房收入加卖品收入：第 1 至第 3 租 赁年度净票房收入 10%加卖品收入 10%，第 4 至第 6 年度净票房收入 11%加卖品收入 11%，第 7 至第 9 年度净票房收入 12%加卖	2013 年 3 月 9 日 （交付日）至 2013 年 9 月 9 日 （计租日）为租 金减让期，租赁 期限为计租日起	其他文件 ⁴	否	影院经营

³1.国有土地使用证：芜国用（2009）第 236 号，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201201200125 号，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40200201205080101

⁴苏州工业园区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圆融星座系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商业、办公、公寓物业，目前其《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审核办理中。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 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 赁备案	用途
					品收入 12%，第 10 至第 12 年度净票房收入 13%加卖品收入 13%，第 13 至第 14 年度净票房收入 14%加卖品收入 14%，第 15 年度净票房收入 15%加卖品收入 15%。 保底租金：第 1 至第 5 年度保底租金为 220 万元，第 6 至第 10 年度保底租金为 242 万元，第 11 至第 15 年度保底租金为 266 万元。	15 年			
4.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608 号	2864	湖南双金置业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或净票房提点，两者取其高。 保底租金：第 1 至第 3 租赁年度 127.16 万元，第 4 至第 6 个租赁年度 137.33 万元，第 7 至第 9 个租赁年度 148.32 万元，第 10 至第 12 个租赁年度 160.18 万元，第 13 至第 15 个租赁年度 173 万元。 净票房收入 10%计提	装 修 免 租 期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 满次日起计算，期限 15 年	其他文件 ⁵	否	影院经营
5.	福州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五四北泰和城市广场第六层	5646	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底租金和净票房分成较高者 接场之日起第 5 个月至第 3 年：保底回报 260 万元每年，分成回报率 13%； 第 4 年至第 6 年，保底回报 280 万每年，分成回报率 14%； 第 7 年至第 9 年，保底回报 300 万每年，分成回报率 15%； 第 10 年至第 15 年，保底回报 320 万每年，分成回报率 16%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否	否	影院经营
6.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丹阳经济开发区车站路西侧地块上的建筑物第 4-5 层	5000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净票房分成提取租金： 自装修免租期六个月满次日起至四年内，免收租金即计提比例为零； 第五年至合同期满，计提比例一律为 15%。	租赁期间为 20 年，自装修免租期六个月满次日起计算	否	否	影院经营
7.	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明湖广场	3800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第 1-2 年免租金，第三年起租金计算采取净票房提点，即租赁期限内按乙方电影城年度净票房收入的百分比计提租金，具体计提比	装修免租期四个月，自正式交付装修免租期结束	其他文件 ⁶	否	开设“中影国际影城”及其相关

⁵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08）第 0488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新建 1[2011]0015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30102201110280201，竣工验收备案：2013-备 908

⁶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提供了关于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房屋产权证许可问题的责任的承诺函，并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营口国用（2008）第 30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营沿规官（2007）第 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营沿规官（2007）第 15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0800200804290101。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 积 (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租 赁备案	用途
		东侧营口 文化艺术 中心 B 区			例如下： 净票房 1400 万元（含 1400 万元）以下部分 按 8%计算； 净票房 1400-1800 万元（含 1800 万元）之间 部分，按 9%计算； 净票房 1800-2200 万元（含 2200 万元）之间 部分，按 10%计算； 净票房 22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11%计算。	后的第二日开始 起 计 租 期 及 租 金； 租赁期间为 20 年			配套用途
8.	珠海中影华发 商都巨幕影院 有限公司	（S3）华 发新城六 期 A 区 （商业）	6203	珠海华福 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年度保底租金或年度净票房收入提点比较， 由出租人决定二者取其高的方式收取。 A. 保底基本租金： 第 1 年-第 3 年：310150； 第 4 年-第 6 年：325658； 第 7 年-第 10 年：341941； 第 11 年-第 13 年：359038； 第 14 年-第 16 年：376990； 第 17 年-第 20 年：395840。 B. 净票房收入提点： 第 1 年-第 5 年：11%； 第 6 年-第 10 年：12%； 第 11 年-第 15 年：13%； 第 16 年-第 20 年：14%。	自交付租赁标的 之实际交付日起 算的期限 20 年零 7 个月	否	否	影院经营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更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m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是否进行 租赁备案	用途
1.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主楼 207、210、212 房间及组合楼 315 房间	80.36	中影集团	租金为每年 177,210 元。	主楼 207、210、21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楼 315 房间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办公
2.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 幢第 1 层	268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每年 293,460 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125 号	否	办公
3.	中影器材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 幢的第 1、2、3 层	1606	中影集团	年租金人民币 12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125 号	是	办公、住宅、综合业务楼
4.	中影器材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库房	560	中影集团	年租金人民币 3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125 号	是	办公、住宅、综合业务楼
5.	深圳市中影南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白石路东 8 号欢乐海岸曲水湾 2 栋 A 区	11015.72	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	年租金人民币 436.222512 万元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 日	无房产证，所取得的报建文件见脚注 ⁷	是	影院经营
6.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与学海路交界处的金鹰仙林天地 B 栋 3F	4500	南京仙林金鹰置业有限公司	取保低租金和年度收入抽成收益中较高者。第一期保底租金为 146 万元每年，第二期为 219 万元每年，第三期为 262.8 万元每年。第一期收入抽成为净票房收入抽成收益 10%，第二期为 12%，第	2013 年 1 月 1 日 ⁸ 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17580 号	否	影院经营

⁷ 1、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0）8011 号；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 HK-2008-0088 号；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G-2011-0013；

⁸根据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实际使用面积由 4000 平方米变更为 4500 平方米，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补齐 2013 年 1 月至 8 月差额面积 500 平方米的租金及物管等费用 210500 元，此后按照 4500 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结算租金及物业费，对于 2013 年 1 月之前 500 平方米差额面积的租金及物业费，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无需再补缴。

					三期为 12%				
7.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 1 号楼 311、312、308（1、2）室	228.965	中影集团	年租金 494,747 元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是	办公
8.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幢六层 2 间	165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7 万元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125 号	否	办公
9.	北京中影电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院内的中影放映室	808	中影集团	年保底租金为 60 万元，分成租金为电影净票房的 7%；两者取其高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1145 号	否	影院经营
10.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制作分公司	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中影集团主楼 313 室，	36.72	中影集团	7.9345 万元每年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3125 号	否	

附件三：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电影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主体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是否办理著作权登记
1	笔仙 II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13]第 292 号	共有人：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航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天津润津置业有限公司、慧诚星光（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百瑞传奇影视有限公司、北京果实创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四川峨眉新生力文化传播公司	创作取得	无
2	蝙蝠别墅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13]第 382 号	共有人：海南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海南传奇影业有限公司、北京春秋时代文化有限公司、武汉传奇人影视艺术有限公司、上海天幕星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3	城市游戏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13]第 356 号	共有人：寰亚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创作取得	无
4	无人区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13]第 488 号	共有人：北京橙天嘉禾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国立常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5	大话天仙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13]第 092 号	共有人：学者国际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信联盟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南京仙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华强方特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天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6	爱，在一起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13]第 374 号	共有人：江苏正八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影频道	创作取得	无
7	魔警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13]第 467 号	共有人：银都机构有限公司、英皇影业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创作取得	无
8	龙凤呈祥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4]第 024 号	共有人：中国国家京剧院、电影频道节目中心	创作取得	无
9	破局	中影股份	电审故字[2014]第 140 号	共有人：武汉左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湖北省检察官协会	创作取得	无
10	神笔马良	中影股份	电审动字[2013]第 029 号	共有人：天古数码艺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无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电视剧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主体	发行许可证	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是否办理著作权登记
1	裸婚之后	中影股份	（广剧）剧审字（2013）第 28 号	共有人：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2	大平原	中影股份	（广剧）剧审字（2013）第 17 号	共有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3	绝爱	中影股份	（广剧）剧审字（2013）第 035 号	共有人：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4	抹布女也有春天	中影股份	（广剧）剧审字（2013）第 041 号	共有人：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5	大路上	中影股份	（广剧）剧审字（2013）第 062 号	共有人：辽宁红韵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6	代号叫麻雀	中影股份	（广剧）剧审字（2014）第 006 号	共有人：北京龙马精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7	恋恋不忘	中影股份	（广剧）剧审字（2014）第 010 号	共有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创作取得	否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主体	作品完成时间	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著作权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中影环球院线运营中心系统软件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 日	软著登字第 0584460 号	2013SR078698	原始取得
2	中影环球影院支持服务软件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 日	软著登字第 0584592 号	2013SR078830	原始取得
3	中影环球影院接入网关系统软件	中影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 日	软著登字第 0589646 号	2013SR083884	原始取得
4	影院放映自动化管理系统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8 日	软著登字第 0621280 号	2013SR115518	原始取得
5	影院放映设备监控系统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	软著登字第 0621357 号	2013SR115595	原始取得
6	影院设备维护管理系统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0 日	软著登字第 0619896 号	2013SR114134	原始取得
7	影院数据交换管理系统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0 日	软著登字第 0619918 号	2013SR114156	原始取得
8	火烈鸟电影管理系统软件 V3.0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411508 号	2012SR043472	原始取得
9	火烈鸟影院售票系统 V5.0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 日	软著登字第 0679607 号	2014SR010363	原始取得
10	和平天下网页游戏软件 V1.0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 动画制作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7 日	软著登字第 0737825 号	2014SR068581	原始取得

附件四：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业 执照的 核发日期
1、	苏州中影顶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594400034777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三楼	傅若清	1225	0	影院投资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 出资期限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	临海中影星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2 日	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31082000104422	临海市大洋街道商业街 11 号楼 100 号	张申杰	500	500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 年 9 月 12 日
3、	淄博中影齐纳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7030000002244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9 号	傅若清	1000	1000	影院投资	51%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对电影放映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3 年 10 月 30 日
4、	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30212000362360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 1288 号（联盛商业广场 C 区第六、七层）	傅若清	950	950	影院投资	6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 年 12 月 10 日

5、	福州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10100313324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6号泰禾广场6F	傅若清	1000	1000	影院投资	65%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电影许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2日）；零售与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6年9月28日） 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艺品的销售；场地租赁；影院管理。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年11月7日
6、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30193000057980	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608号麓谷公馆罗马商业广场A区三楼	张绪韶	400	400	影院投资	60%	电影放映（《电影许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8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26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9日）、影院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3年10月14日
7、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4020000180359	芜湖市弋江区柏庄时代广场7号楼3楼	张绪韶	750	750	影院投资	51%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电影许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6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9日），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9日），广告发布，场地租赁，玩具销售。***	2013年12月12日
8、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321181000207283	丹阳市开发区车站路1号	傅若清	600	600	影院投资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出资期限至2014-2-27	2013年11月18日
9、	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4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	31014140000496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2层E9室	林民杰	1000	1000	中影器材	20%	影视文化产业项目的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展览除外）；影视文化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影视器材的进出口与经营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2014年03月14日

											营活动]	
10、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4 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594000301351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378 号 1#3001	田增顺	600 万元	--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电影衍生品销售。	2014 年 03 月 24 日
11、	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800004208905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李伟忠	300	300	影院投资	70.00%	影院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 年 1 月 13 日
12、	珠海中影华发商都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400000476599	珠海市珠海大道 8 号华发商都 1 号楼 1 层 A1016、3 层 A3011 号商铺	张绪韶	1000	1000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电影放映，广告发布，定型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场地租赁，电影衍生品销售	2014 年 3 月 5 日
13、	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04 日	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11421004041333	绥中县绥中镇团结路 25 号（绥中中旺百货大楼五楼）	李伟忠	217	217	影院投资	51.00%	影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04 月 04 日

2、发行人直接控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 营业 执照的 核发日期
1.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0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 450008466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 1 号楼 207 室	黄军	--	2100	中影股份	100%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摄制电影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1993 年 2 月 12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 103923727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电影大厦 A 座 801	韩晓黎	600	600	中影股份	83.33%	代理影片发行放映和进出口业务；为有摄制权的国内外制片单位提供劳务、技术、设备等服务；影院改造业务；影视器材的销售和租赁，影视节目著作权的买卖。根据中国电影发行放映输出输入公司授权办理其他委托的有关业务。	2013 年 11 月 7 日
3.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4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000 003434800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25 号	韩三平	5000	5000	中影股份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发行放映。一般经营项目：对电影院线、数字影院的投资及管理；后电影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3 年 10 月 11 日

4.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108014228517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5 号	赖伟	400	400	中影股份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3 年 9 月 27 日
5.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00000000040311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韩三平	180000	176100	中影股份	90.56%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器材、设备及车辆的租赁，影视置景、化妆、道具、录剪、特效服务；电影、电视数字制作服务、技术开发及软件开发；旅游产品开发；旅游资源的开发；会展服务；影视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动漫游戏产品的研发、制作、展示、交易；动漫游戏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为动漫游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影视器材设备及辅助材料、商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设计服务、集成服务及销售；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系统开发、应用；系统方案及技术方案的资讯服务；向影视行业提供人才服务；技术培训；摄影棚、道具、服装、外景场地租赁；形象设计、策划；场景、化妆造型的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承办会议、展览展示，组织商务参观、考察；主题公园、航空站、博物馆、科技馆的艺术创意设计、开发及制作；城市雕塑、建筑造型、园林的创意、装饰、设计及制作。	2013 年 9 月 25 日
6.	中影电影	2009 年	北京市工	110116	北京市怀柔	黄军	--	--	--	--	许可经营项目：影院动画片制作；一般	2013 年

	数字制作 基地有限 公司北京 动画制作 分公司	4 月 14 日	商行政管 理局怀柔 分局	011837000	区凤翔科技 开发区杨宋 镇凤和一园 8 号 5 幢						经营项目：电影、电视数字制作服务、 技术开发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培训； 影视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影视特效服务；动漫游戏产品的研发、 制作、展示、交易；动漫游戏及其相关 产业的投资；为动漫游戏企业提供技术 服务；影视器材设备及辅助材料、商品 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设计服 务、集成服务及销售；机械工程及自动 化系统开发、应用；系统方案及技术方 案的资讯服务；向影视行业提供人才服 务；技术培训；形象设计、策划；场景 、化妆造型的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承办会议；展 览展示。（涉及专项审批项目的除外）	11 月 1 日
7.	中影电影 数字制作 基地有限 公司北京 影视后期 制作分公 司	2008 年 1 月 24 日	北京市工 商行政管 理局怀柔 分局	110116 010774800	北京市怀柔 区凤翔科技 开发区杨宋 镇凤和一园 8 号 11 幢	雷振 宇	--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后期制作；影视制 作技术培训；影视器材、设备及车辆（不 含九座以上客车）的租赁，影视置景、 化妆、道具、录剪、特效服务；电影、 电视数字制作服务、技术开发及软件开 发；会展服务；影视产品及相关衍生产 品的开发及销售；影视器材设备及辅助 材料、商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 开发设计服务、集成服务及销售；系统 方案及技术方案的资讯服务；向影视行 业提供人才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仓储服务；承办会议；展 览展示；组织商务参观、考察；主题公	2013 年 11 月 1 日

											园、航空站、博物馆、科技馆的艺术创意设计、开发及制作；出租车间用房。（涉及专项审批项目的除外）	
8.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美术制作分公司	2008 年 1 月 24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 010774035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5 幢	朱宝生	--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美术制作；影视置景、化妆、道具、录剪、特效服务；电影、电视数字制作服务；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系统开发、应用；系统方案及技术方案的资讯服务；影视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向影视行业提供人才服务；电影、电视数字制作技术培训；出租器材服装道具库、车间、摄影棚用房；场景、化妆造型的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仓储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展示；组织商务参观、考察；主题公园、航空站、博物馆、科技馆的艺术创意设计、开发及制作；城市雕塑、建筑造型、园林的创意、装饰、设计及制作。（涉及专项审批项目的除外）	2013 年 11 月 1 日
9.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2008 年 1 月 24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 010774826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 8 号 2 幢	杨红	--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器材、设备及车辆（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的租赁；影视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影视器材设备及辅助材料、商品的销售；向影视行业提供人才服务；出租摄影棚、车间用房；仓储服务。（涉及专项审批项目的除外）	2013 年 11 月 1 日
10.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	2008 年 1 月 24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116 010774393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	黄宝荣	--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前期制作；影视器	2013 年 11 月 1 日

	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前期制作分公司	日	理局怀柔分局		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8号3幢						材、设备及车辆（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的租赁；影视置景、化妆、道具、录剪、特效服务；电影、电视数字制作服务；影视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系统开发、应用；系统方案及技术方案的资讯服务；向影视行业提供人才服务；电影、电视数字制作技术培训；出租器材服装道具库、车间、摄影棚用房；场景、化妆造型的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仓储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展示；组织商务参观、考察；主题公园、航空站、博物馆、科技馆的艺术创意设计、开发及制作；城市雕塑、建筑造型、园林的创意、装饰、设计及制作。（涉及专项审批项目的除外）	日
11.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视觉特效分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110116015406289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8号5幢1层113室	魏一兵	--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后期视觉特效制；影视前期制作；影视器材、设备及车辆（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的租赁；影视置景、化妆、道具、录剪、特效服务；电影、电视数字制作服务、技术开发及软件开发、技术培训；影视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动漫游戏产品的研发、制作、展示、交易；为动漫游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设计服务、集成服务及销售；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系统开发、应用；系统方案及技术方案的资讯服务；向影视行业	

											提供人才服务；出租器材服装道具库、车间、摄影棚用房；形象设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仓储服务。（涉及专项审批项目的除外）	
12.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988年09月16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110102005005165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5、7、9、11、13、15、17号9层7号1001-12	蒋德富	140	140	中影股份	100%	出版文艺方面的录像制品及其影视片中音乐为主的录音制品（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6月30日）；零售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版权代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	2014年4月15日
13.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984年02月1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00000000001814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	林民杰	16800	16800	中影股份	100%	电影机械及相关产品、电影胶片、照相胶卷、感光材料及相关的化工产品，音频、视频、光源、声像及照相器材、录音、录像磁带及其他磁性材料以及上述器材的检测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电教器材、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印刷机械的销售；仓储；国内商品展览展示；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04月21日
14.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8年08月17日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400000095056	珠海市白莲路113号50栋3单元301房	林民杰	1500	1500	中影股份	100%	室内装饰（影院改造）；电影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和安装调试，影院建设的技术咨询。	2014年1月09日
15.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4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108006320476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25号北楼301室	赖旻	3356	3356	中影股份	100.00%	国内外数字影片（节目）的发行放映；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3月18日

16.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9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108 012757997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5 号北楼 504 室	秦虎	700	700	中影股份	100.00%	影片发行。	2014 年 3 月 18 日
17.	中影今典数字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5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000 011599065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5 号宾馆写字楼 209-210 室	秦虎	23275	23275	中影股份	60.00%	数字影院的投资；数字影院数据传输系统的开发与建设；数字影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3 月 20 日

3、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中影股份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营 业 执照的核 发日期
1.	北京新影联影 业有限责任公 司	1996 年 2 月 5 日	北京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东城分局	11010100 5065229	北京市东城区 北池子大街 67 号	张国安	1400	1400	29.29%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发行、放映。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行业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影院内装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版权交易；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图文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动画制作；图文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	2013 年 9 月 18 日
2.	幸福蓝海影视 文化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	3200000 00021098	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中信大 厦 26 楼	卜宇	23287.6 712	23287.6 712	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的制作、发行。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投资（动画片、纪录片、专题片除外），电影院线和影城的经营及电影相关的广告经营，影视剧创作人员的经纪代理。	2013 年 9 月 18 日
3.	西影股份有限 公司	2000 年 6 月 22 日	山西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	6100001 00217909	西安市雁塔区 西影路 70 号	张宏	6013.2	6013.2	2.20%	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的策划、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设计、制作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后电影（电影衍生产品）的开发、制作和发行；网络的建设与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电脑软件开发、应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4.	深圳市中影南 方电影新干线 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 日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440301 103369782	深圳市罗湖区 桂园路电影大 厦 A 栋 802	程阳	150	150	36.00%	电影发行、放映。	2013 年 10 月 7 日

4、发行人间接控股的三级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第一大股东	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 营业执照的核 发日期
1.	北京中影电影 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04 月 12 日	北京市工 商行政管 理局海淀 分局	110108004 618085	北京市海淀 区新外大街 25 号平房	张绪韶	51	51	影院投资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 销售包装食品、饮料、酒。 一般经营项目：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未 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3 年 08 月 23 日
2.	无锡中影东方 影院有限责任 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无锡工商 行政管 理局新区分 局	320213 000140971	无锡市新区 旺庄路 188 号	崔立忠	650	65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现 制：烘焙食品、冷冻食品（饮 品）、饮料】的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 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日 用百货、玩具的销售；场地 出租；会务服务；设计、制 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 务。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 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 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 准后方可经营）***	2013 年 7 月 24 日
3.	株洲中影电影 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株洲市工 商行政管 理局	430211000 010252	湖南省株洲 市天元区珠 江南路 599 号神农太阳	沈虎荣	800	80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电影放映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7 日），预包装食品、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城商业内圈 三至四楼						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影院的管理，广告的发布，服装、日用品、玩具的销售。	
4.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9 日	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	110116 014401225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和一园 8 号	何海峰	200	200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数字巨幕、电影器材；专业承包；影院建设技术咨询。	2014 年 1 月 15 日
5.	杭州中影嘉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330184000 23536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 号 P1-03-21	张绪韶	500	5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发布（除媒体及网络广告）；场地租赁；工艺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 年 7 月 29 日
6.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9 日	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700004 094352	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三段 3 号	张绪韶	500	5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眼镜、文化用品零售	2014 年 3 月 5 日

7.	新疆中影金棕榈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6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650000059053352	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路 255 号百商购物中心 6 层	田增顺	500	5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鲜、冷藏）；现做现卖（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6 日），电影放映（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制作及发布，场地租赁	2013 年 9 月 17 日
8.	青岛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2 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	370212020002260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0 号 C 栋 5 楼	沈虎荣	500	500	影院投资	65.00%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电影放映（有效期限至 2016-06-1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11-12）。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影纪念品、工艺品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3 年 11 月 21 日
9.	杭州中影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7 日	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330108000058680	杭州市滨江区星光国际广场 2 幢 4 层 401-407 室	傅若清	850	850	影院投资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电影放映；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 年 12 月 5 日

10.	长沙中影今典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6年01月13日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30100000057400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21号	傅若清	1540	154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现场制米面制品及肉制品（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艺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014年5月30日
11.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5日	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133000004637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5甲号第四层C401室场地	张绪韶	300	300	影院投资	55.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管理、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玩具、眼镜、日用百货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承办服务。	2013年8月16日
12.	南京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	320113000092884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学海路1号金鹰仙林天地B栋3F	傅若清	650	650	影院投资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经纪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2014年1月26日
13.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800000056905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1—3号江霞广场5楼	张绪韶	1000	100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影院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冷热饮品、小吃类制	2014年2月26日

											售（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场地出租。（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珠海中影凯华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8 日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400000343072	珠海市拱北昌盛路 376 号华发世纪城 1016 、1017 号新世纪 广 场 2101、2120、2121 、 2201 铺	张绪韶	750	750	影院投资	51.00%	筹办（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6 月 4 日
15.	中影南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121000210806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铜井工业集中区	林民杰	600	600	中影器材	5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影机械及器材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座椅、灯箱、步阶灯、墙面装饰吸声材料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弱电工程施工；影院建设技术咨询；成品银幕架制作、安装；影院电控系统工程施工。	2014 年 1 月 06 日

16.	北京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08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110114012075864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永旺国际商城购物中心301区域	崔立忠	750	75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8日）。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电影衍生产品；影院管理；广告发布。	2014年02月21日
17.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05月22日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321100000010504	镇江市东吴路与禹山北路交叉口	崔立忠	500	500	影院投资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备案核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会务服务；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2014年02月19日
18.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4日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300005178648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49号	李伟忠	600	6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12-31；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10-10）；影城管理；广告发布；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11-25）；场地租赁；3D眼镜销售；玩具玩偶包装销售；电影纪念品销售。	2014年4月10日
19.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新玛特国际影城	2009年9月2日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分） 210300005131274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42号	王大鹏	--	--	--	--	电影放映（许可证截止日期2014年12月31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8日）；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广告；3D眼	2014年2月17日

											睛销售；玩具销售。	
20.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110106015782859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商业街 4 号楼地上一层局部,2、3 层	傅若清	1500	1500	影院投资	60.00%	影院管理；3D 数字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熟食）（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电影衍生产品；发布广告。	2014 年 1 月 06 日
21.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0 年 07 月 30 日	海南省琼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69002000022247	琼海市人民路 128 号	崔立忠	225	225	影院投资	55.00%	电影放映；音像制品、电影衍生品销售；广告发布代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场加工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2.	沈阳中影世纪电影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04 月 15 日	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133000004637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5 甲号第四层 C401 室场地	张绪韶	--	300	影院投资	55.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管理、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玩具、眼镜、日用百货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承办服务。	2014 年 1 月 22 日
23.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3 日	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40100103047841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705 号和信	张绪韶	105	105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副产品、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场地租赁；会	2014 年 2 月 20 日

			局		商业广场 6 层						务服务；利用自有影院发布电影贴片、招贴、展示牌、灯箱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	
24.	盐城市中影南国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31 日	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900000054678	盐城市建军中路 169 号	傅若清	430	430	影院投资	6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商品类别按食品流通准予许可通知书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咨询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印刷品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凭登记证经营）、利用自有放映设备发布电影片头广告	股权转让当地未换发营业执照
25.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7 日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10103000012434	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购物中心 3F、4F	崔立忠	300	300	影院投资	60.00%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上范围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场地租赁；广告发布。	2014 年 4 月 1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成都中影太平洋影城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107000141009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269号千盛购物广场3楼	张绪绍	200	2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1日）；书刊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工艺品批发与零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广告发布策划、设计（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014年2月11日
27.	辽宁中影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9日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10000400005533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95号6层	张绪韶	1000	1000	影院投资	51.00%	电影放映；食品、饮料的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20日）	2014年4月23日

5、发行人间接参股的三级企业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中影股份下属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现持有 营业执照的核 发日期
1.	厦门中影星美国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5020010001693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99 号罗宾森广场 3 楼	招庆强	500	500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0.00%	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6 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电影衍生品、工艺品销售；场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 年 9 月 22 日
2.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440301104350618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信城市广场二至四楼	陈连宝	500	--	影院投资	43.00%	--	2014 年 03 月 11 日
3.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7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102898370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 03-01/02、03-35、04-01	张绪韶	1700	1700	影院投资	26.00%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4 年 1 月 23 日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奶茶制售、咖啡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4.	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1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410219447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26幢三层	蒋德富	500	500	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许可经营项目：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国产影片发行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4年02月10日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仍在上映）的重大影片发行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数字版影片《完美假妻 168》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云影博纳影视发行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装、安排影片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 43%作为分成所得，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发行收入，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4 年 1 月 20 日
2.	电影发行合作协议书	发行分公司（甲方）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负责组织使用 2K 及 2K 以上数字放映设备的数字影院放映《别惹我》，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影片数字 2D 影片发行素材及宣传片素材。	甲乙双方根据不同的票房收入标准，按不同比例分成。乙方分成包括甲方已通过进出口公司支付给指定影片版权方的版权费 20000 美金，及因此产生的税金、对外付款手续费等，折合人民币 126000 元。甲方从乙方分成中扣除。	2013 年 12 月 10 日
3.	合作协议书	发行分公司（甲方）	福建恒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负责安排影片《甜蜜杀机》的送审等工作，甲方负责落实影片市场发行的运作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影片送审带/盘、内容简介等。	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运作费人民币 191000 元。甲方提取发行收入的 8%为影片的代理费。甲方与数字公司的结算比例为净票房 40%。	2014 年 1 月 21 日
4.	电影发行合作协议书	发行分公司（甲方）	天津世纪乐成文化传	甲方负责组织使用 2K 及	甲乙双方根据不同的票房收入	2014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播有限公司（乙方）	2K 以上数字放映设备的数字影院放映《雪国列车》，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影片数字 2D 影片发行素材及宣传片素材。	标准，按不同比例分成。乙方分成包括甲方已通过进出口分公司支付给指定影片版权方的版权费 20000 美金，及因此产生的税金、对外付款手续费等，折合人民币 126000 元。甲方从乙方分成中扣除。	
5.	数字版影片《英雄之战》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海宁银润影业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装、安排影片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双方同意甲方可获得本片经票房的 43%作为分成所得，乙方从甲方获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乙方发行收入，其余部分作为甲方本片实际分成收入与甲方结算。	2014 年 3 月 13 日
6.	影片《白日焰火》代理发行合同	发行分公司（甲方）	江苏幸福蓝海影业有限公司（甲方）	乙方授权甲方在中国境内联合发行影片《白日焰火》。	甲方可获得本片净票房的 43%作为分成所得，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从甲方应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收取一定比例作为中影数字公司发行分成收入。	2014 年 3 月 14 日
7.	数字版影片《盗马记》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天津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装、安排影片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经票房收入分成比例：甲方 41%，乙方 59%。	2014 年 3 月 18 日
8.	数字影片《绝命航班》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装、安排影片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甲方可获得本片净票房的 43%作为分成所得，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从甲方应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收取一定	2014 年 3 月 7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比例作为中影数字公司发行分成收入。	
9.	数字影片《驯龙骑士》二级市场发行合同	发行分公司（乙方）	北京橙天嘉禾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将其拥有发行放映权的影片《驯龙骑士》许可乙方在中国境内发行放映。乙方在二级市场发行放映该影片。	乙方在二级市场发行放映该片区的的全部收入按如下比例分成：甲方 60%，乙方 40%。	2014 年 3 月 10 日
10.	数字影片《秋语》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西安宝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装、安排影片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甲方可获得本片净票房的 43% 作为分成所得，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从甲方应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收取一定比例作为中影数字公司发行分成收入。	2014 年 3 月 21 日
11.	数字影片《我在路上最爱你》发行合同	数字发展（乙方）	北京航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提供节目源，乙方负责安装、安排影片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甲方可获得本片净票房的 43% 作为分成所得，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从甲方应得票房分成所得中收取一定比例作为中影数字公司发行分成收入。	2014 年 3 月 27 日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与院线公司签署的重大的数字院线加盟合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数字发展已与 41 家非关联的院线公司签订了《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约定在合作期内，数字发展将拥有发行放映权的影片交由上述院线公司下属影院放映，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合同期限为 1 年，其中，与万达电影

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人员更换，就新签合同事宜一直在沟通，尚未签署新的协议，双方仍然按照旧协议执行。由于与其他各家院线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发行放映合同。

上述合同签署主体及签订日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1.	中影数字发展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
2.	中影数字发展	深圳市深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
3.	中影数字发展	山东鲁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4月30日
4.	中影数字发展	四川省峨眉电影发行放映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0日
5.	中影数字发展	河北影视集团中联影业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1日
6.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翼达九州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7.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8.	中影数字发展	天津银光电影院线经营管理中心	2012年6月28日
9.	中影数字发展	湖南潇湘影视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8日
10.	中影数字发展	湖北银兴院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日
11.	中影数字发展	吉林吉影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
12.	中影数字发展	西安电影长安院线	2012年7月1日
13.	中影数字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2012年7月1日
14.	中影数字发展	世纪环球电影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
15.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
16.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九州中原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17.	中影数字发展	温州雁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18.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0日

序号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19.	中影数字发展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10 日
20.	中影数字发展	内蒙古民族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10 日
21.	中影数字发展	江西星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1 日
22.	中影数字发展	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日
23.	中影数字发展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日
24.	中影数字发展	福建省中兴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日
25.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时代华夏今典电影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日
26.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新华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3 日
27.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大光明院线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
28.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弘歌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
29.	中影数字发展	山东奥卡新世纪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1 日
30.	中影数字发展	浙江星光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
31.	中影数字发展	河南奥斯卡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8 月 30 日
32.	中影数字发展	上海锐视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
33.	中影数字发展	中广国际数字电影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
34.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长城沃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
35.	中影数字发展	新疆华夏天山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2 月 14 日
36.	中影数字发展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 日
37.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星火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
38.	中影数字发展	北京华夏联合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2 月 11 日
39.	中影数字发展	武汉天河影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2 日
40.	中影数字发展	武汉环银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7 日
41.	中影数字发展	湖北鑫乐银兴娱乐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尚未上映）的重大电影联合摄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电影《狼图腾》合作投资合拍摄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一）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为甲方）、浙江凤仪影业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投资拍摄电影《狼图腾》，甲方一为本片的制片方，负责并承担本片具体制作工作。双方共同为影片投资方，共同拥有本片投资权、署名权和损益权，除上述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由甲方一单独享有。甲方一和甲方二将会就其权利及义务在另行签署的合同中明确。本片的制作成本为 4000 万美元，汇率为 1 美元=6.296 元人民币。甲方负责融资筹措的制作成本占投资总额的 90%，即人民币 226,656,000 元；乙方投资制作成本的 10%，即人民币 25,184,000 元。	4000（万美元）	2013 年 8 月 7 日
2.	声明	中影股份（制片方）	Jean-Jacques Annaud（JJA）	北京紫禁城影业公司将其 2009 年 7 月 14 日与法国 Reperage 公司签订的关于 JJA 提供服务的合同（7 月 14 日合同）转让给制片方。在此转让范围内，制片方已保证承接紫禁城公司对于 JJA 的全部义务，并为此履行 7 月 14 日合同除 5.B 条以外的条款。双方确认截止本声明签署之日，紫禁城公司和/或制片方已按照 7 月 14 日合同向 JJA 支付了 50 万美元作为剧本写作工作的报酬。根据 7 月 14 日合同第 5.B 条，JJA 将获得的导演费为 300 万美元。而 JJA 作为导演报酬的数额从 300 万美元调整为 150 万美元。	150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3.	电影《将错，就错》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奥宁腾威广告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投资拍摄《将错，就错》。剧本著作权（包括影片拍摄权）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甲乙双方均为本片的投资方和出品方。乙方为本片的制片方，承担本片具体制作工作。本片制作成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0%，乙方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0%。	5000	2013 年 7 月 22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4.	电影《将错，就错》合作投资拍摄合同之补充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奥宁腾威广告有限公司（乙方）	本品制片成本变更为人民币 3800 万元，甲方投资人民币 76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0%；乙方投资人民币 304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0%。	3800	2014 年 1 月 27 日
5.	联合投资协议	制片分公司（乙方）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甲方）	双方拟联合投资影片《玩命邂逅》。甲方提供影片剧本。双方均为影片的投资方和出品方，甲方为影片的制片方，承担本片具体制作工作。影片制作成本确定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乙方投资制作成本预算的 25%，计 1875 万元，甲方负责其余 75%，计人民币 5625 万元。	7500	2013 年 8 月 5 日
6.	《北极》联合投资合同书	制片分公司（甲方）	华影（天津）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拍摄《北极》。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分享本片完成影片及全部素材的版权。本片投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甲方承担投资总额的 90%，计 2700 万元，乙方承担投资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300 万元。	3000	2013 年 10 月 17 日
7.	《日记朗读会》联合投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华影（天津）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拍摄影片《日记朗读会》。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片完成影片及全部素材的版权，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上述权利之相关收益。本片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甲方负责 90%，计人民币 1350 万元，乙方承担 10%，计人民币 150 万元。	1500	2013 年 10 月 10 日
8.	《日记朗读会》联合投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星邦美纳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拍摄影片《日记朗读会》。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片完成影片及全部素材的版权，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上述权利之相关收益。本片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甲方负责 55%，计人民币 825 万元，乙方承担 45%，计人民币 675 万元。	1500	2013 年 10 月 12 日
9.	联合投资协议	制片分公司（乙方）	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1），完美世界（北京）影视文化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拍摄影片《触不可及》。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300 万元，其中乙方投资 20%，计 1060 万元，甲方负责其余 80%，计 4240 万元。甲方负责影片的制作。	53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限公司（甲方2）	甲乙双方均为影片的投资方和出品方。乙方收益期为 9 年，在乙方收益期内，双方按本协议下投资比例分配利润。		
10.	电影《非法操作》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星汇天姬（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投资拍摄电影《非法操作》，甲乙双方共同为本片的出品方，乙方负责本片剧本的电影拍摄及剧本备案、送审等相关事宜。本片制作成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14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0%，乙方投资 56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0%。	7000	2013 年 11 月 22 日
11.	电影《笔仙 III》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投资拍摄电影《笔仙 III》。乙方为本片制片方，本片的最终剪接权属于甲乙双方。本片制作成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84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0%，乙方投资 126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0%。	2100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2.	共同投资开发筹备电影《飞虎群英》协议书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决定共同投资开发筹备《飞虎群英》。开发筹备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甲方投资 850 万元，占 85%，乙方投资 150 万元，占 15%甲方负责报送本片剧本审批。	10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3.	电影《倾国之恋》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合作拍摄电影《倾国之恋》。双方共为本片出品方，按合同约定分享收益。乙方为制片方。本片制作成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甲方投资 1200 万人民币，占投资总额 10%，乙方投资 1.08 亿元占投资总额 90%。	12000	2013 年 8 月 30 日
14.	《绣春刀》联合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合力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就《绣春刀》签署了电影《绣春刀》合作投资拍摄合同（原合同），现对投资比例及分成比例条款进行变更：双方同意本片制作成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2400 万元，占投资总额 80%；乙方投资 600 万元，占投资总额 20%。按投资比例进行分成。	3000	2013 年 7 月 4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5.	《中国医生》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古今传承（北京）国际影业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合作拍摄影片《中国医生》，制品成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1000 万元，占 20%，乙方投资 2000 万元，占 40%，乙方对外融资 2000 万，占 40%。乙方为本片制片方。	5000	2014 年 3 月 19 日
16.	联合投资电影《城市游戏》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寰亚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乙方）	本片制片预算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甲方占 80%，乙方占 20%，甲方为本片制片方，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拥有本片及本片相关之全部素材的全部版权。	4800	2013 年 7 月 8 日
17.	电影《魔警》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制片分公司（甲方）	英皇影业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均享有本片的投资权、署名权、收益权。本片制作成本 4500 万元，甲方投资 3500 万元，其余由乙方负责投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拥有本片完成影片及全部素材的全部版权。乙方授予甲方非专有使用权。	4500	2013 年 8 月 7 日

4、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解除的重大电影联合摄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解除合同协议书	制片分公司（甲方）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011 年 11 月 29 日，甲乙双方与日本 Tristone Entertainment 三方签署了电影《杨贵妃》合作投资拍摄合同，甲乙双方自愿解除前述合同约定的合作事项、权利义务终止，由乙方负责通知日本 Tristone Entertainment，与甲方无关，至此，三方合同解除。	甲方共投资 210 万美元，乙方于其他投资方共投资 990 万美元。因开工拍摄共投资人民币 4071.4 万元，其中甲方 529.8447 万元，乙方及其他投资方 3541.5553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

5、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联合投资拍摄八十集电视连续剧《武则天》补充合同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甲方）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签订《联合投资拍摄六十集电视连续剧<武则天>合作合同书》（原合同），现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调整：80 集投资总成本为 2.1 亿元人民币，其中甲方投资 6300 万，占 30%；乙方投资 14700 万，占 70%。该剧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21000	2013 年 11 月 29 日

6、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器材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2K/4K 数字电影放映系统采购合同文件	数字发展（买方）	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卖方）	购买数字放映机、数字电影存储服务器、数字电影 IMB 媒体模块。按买方要求分批交货；设备保修及技术维护期自单台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四年。	7466	2013 年 10 月 3 日
2.	政府采购合同	中影器材（中标供应商）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采购人）	采购人向中影器材采购达芬奇 resolve 高端调色完成系统等货物，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中标方，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566.6	2013 年 7 月 22 日
3.	珠海市星河电影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订购合同上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珠海市星河电影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从乙方采购数字解码器等设备，设备保修期为 12 个月。	567.525	2013 年 12 月 6 日
4.	销售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卖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买方）	买方购买还音、配套、放映系统。卖方对所出售的放映机、3D 及服务器提供 2 年质保及免费维修；其他设备提供 1 年质保。	509.5284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5.	北京常营华联购物中心沃美影城数字放映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购买还音、数字放映系统等设备。数字放映机质保2年；其他设备质保1年。	549.5414	2013年8月14日
6.	北京回龙观华联购物中心沃美影城数字放映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购买还音、数字放映系统等设备。数字放映机质保2年；其他设备质保1年。	547.9223	2013年8月14日
7.	销售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中传经典（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购买还音、数字放映系统等设备。数字放映机、3D、TMS 质保2年；其他设备质保1年。	587.7638	2013年8月6日
8.	销售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中传经典（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购买还音、数字放映系统等设备。数字放映机、3D、TMS 质保2年；其他设备质保1年。	1029.4326	2013年8月6日
9.	销售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中传经典（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购买还音、数字放映系统等设备。数字放映机、3D、TMS 质保2年；其他设备质保1年。	520.4884	2013年8月6日
10.	泉州中骏·财富中心沃美影城数字放映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出卖人）	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买受人）	乙方向甲方开发的泉州中骏·财富中心沃美影城提供 Barco 品牌数字放映系统设备、QSC 品牌音响系统等。	706.8267	2014年3月13日

7、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营销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在2013年3月1日签署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基础上，甲方同意将总计时长不超过1.5分钟的电	2013年7月26日至2014年2月28日广告发布费	2013年7月26日

	合同-补充协议		司（乙方）	影贴片广告招商权许可给乙方。合同期限：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为 350 万元，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广告发布费为 660 万元。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制作费。	
2.	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在 2013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基础上，甲方同意将总计时长不超过 1 分钟的电影贴片广告招商权许可给乙方。合同期限：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广告发布费为 233.4 万元，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广告发布费为 440 万元。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制作费。	2013 年 7 月 26 日
3.	广告投放协议书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北京浩运恒一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甲方在乙方“地铁站内灯箱”媒体投放广告电影海报，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约 500	2014 年 1 月 27 日
4.	《影院银幕广告合作协议》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乙方）	约定由营销分公司作为浙江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下属影院相关贴片广告时段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850	2013 年 7 月 2 日

8、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著作权许可使用、转让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作者-编剧权转让合同	中影股份（制片方）	Jean-Jacques Annaud（作者-编剧）	作者-编剧在全世界范围内向制片方不可撤销地、排他地转让其对狼图腾、该剧本和片名的全部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准许制片方将这些权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制片方的排他性权利在权利的全部法定期限内有效，即 50 年，包	150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括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后的所有法定或协定延期。		
2.	电影《中国合伙人》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合同	营销策划分公司（甲方）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许可乙方行使在中国境内《中国合伙人》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实现以上权利所必要的网络版权、复制权以及媒体贴片或插播广告的代理权收益权。权力性质为可转让专有权。许可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640	2013 年 6 月 16 日
3.	影视作品播映版权许可合同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乙方 1）	河北电视台（甲方）、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乙方 2，与乙方 1 合称乙方）	乙方授权甲方拥有电视剧《抹布女也有春天》的二轮黄金档上星播映版权之一。授权区域为河北省。授权期限为 3 年。	1052.94	2013 年 10 月 14 日
4.	电视剧播映权购买合同数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乙方 1）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甲方），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乙方 2，与乙方 1 合称乙方）	乙方授权甲方拥有电视剧《抹布女也有春天》福建地区有线、无线以及东南卫视三轮独家上星播映权，时限 3 年。	601.4	2013 年 9 月 30 日

9、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中影股份（甲方）	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乙方）	甲方为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国影联）的股东，受深圳南国影联的委托，就 2012 年深圳市规土委已经做出罚没金光华广场 301（南国电影院）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一案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第一阶段律师费 800 万元，本案所涉财产返还给深圳南国影联或其指定第三方起 3 个月内，支付第二阶段律师费 6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

2.	“锐媒”互动娱乐墙项目合作协议	影院投资（甲方）	湖南锐动云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合作在甲方所属的北京中影国际影城永旺店等 8 家影城安装“锐媒”互动娱乐墙。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甲方招商收益分成比例：甲方 80%，乙方 20%。乙方招商收益分成比例：甲方 20%，乙方 80%。	2013 年 11 月 25 日
3.	阖闾城仿古置景工程协议书	数字基地（乙方）	无锡吴都阖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双方合作无锡阖闾城遗址影视基地置景项目，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实施交底，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计划竣工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	1420	2014 年 2 月 13 日

附件六：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设立的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苏州中影顶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苏园地税登字 321700079874981 苏园国税登字 321700079874981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	淄博中影齐纳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鲁淄税字 370303081773477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 年 11 月 4 日
3.	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鄞地登税字 330227079218829	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18 日
4.	福州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闽国地税字 350100077401347 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29 日
5.	长沙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湘国税登字 430104079193342 号 地税湘字 430104079193342 号	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22 日
6.	芜湖中影鸿威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皖地税芜字 340203080338967 号	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17 日
7.	丹阳中影影城有限公司	镇国税登字 321181083156819 号	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 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18 日
8.	营口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营海国税字 210803085338472 号	营口市地方税务局 辽宁省营口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
9.	苏州中影方圆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苏园地税登字 321700093505971 苏园国税登字 321700093505971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28 日
10.	绥中中影东方电影城有限公司	税字 211421096370638 号	葫芦岛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4 月 9 日
11.	珠海中影华发商都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粤国税字 440401093232088 号 粤地税字 440401093232088 号	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
12.	中影（上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地税沪字 310141088690252 号	上海市自由贸易区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区分局	2014 年 3 月 19 日

2、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税务登记的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鞍山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税字 21030279484057X	辽宁省鞍山市国家税务局 鞍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07 日
2.	无锡中影东方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锡国税登字 320200561762339 号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08 月 14 日
3.	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3192214133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国税纳税编码：8380864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地税纳税编码：02003648）	2013 年 7 月 30 日
4.	镇江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苏地税登字 321100583766381 号	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9 月 29 日
5.	合肥中影东方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皖合税字 340104586107023 号	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8 月 5 日
6.	湛江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粤国地税字 440803572407375 号 地 税 纳 税 人 编 码： 4408030002892	广东省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湛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22 日
7.	青岛中影星美电影城有限公司	青城国税青字 370214561183521 号	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6 月 14 日
8.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税字 210702561382424 号	辽宁省锦州市国家税务局 锦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0 月 16 日
9.	新疆中影金棕榈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乌地税登字 650152068835688 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
10.	青岛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青崂国税青字 370212069059342 号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1.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22771093415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0 月 22 日
12.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672393150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5 日
13.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前期制作分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672393230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5 日
14.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672393206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5 日
15.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视觉特效分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059285215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5 日
16.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动画	京税证字 11011668839255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5 日

	制作分公司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17.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美术制作分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6672393118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5 日
18.	珠海中影凯华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粤国/地税字 440401597498779 号	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6 月 7 日
19.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粤国税字 440401192531059 号 粤国税字 440401192531059 号	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	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71785567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22 日
21.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税字 210303059838684 号	辽宁省鞍山市国家税务局 鞍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4 月 16 日
22.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006733083X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15 日
23.	锦州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税字 210702561382424 号	辽宁省锦州市国家税务局 锦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12 日
24.	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琼 海 税 登 字 46000255732557380717 号	琼海市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琼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4 月 24 日
25.	深圳市新南国电影城有限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1738824305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13 日
26.	太原中影新影都有限公司	晋国税字 140105692204070 号	太原市小店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7 月 30 日
27.	镇江中影东方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镇国税 321100661789432 号	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镇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8.	郑州中影环银电影城有限公司	豫国税郑二字 410103694895565 号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4 月 18 日
29.	深圳中影今典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0667066825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27 日
30.	鞍山中影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新玛特国际影城	税字 210301692680384 号	辽宁省鞍山市国家税务局 鞍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12 日